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份有限公司

**QiongZhong Li and Miao Autonomous County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Union Co.,Ltd.**

住所：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 16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地域性特征明显，规模受限，抗风险能力有限

公司为区域性农村金融机构，16家营业网点均集中于琼中县，受地域和政策限制较难实现跨区经营；并且由于受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影响，相对于其它商业银行，公司规模较小，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总资产18.29亿元，股东权益1.50亿元，存款余额14.72亿元，贷款余额10.25亿元。若公司不能抵御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不足以清偿未偿还贷款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贷款为抵质押贷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抵质押贷款数额占总贷款总额的96.60%。公司的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在未来出现波动，不排除有低于原担保价值的可能，而此风险并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贷款抵质押物价值的减少会导致公司在抵质押物变现时收回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额。此外，在某种情况下，公司对有关抵质押物的权利可能劣后于其它权利。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公司对抵质押品的权利将劣后于雇员要求公司破产清偿欠款的权利。因此，若公司借款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公司对抵质押物的权利将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部实现。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农村信用社担负着支持三农的责任，主要服务区域在农村，主要服务对象为农民、农业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农村生产力相对城镇落后且经济发展水平低，主要产业为农业，容易受自然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洪水、旱灾等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农户的正常生产秩序，为农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最终风险都通过信贷资金转移至农信社。此外，公司业务结构单一，中间业务较少，以传统的存贷款业

务为主，农民的收入与公司当年存贷款数量和资产质量挂钩。一旦发生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都会对农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贷款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四）利率市场化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与国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净利息收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利息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95.40%。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农信社带来的影响加大。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规模较小且业务单一，通过传统业务来获取收益的发展模式面临着较大挑战。因此，利率波动幅度的增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丧失或不能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113,293.06 元、12,936,482.42 元、7,519,376.61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5%、56.39%、34.83%。因此，政府补助丧失或不能持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营业税税收优惠丧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文件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因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公司在 2013 年 1-9 月、2012 年、2011 年经审计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4,200,678.05 元、43,323,923.57 元、39,534,216.99 元，免征营业税（按 3% 税率计算）约为 1,026,020.34 元、1,299,717.71 元、1,186,026.51 元，因此，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税收优惠的丧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屋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经营机构正在使用的土地共 23 处，房产共 25 处。其中 21 处土地（土地面积共 11,731.25 m²）、24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 9,729.04

m²) 由公司以往的购买、拍卖、抵债、自建等交易或事项形成, 但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尽管该等土地和房屋一直在公司控制之下, 公司对其进行了占有、使用和收益, 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该等土地和房屋并未发生过任何权利被侵害的情形, 也未与第三方发生过任何纠纷, 但公司在上述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前, 并不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仍存在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且该瑕疵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公司未来因为上述物业问题被迫重新确定经营场所, 将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 公司股份转让受限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4 号), 公司的股权转让受到以下限制: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20%;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10%;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10%; 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一般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 20%的, 待并购后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 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逐步减持至 20%;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10%; 单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多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 1.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对变更持股比例 1%以下单一股东的交易, 由公司负责审核投资者资质及关联交易, 交易后 1 个月内报告海南银监局, 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限期转出股份; 3. 对变更持股比例 1%及以上至 5%以下单一股东的交易, 由公司审核投资者资质及关联关系, 事前报告海南银监局; 4. 对变更持股比例达

到 5%及以上单一股东的交易，由公司按照股权转让监督权限，报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投资者资格。

（九）营业收入的来源变更或减少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指标均超过监管要求，公司已采取贷款集中度压降措施进行处理。2014 年 3 月，公司转让或经协商提前收回贷款共 2.9 亿元，将导致公司在 2016 年之前利息收入直接减少 3,556.30 万元，其中 2014 年利息收入减少 1,934 万元。公司的超标贷款基本系社团贷款，公司采取的贷款集中度压降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参与社团贷款的金额减少，其他信贷收入增加，使收入的来源有所改变。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仍有可能造成利息收入的减少。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1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88
第二节公司业务	90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90
二、服务的流程、方式	99
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	10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48
六、行业基本情况	14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61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1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68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71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17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7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7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7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7
二、审计意见	1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8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9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8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0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1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9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22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9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0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十七、风险因素	23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7
第六节附件	2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1
三、法律意见书	241
四、公司章程	2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琼中股份、股份公司、琼中农信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琼中联社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用社、分社、基层社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琼中总部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信贷总部
社员代表大会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
股东大会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理事、理事长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理事长
董事、董事长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监事长	指	监事会主席
主任	指	总经理
副主任	指	副总经理
社员	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省联社	指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四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村镇银行	指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农村地区注册成立的银行，主要业务专注于服务当地农户及支持农业发展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指	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尤努斯	指	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n Yunus），孟加拉国经济学家，孟加拉乡村银行格莱珉银行的创始人。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及农民的中文简称，在本公开股转说明书中，三农指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的中国政府政策或愿景。
琼中县	指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县域	指	以琼中县为行政区划的地理空间
乡镇企业	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3年1月6日正式颁布，基于新巴塞尔协议的修订补充
ATM	指	自动柜员机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POS	指	销售终端机
EPOS	指	自助转账终端

CRS	指	存取款一体自动柜员机
BST	指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ongZhong Li and Miao Autonomous County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Un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卓令会

统一法人设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79,200,000.00元

住所：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169号

组织机构代码：20172664-1

邮编：572900

电话：0898-86229309

传真：0898-86223075

信息披露负责人：袁琴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来说就是以吸

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盈利。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753

股票简称：琼中农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79,200,000股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采取措施规范其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二级市场转让。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主任、副主任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

挂牌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份 (股)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0,000	8.3333	2,200,000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0,000	8.3333	2,200,000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0,000	8.3333	2,200,000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0,000	8.3333	2,200,000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0,000	8.3333	2,200,000
6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0,000	8.3333	2,200,000
7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净资产	4,320,000	5.4545	1,440,000
8	胡焱强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9	周明放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0	孙青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1	丁怡雯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2	张水茂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3	孙晖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4	孙振华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5	杨慧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6	黎愿斌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7	胡昭东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0
18	姜燕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19	李忠峰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20	于吉英	净资产	1,320,000	1.6667	1,320,000

21	干泓	净资产	720,000	0.9091	720,000
22	姜晓菲	净资产	698,280	0.8817	698,280
23	孙恒成	净资产	660,000	0.8333	660,000
24	周文忠	净资产	660,000	0.8333	660,000
25	孙恒保	净资产	660,000	0.8333	660,000
26	刘峻松	净资产	660,000	0.8333	660,000
27	李智	净资产	600,000	0.7576	0
28	徐华	净资产	541,200	0.6833	541,200
29	张剑鸿	净资产	528,000	0.6667	528,000
30	涂丽娟	净资产	528,000	0.6667	528,000
31	吴元元	净资产	462,000	0.5833	0
32	张国典	净资产	396,000	0.5000	396,000
33	王英姿	净资产	396,000	0.5000	396,000
34	叶秀柏	净资产	396,000	0.5000	396,000
35	辛全龙	净资产	360,000	0.4545	360,000
36	范高野	净资产	360,000	0.4545	360,000
37	卓令会	净资产	357,600	0.4515	0
38	巩德球	净资产	264,000	0.3333	264,000
39	吴敏雅	净资产	264,000	0.3333	264,000
40	袁春	净资产	264,000	0.3333	264,000
41	钟文魁	净资产	264,000	0.3333	264,000
42	吴伟雄	净资产	264,000	0.3333	264,000
43	韩青	净资产	264,000	0.3333	264,000
44	尉万明	净资产	264,000	0.3333	264,000
45	李洪	净资产	258,720	0.3267	0
46	胡惠文	净资产	257,820	0.3255	0
47	吴红	净资产	240,000	0.3030	240,000
48	刘敏	净资产	240,000	0.3030	240,000
49	尉蔚	净资产	198,000	0.2500	198,000
50	丁玉梅	净资产	146,400	0.1848	146,400
51	范启蓉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52	熊沛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53	李忠俊	净资产	132,000	0.1667	0
54	陈所云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55	董宪曾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56	季猛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57	陈现才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58	张永杰	净资产	396,000	0.5000	396,000
59	王巨虹	净资产	133,200	0.1682	133,200
60	卢健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1	毛 英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2	鲁 莉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3	尉 鑫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4	赵凤琴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5	梁南生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6	涂丽娥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7	吴静雄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8	杜学慧	净资产	132,000	0.1667	132,000
69	陈金林	净资产	120,000	0.1515	0
70	代亚君	净资产	120,000	0.1515	120,000
71	周 晗	净资产	120,000	0.1515	120,000
72	陈桂彬	净资产	112,200	0.1417	112,200
73	王明春	净资产	105,600	0.1333	0
74	吴 敏	净资产	92,400	0.1167	92,400
75	陈奎明	净资产	92,400	0.1167	92,400
76	陈 帆	净资产	91,740	0.1158	91,740
77	严 鸿	净资产	79,200	0.1000	79,200
78	莫清海	净资产	66,000	0.0833	0
79	叶青云	净资产	66,000	0.0833	66,000
80	利光秘	净资产	66,000	0.0833	66,000
81	杨桂芳	净资产	66,000	0.0833	66,000
82	操 戈	净资产	66,000	0.0833	66,000
83	刘少龙	净资产	66,000	0.0833	66,000
84	莫月娣	净资产	66,000	0.0833	66,000
85	陈 靖	净资产	60,000	0.0758	0
86	江天伦	净资产	60,000	0.0758	60,000
87	林开泽	净资产	52,800	0.0667	0
88	卓 玲	净资产	52,800	0.0667	52,800
89	陈国英	净资产	40,920	0.0517	40,920
90	王康理	净资产	39,600	0.0500	39,600
91	卓令培	净资产	39,600	0.0500	39,600
92	王大安	净资产	39,600	0.0500	39,600
93	王如茵	净资产	39,600	0.0500	39,600
94	牛荣湘	净资产	39,600	0.0500	39,600
95	柯 丰	净资产	39,600	0.0500	39,600
96	林 青	净资产	39,600	0.0500	39,600
97	薛坤霞	净资产	33,660	0.0425	33,660
98	陈大周	净资产	33,000	0.0417	33,000
99	卓立锋	净资产	27,060	0.0342	27,060
100	林永琼	净资产	27,060	0.0342	27,060

101	王升俊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02	李 云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03	闵大辉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04	杨宗文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05	颜学宽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06	钟华春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07	王光雅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08	林继军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09	邢福跃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0	谢兆丰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1	王大全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2	陈小燕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3	李璐莹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4	钟学仁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5	王海伊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6	王菊妹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7	吴清松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8	黄金利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19	王青相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20	王跃峰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21	杨 元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22	林 闻	净资产	26,400	0.0333	26,400
123	许宇扬	净资产	21,120	0.0267	21,120
124	杨小坚	净资产	19,800	0.0250	19,800
125	唐华娇	净资产	19,800	0.0250	19,800
126	孙应举	净资产	19,800	0.0250	19,800
127	王绥雄	净资产	19,800	0.0250	19,800
128	何 莉	净资产	15,840	0.0200	15,840
129	何家锋	净资产	14,520	0.0183	14,520
130	王 菊	净资产	14,520	0.0183	14,520
131	卓立佳	净资产	13,860	0.0175	13,860
132	卓蓉芳	净资产	13,860	0.0175	13,860
133	廖增梁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34	唐 敏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35	王 群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36	王 玲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37	杨其美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38	黄孟丹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39	张婉琴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0	冯彩凤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1	韩松光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2	李小清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3	王尤录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4	吴穹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5	丘海朗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6	陈灵华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7	宋焱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8	吴坚波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49	王金花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0	王家意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1	杨梅花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2	陈金章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3	曹伟宏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4	卢俊民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5	戴喜荣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6	钟海波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7	周定海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8	张晓波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59	黄聪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60	张昌玉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61	谭芝雄	净资产	13,200	0.0167	13,200
162	黄良梅	净资产	10,560	0.0133	10,560
163	胡东波	净资产	10,560	0.0133	10,560
164	贝秀光	净资产	6,600	0.0083	6,600
165	吴少文	净资产	6,600	0.0083	6,600
166	李华	净资产	6,600	0.0083	6,600
167	刘晓宏	净资产	6,600	0.0083	6,600
168	王大琴	净资产	6,600	0.0083	6,600
169	彭松明	净资产	6,600	0.0083	6,600
170	王大梅	净资产	6,600	0.0083	6,600
171	周益举	净资产	3,960	0.0050	3,960
172	王勇	净资产	3,960	0.0050	3,960
173	陆锦华	净资产	3,960	0.0050	3,960
174	刘尚凤	净资产	3,960	0.0050	3,960
175	李国雄	净资产	3,960	0.0050	3,960
176	郑健巍	净资产	2,640	0.0033	2,640
177	王开慧	净资产	2,640	0.0033	2,640
178	钟伟	净资产	2,640	0.0033	2,640
179	韩乐畴	净资产	1,980	0.0025	1,980
180	徐明千	净资产	1,320	0.0017	1,320

181	韦传山	净资产	1,320	0.0017	1,320
182	邢春雅	净资产	1,320	0.0017	1,320
183	李耀成	净资产	1,320	0.0017	1,320
184	王翠萍	净资产	1,320	0.0017	1,320
185	何日永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86	杨素芳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87	潘山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88	王立琼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89	梁水红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90	王有富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91	舒三方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92	徐运保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93	刘珍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194	李运光	净资产	660	0.0008	660
	合计		79,200,000	100	46,127,46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琼中股份持股前 51%的股东共有七家，分别是：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333%的股份；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333%的股份；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333%的股份；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333%的股份；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333%的股份；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333%的股份；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545%的股份。七家法人股东已分别签署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挂牌前持有的琼中股份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件，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各自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总数的 50%。

（四）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琼中股份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

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2014年1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有关意见的函》，主要内容为：“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应符合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清晰的发展战略；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应事先报请中国银监会同意，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股份转让限制的有关规定，并且挂牌交易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应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做出承诺。

2014年1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授权海南银监局为琼中联社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4]78号），“根据简政放权相关要求和属地监管原则，经请示会领导同意，请海南银监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及非现场监管数据，为琼中联社出具2013年监管意见书，同时抄送银监会合作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特此授权”。

2014年1月27日，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监管意见》（琼银监发[2014]6号），并抄送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意见内容，截至2013年末，琼中联社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等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17.8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99.09%，分别超过监管指标102.89及89.09个百分点。

2014年3月19日，公司向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标出具补充监管意见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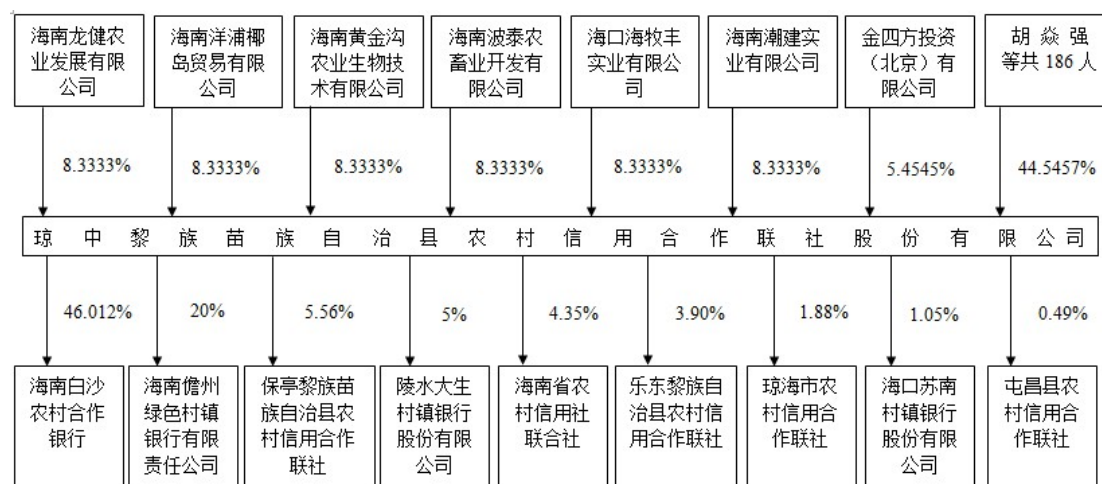
(琼中农信联[2014]36号), 根据请示内容, 截至2014年2月底, 琼中农信尚有7家客户贷款集中度超标, 琼中农信采取了贷款转让、督促客户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方式, 有效压降贷款集中度指标, 截至2014年3月18日, 超标客户贷款集中度全部压降到监管指标下,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也同步压降到监管指标下, 其他监管指标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3月27日, 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出具《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监管指标的补充监管意见》(琼银监办发[2014]29号), 并抄送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该意见对公司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出具补充监管意见: 截至2014年3月18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为1,020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9.44%;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800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7.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转系统挂牌已取得公司权力机构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琼中股份 8.3333%的股份。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701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住所为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第 8 层；法定代表人李龙生；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养殖、种植、农业开发。该公司被海南省农业厅授予海南省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明放	260	货币出资	32.5
向亚雄	180	货币出资	22.5
李龙生	126	货币出资	15.75
国营海口市琼山区新民林场	106	土地使用权	13.25
卢赛琴	50	货币出资	6.25
吴秀兰	39	货币出资	4.875
王火南	39	货币出资	4.875
合 计	800	-	100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是李龙生，除兼任琼中股份董事、海口市甲子镇龙潭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外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海口市甲子镇龙潭农村资金互助社与琼中股份不存在交易，琼中股份与李龙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周明放，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周明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琼中股份存款 74,310.31 元，利率均按照公允市场利率定价。

（2）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琼中股份 8.3333%的股份。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3000000089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住所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D10 区；法定代表人李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橡胶、机械设备、钢材的销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 智	780	货币出资	78
李琴芳	200	货币出资	20
向亚雄	20	货币出资	2
合 计	1,000	-	100

根据《公司章程》，该公司设董事会，设监事会，但根据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确认函》，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李智，除持有该公司 78% 的股权、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1.05% 的股权、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琼中股份 0.76% 的股权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除兼任琼中股份董事，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海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除海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贷款担保业务外，李智所在兼职公司与琼中股份不存在交易。除李智 2013 年以其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在琼中联社质押贷款 980 万元，利率均按照公允市场利率定价外，琼中股份与李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副经理为向亚雄，除兼任海口顺华源印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海口顺华源印务发展有限公司与琼中股份不存在交易，琼中股份与向亚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3）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琼中股份 8.3333% 的股份。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注册号为 4690030000003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住所为海南省儋州市那大新市委湘海商住小区 B3、B4 号；法定代表人叶春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销售，生物添加剂销售，农业技术的综合开发，推广应用（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春旺	1,800	货币出资	90
邵慧萍	200	货币出资	10
合 计	2,000	-	100

根据《公司章程》，该公司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但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确认函》，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叶春旺。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9% 的股权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琼中股份贷款 8,000,000.00 元，利率均按照公允市场利率定价。琼中股份与叶春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为胡昭东，除兼任琼中股份董事外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持有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8% 的股权、琼中股份 1.6667% 的股权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胡昭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4）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琼中股份 8.3333% 的股份。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1102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住所为海口市白龙南路千家村 5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黎光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养殖业，畜牧业（奶畜除外）；

农副产品、饲料的销售；农业综合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被海南省农业厅授予海南省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红霞	500	货币出资	50
汪 峰	390	货币出资	39
黎光宇	100	货币出资	10
李晓琼	10	货币出资	1
合 计	1,000	-	100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红霞，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高红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黎光宇，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黎光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为李晓琼，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李晓琼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汪峰，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汪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5）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琼中股份 8.3333% 的股份。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0043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海口市金濂路 1 号京江广场 A1 栋 704 房；法定代表人杨武；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开发，经济作物种植。农副土特产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专营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	货币出资	92
王海英	400	货币出资	8
合 计	5,000		100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琼中股份与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为杨武，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及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杨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为王海英，其除兼任江苏金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王海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0810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海口市海甸三西路 16 号市政花园 3-5 铺面；法定代表人刘卫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及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企业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农业开发（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邹永红	450	货币出资	45
徐霄杨	450	货币出资	45
刘卫革	100	货币出资	10
合 计	1,000	-	100

根据《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该公司除控股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外，无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徐霄杨，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徐霄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为邹永红，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邹永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刘卫革，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刘卫革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6)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琼中股份 8.3333% 的股份。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307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住所为海口市龙昆南路高院西侧斜对面；法定代表人庄海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开发，商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高科技项目开发，商场出租，室内外装饰修工程，装饰材料、涂料、建材、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饰、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五金交电、酒店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泰岳	800	货币出资	80
庄海明	200	货币出资	20
合 计	1,000	-	100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和总经理为陈泰岳。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2010 年 10 月至今，陈泰岳兼任琼中股份监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与琼中股份不存在交易。琼中股份与陈泰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庄海明，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庄海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为罗泽佳，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及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罗泽佳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为莫永进，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及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莫永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庄明亮，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及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庄明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7)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琼中股份 5.4545% 的股份。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2826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9 号 2 层；法定代表人杜云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许可）。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崔文华	750	货币出资	75
翟麦兰	250	货币出资	25
合 计	1,000	-	100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崔文华，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崔文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杜云鹏，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及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杜云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监事为翟麦兰，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除该公司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琼中股份与翟麦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股东股权比例分散，琼中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单一股东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琼中股份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	8.3333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	8.333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6,600,000	8.3333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	8.3333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	8.3333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	8.3333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320,000	5.4545
合计	43,920,000	55.4545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单一股东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琼中股份第二届董事会 5 名组成成员，卓令会、胡惠文（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琼中股份职工股东提名，李龙生、李智、胡昭东分别由法人股东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名，获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董事。单一股东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已签署书面声明，承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具有关联关系。

4、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公司 425 万股，为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

款 4,990 万元提供质押。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 460100000087678，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智。经营范围为铺面出租，停车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该项借款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对公客户贷款调查报告》显示，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具有贷款的还款能力，因此该项股权质押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明晰。

主办券商认为，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具有贷款的还款能力，股权质押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明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未设置质押，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琼中联社的设立

2008 年 1 月 10 日，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海南中恒信审字[2008]第 010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依据《海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核实后的资产总额 200,744,802.05 元，负债总额 248,619,926.39 元，净资产总额-47,875,124.34 元（含实收资本 128,707.59，资本公积 297,754.00 元，盈余公积 994,090.33 元，未分配利润-49,295,676.26 元）。

2008 年 2 月 1 日，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核发了《关于同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社启动统一法人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琼农信联[2008]29 号），同意启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改革试点工作；同意成立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确认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

2008 年 2 月 24 日、25 日、26 日、28 日，琼中县 8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发布了《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公告》，公告在规定的日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就统一法人改革进行审议表决。

2008年2月2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长征农村信用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其他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琼中联社；同意本社的债权和债务由组建后的琼中联社承担；同意委托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确认净资产，对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处置；自然人社员同意将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进行转换，重新入股琼中联社，并作为发起人。

2008年2月2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其他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琼中联社；同意本社的债权和债务由组建后的琼中联社承担；同意委托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确认净资产，对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处置；自然人社员同意将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进行转换，重新入股琼中联社，并作为发起人。

2008年2月26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农村信用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其他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琼中联社；同意本社的债权和债务由组建后的琼中联社承担；同意委托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确认净资产，对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处置；自然人社员同意将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进行转换，重新入股琼中联社，并作为发起人。

2008年2月26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阳江农村信用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其他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琼中联社；同意本社的债权和债务由组建后的琼中联社承担；同意委托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确认净资产，对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处置；自然人社员同意将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进行转换，重新入股琼中联社，并作为发起人。

2008年2月26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腰子农村信用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其他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琼中联社；同意本社的债权和债务由组建后的琼中联社承担；同意委托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确认净资产，对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处置；自然人社员同意将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进行转换，重新入股琼中联社，

并作为发起人。

2008年2月26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吊罗山农村信用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其他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琼中联社；同意本社的债权和债务由组建后的琼中联社承担；同意委托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确认净资产，对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处置；自然人社员同意将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进行转换，重新入股琼中联社，并作为发起人。

2008年2月28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伟农村信用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其他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琼中联社；同意本社的债权和债务由组建后的琼中联社承担；同意委托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确认净资产，对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处置；自然人社员同意将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进行转换，重新入股琼中联社，并作为发起人。

2008年2月28日，琼黎族苗族自治县乌石农村信用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本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其他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琼中联社；同意本社的债权和债务由组建后的琼中联社承担；同意委托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确认净资产，对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处置；自然人社员同意将所持股金按1:1的比例进行转换，重新入股琼中联社，并作为发起人。

2008年3月6日，琼中联社发布了《琼中联社募股说明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银监会关于推进农村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154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6]486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统一法人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琼农信联[2008]20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琼中联社依法成立。琼中联社以所获得的中央银行票据资金和其他税收返还资金置换历年亏损和不良资产，差额由股东分红弥补，直至扭亏为盈。

2008年3月11日，琼中联社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发起人名单及入股金额，同意改制前，即截至2007年底琼中联社历年亏损挂账单独列账，以卸下包袱，加快改革发展，并争取多方政策扶持，予以消化；发起人同意从即日起10年内，如仍无法消化历年累计亏损，10年后每年将当年分红的10%用于弥补历年亏损挂账，直至全部消化完为止。

同日，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向海南银监局递交了《关于筹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请示》（琼中农信联筹[2008]1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大会及辖内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取消各自的法人资格，合并组建新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行县一级法人管理体制，组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工作小组向海南银监局正式申请筹建琼中联社。

2008年4月3日，海南银监局核发了《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实施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社改革的批复》（琼银监复[2008]39号），同意琼中联社实施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社改革工作；琼中联社筹建工作小组负责组建统一法人社的各项筹建工作，并作为统一法人社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

同日，海南银监局核发了《关于筹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琼银监复[2008]41号），批准琼中联社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154号）的规定筹建联社，并在许可之日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未能完成的需提前1个月提交筹建延期申请，对持有琼中联社股份总额5%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事先报经海南银监局。

2008年5月21日，琼中联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卓令会、干泓、孙晖、李智、杨硕泽等5名理事组成第一届理事会，其中卓令会为理事长；选举3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明春为监事长；聘任孙恒保为主任、李忠俊为副主任。同日，会议通过了《章程》并经全体社员签署。

2008年10月24日，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信验

字[2008]1006号),截至2008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8日,海南银监局核发了《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琼银监复[2008]185号),核准琼中联社开业,并同意12个分支机构开业,核准联社理事长卓令会、主任孙恒保、副主任李忠俊的任职资格。同意卓令会、干泓、孙晖、李智、杨硕泽为该联社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同时,核准了琼中联社的业务范围等事项。核准琼中联社章程。

2008年11月17日,海南银监局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385S246900001),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10月8日,住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169号。

2008年12月23日,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工商局向琼中联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36000004388),琼中联社成立。

琼中联社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百分比(%)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6.	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7.	海南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8.	海口大吉畜牧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3.3333
9.	胡焱强	100.00	货币	1.6667
10.	周明放	100.00	货币	1.6667
11.	孙青	100.00	货币	1.6667
12.	丁怡雯	100.00	货币	1.6667
13.	张水茂	100.00	货币	1.6667
14.	孙晖	100.00	货币	1.6667
15.	孙振华	100.00	货币	1.6667
16.	杨慧	100.00	货币	1.6667
17.	干泓	100.00	货币	1.6667
18.	黎愿斌	100.00	货币	1.6667
19.	胡昭东	100.00	货币	1.6667
20.	姜燕	100.00	货币	1.6667
21.	孔明辉	100.00	货币	1.6667
22.	王家俊	52.90	货币	0.8817
23.	孙恒保	50.00	货币	0.8333

24.	胡凤雷	50.00	货币	0.8333
25.	张剑鸿	40.00	货币	0.6667
26.	涂丽娟	40.00	货币	0.6667
27.	吴元元	35.00	货币	0.5833
28.	张国典	30.00	货币	0.5000
29.	王英姿	30.00	货币	0.5000
30.	杨光	30.00	货币	0.5000
31.	徐华	21.00	货币	0.3500
32.	宋慧芳	20.00	货币	0.3333
33.	巩德球	20.00	货币	0.3333
34.	吴敏雅	20.00	货币	0.3333
35.	袁春	20.00	货币	0.3333
36.	钟文魁	20.00	货币	0.3333
37.	吴伟雄	20.00	货币	0.3333
38.	韩青	20.00	货币	0.3333
39.	尉万明	20.00	货币	0.3333
40.	卓令会	18.00	货币	0.3000
41.	尉蔚	15.00	货币	0.2500
42.	范启蓉	10.00	货币	0.1667
43.	熊沛	10.00	货币	0.1667
44.	李忠俊	10.00	货币	0.1667
45.	陈所云	10.00	货币	0.1667
46.	董宪曾	10.00	货币	0.1667
47.	季猛	10.00	货币	0.1667
48.	陈现才	10.00	货币	0.1667
49.	张永杰	30.00	货币	0.5000
50.	卢健	10.00	货币	0.1667
51.	毛英	10.00	货币	0.1667
52.	鲁莉	10.00	货币	0.1667
53.	尉鑫	10.00	货币	0.1667
54.	赵凤琴	10.00	货币	0.1667
55.	宋红举	10.00	货币	0.1667
56.	涂丽娥	10.00	货币	0.1667
57.	吴静雄	10.00	货币	0.1667
58.	杜学惠	10.00	货币	0.1667
59.	陈桂彬	8.50	货币	0.1417
60.	王明春	8.00	货币	0.1333
61.	严鸿	6.00	货币	0.1000
62.	莫清海	5.00	货币	0.0833
63.	叶青云	5.00	货币	0.0833
64.	利光秘	5.00	货币	0.0833
65.	杨桂芳	5.00	货币	0.0833
66.	莫月娣	5.00	货币	0.0833
67.	李洪	4.10	货币	0.0683
68.	林开泽	4.00	货币	0.0667
69.	卓玲	4.00	货币	0.0667
70.	陈国英	3.10	货币	0.0517
71.	王康理	3.00	货币	0.0500

72.	卓令培	3.00	货币	0.0500
73.	王大安	3.00	货币	0.0500
74.	王如茵	3.00	货币	0.0500
75.	牛荣湘	3.00	货币	0.0500
76.	柯 丰	3.00	货币	0.0500
77.	林 青	3.00	货币	0.0500
78.	薛坤霞	2.55	货币	0.0425
79.	陈大周	2.50	货币	0.0417
80.	卓立锋	2.05	货币	0.0342
81.	林永琼	2.05	货币	0.0342
82.	王升俊	2.00	货币	0.0333
83.	李 云	2.00	货币	0.0333
84.	闵大辉	2.00	货币	0.0333
85.	杨宗文	2.00	货币	0.0333
86.	颜学宽	2.00	货币	0.0333
87.	钟华春	2.00	货币	0.0333
88.	王光雅	2.00	货币	0.0333
89.	林继军	2.00	货币	0.0333
90.	丁玉梅	2.00	货币	0.0333
91.	邢福跃	2.00	货币	0.0333
92.	谢兆丰	2.00	货币	0.0333
93.	王大全	2.00	货币	0.0333
94.	陈小燕	2.00	货币	0.0333
95.	李璐莹	2.00	货币	0.0333
96.	钟学仁	2.00	货币	0.0333
97.	王海伊	2.00	货币	0.0333
98.	王菊妹	2.00	货币	0.0333
99.	吴清松	2.00	货币	0.0333
100.	黄金利	2.00	货币	0.0333
101.	王青相	2.00	货币	0.0333
102.	王跃峰	2.00	货币	0.0333
103.	杨 元	2.00	货币	0.0333
104.	林 闻	2.00	货币	0.0333
105.	许宇杨	1.60	货币	0.0267
106.	唐华娇	1.50	货币	0.0250
107.	杨小坚	1.50	货币	0.0250
108.	孙应举	1.50	货币	0.0250
109.	王绥雄	1.50	货币	0.0250
110.	何 莉	1.20	货币	0.0200
111.	何家锋	1.10	货币	0.0183
112.	王 菊	1.10	货币	0.0183
113.	卓立佳	1.05	货币	0.0175
114.	卓蓉芳	1.05	货币	0.0175
115.	王明东	1.00	货币	0.0167
116.	许志伟	1.00	货币	0.0167
117.	卢金花	1.00	货币	0.0167
118.	王秀玲	1.00	货币	0.0167
119.	廖增梁	1.00	货币	0.0167

120.	吴 忠	1.00	货币	0.0167
121.	郑义利	1.00	货币	0.0167
122.	唐 敏	1.00	货币	0.0167
123.	王 群	1.00	货币	0.0167
124.	王 玲	1.00	货币	0.0167
125.	杨其美	1.00	货币	0.0167
126.	黄孟丹	1.00	货币	0.0167
127.	张婉琴	1.00	货币	0.0167
128.	冯彩凤	1.00	货币	0.0167
129.	韩松光	1.00	货币	0.0167
130.	李小清	1.00	货币	0.0167
131.	王玉涛	1.00	货币	0.0167
132.	方 岚	1.00	货币	0.0167
133.	王尤录	1.00	货币	0.0167
134.	吴 穹	1.00	货币	0.0167
135.	丘海朗	1.00	货币	0.0167
136.	陈灵华	1.00	货币	0.0167
137.	杜 雄	1.00	货币	0.0167
138.	宋 焱	1.00	货币	0.0167
139.	吴坚波	1.00	货币	0.0167
140.	蔡春霞	1.00	货币	0.0167
141.	王金花	1.00	货币	0.0167
142.	张光艳	1.00	货币	0.0167
143.	卓令明	1.00	货币	0.0167
144.	王英兰	1.00	货币	0.0167
145.	叶青长	1.00	货币	0.0167
146.	王家意	1.00	货币	0.0167
147.	王梅花	1.00	货币	0.0167
148.	陈金章	1.00	货币	0.0167
149.	曹伟宏	1.00	货币	0.0167
150.	卢俊民	1.00	货币	0.0167
151.	戴喜荣	1.00	货币	0.0167
152.	钟海波	1.00	货币	0.0167
153.	周定海	1.00	货币	0.0167
154.	王巨虹	1.00	货币	0.0167
155.	廖秀波	1.00	货币	0.0167
156.	黄 聪	1.00	货币	0.0167
157.	张昌玉	1.00	货币	0.0167
158.	谭芝雄	1.00	货币	0.0167
159.	宁 辉	1.00	货币	0.0167
160.	黄良梅	0.80	货币	0.0133
161.	胡东波	0.80	货币	0.0133
162.	王玉梅	0.80	货币	0.0133
163.	卓 矗	0.60	货币	0.0100
164.	符玉莲	0.60	货币	0.0100
165.	陈光焰	0.50	货币	0.0083
166.	黎永浩	0.50	货币	0.0083
167.	贝秀光	0.50	货币	0.0083

168.	吴少文	0.50	货币	0.0083
169.	陈凤英	0.50	货币	0.0083
170.	李 华	0.50	货币	0.0083
171.	刘晓宏	0.50	货币	0.0083
172.	岑新雄	0.50	货币	0.0083
173.	王大琴	0.50	货币	0.0083
174.	吴 高	0.50	货币	0.0083
175.	王志勇	0.50	货币	0.0083
176.	彭松明	0.50	货币	0.0083
177.	王大梅	0.50	货币	0.0083
178.	陈奎明	0.50	货币	0.0083
179.	黄慧英	0.50	货币	0.0083
180.	邢贻炽	0.50	货币	0.0083
181.	甄丽芳	0.50	货币	0.0083
182.	王武雄	0.50	货币	0.0083
183.	梁丽萍	0.50	货币	0.0083
184.	吴世蓉	0.50	货币	0.0083
185.	王金蓉	0.50	货币	0.0083
186.	林绍章	0.50	货币	0.0083
187.	黄育民	0.50	货币	0.0083
188.	陈昌坤	0.50	货币	0.0083
189.	王积宏	0.50	货币	0.0083
190.	韩小刚	0.50	货币	0.0083
191.	陈焕翠	0.50	货币	0.0083
192.	冯圣海	0.50	货币	0.0083
193.	陆(玉莹)	0.50	货币	0.0083
194.	陈福军	0.40	货币	0.0067
195.	农其海	0.40	货币	0.0067
196.	童元保	0.40	货币	0.0067
197.	柯海珠	0.30	货币	0.0050
198.	王开章	0.30	货币	0.0050
199.	周益举	0.30	货币	0.0050
200.	王 勇	0.30	货币	0.0050
201.	陆锦华	0.30	货币	0.0050
202.	张少兰	0.30	货币	0.0050
203.	刘尚凤	0.30	货币	0.0050
204.	李国雄	0.30	货币	0.0050
205.	岑选华	0.30	货币	0.0050
206.	黄金强	0.30	货币	0.0050
207.	吴爱芳	0.30	货币	0.0050
208.	王海珠	0.30	货币	0.0050
209.	吴 敏	0.30	货币	0.0050
210.	李海文	0.25	货币	0.0042
211.	莫帮育	0.25	货币	0.0042
212.	郑健巍	0.20	货币	0.0033
213.	王开慧	0.20	货币	0.0033
214.	符 菁	0.20	货币	0.0033
215.	李国通	0.20	货币	0.0033

216.	李耀樑	0.20	货币	0.0033
217.	文 龙	0.20	货币	0.0033
218.	陈锦峰	0.20	货币	0.0033
219.	蔡家仁	0.20	货币	0.0033
220.	王金梅	0.20	货币	0.0033
221.	邓益荫	0.20	货币	0.0033
222.	郑锦辉	0.20	货币	0.0033
223.	郑 伟	0.20	货币	0.0033
224.	谢周哲	0.20	货币	0.0033
225.	刘嫦娥	0.20	货币	0.0033
226.	林 海	0.20	货币	0.0033
227.	苏庆武	0.20	货币	0.0033
228.	陈建元	0.20	货币	0.0033
229.	王丽营	0.20	货币	0.0033
230.	郑忠光	0.20	货币	0.0033
231.	钟 伟	0.20	货币	0.0033
232.	胡 婵	0.20	货币	0.0033
233.	曹 展	0.20	货币	0.0033
234.	陈琼生	0.20	货币	0.0033
235.	王法文	0.20	货币	0.0033
236.	韩乐畴	0.15	货币	0.0025
237.	彭松梅	0.15	货币	0.0025
238.	覃 燕	0.15	货币	0.0025
239.	李红春	0.15	货币	0.0025
240.	石良荫	0.10	货币	0.0017
241.	陈英花	0.10	货币	0.0017
242.	徐明千	0.10	货币	0.0017
243.	朱 明	0.10	货币	0.0017
244.	李 新	0.10	货币	0.0017
245.	韦传山	0.10	货币	0.0017
246.	邢春雅	0.10	货币	0.0017
247.	陈振勇	0.10	货币	0.0017
248.	李 雯	0.10	货币	0.0017
249.	李耀成	0.10	货币	0.0017
250.	杨志书	0.10	货币	0.0017
251.	潘秀海	0.10	货币	0.0017
252.	钟奇辉	0.10	货币	0.0017
253.	翁启勇	0.10	货币	0.0017
254.	羊芳梅	0.10	货币	0.0017
255.	李道雯	0.10	货币	0.0017
256.	吴乾伟	0.10	货币	0.0017
257.	曾 东	0.10	货币	0.0017
258.	符 江	0.10	货币	0.0017
259.	梁中强	0.10	货币	0.0017
260.	司衍徕	0.10	货币	0.0017
261.	徐与军	0.10	货币	0.0017
262.	吴有杰	0.10	货币	0.0017
263.	许宇阳	0.10	货币	0.0017

264.	曾宪帅	0.10	货币	0.0017
265.	林丹	0.10	货币	0.0017
266.	王槐彪	0.10	货币	0.0017
267.	杨辉	0.10	货币	0.0017
268.	卓安礼	0.10	货币	0.0017
269.	徐雅生	0.10	货币	0.0017
270.	王君好	0.10	货币	0.0017
271.	李秀春	0.10	货币	0.0017
272.	陈大明	0.10	货币	0.0017
273.	陈明光	0.10	货币	0.0017
274.	李伟江	0.10	货币	0.0017
275.	卢海莲	0.10	货币	0.0017
276.	杨南欣	0.10	货币	0.0017
277.	余春	0.10	货币	0.0017
278.	卢文平	0.10	货币	0.0017
279.	罗成荣	0.10	货币	0.0017
280.	吴树凰	0.10	货币	0.0017
281.	陈大清	0.10	货币	0.0017
282.	王忠	0.10	货币	0.0017
283.	王高彬	0.10	货币	0.0017
284.	冯圣军	0.10	货币	0.0017
285.	舒三根	0.10	货币	0.0017
286.	林琴	0.10	货币	0.0017
287.	谭瑞丽	0.10	货币	0.0017
288.	王长勇	0.10	货币	0.0017
289.	张太仲	0.10	货币	0.0017
290.	蒋碧林	0.10	货币	0.0017
291.	翁卓妮	0.10	货币	0.0017
292.	林更新	0.10	货币	0.0017
293.	刘东	0.10	货币	0.0017
294.	王娟	0.10	货币	0.0017
295.	钟艳	0.10	货币	0.0017
296.	王锐	0.10	货币	0.0017
297.	王国卫	0.10	货币	0.0017
298.	李贵	0.10	货币	0.0017
299.	王菊云	0.10	货币	0.0017
300.	吴来吉	0.10	货币	0.0017
301.	莫丽	0.10	货币	0.0017
302.	何大光	0.10	货币	0.0017
303.	陈明荣	0.10	货币	0.0017
304.	陈雪娟	0.10	货币	0.0017
305.	莫同清	0.10	货币	0.0017
306.	黄国群	0.10	货币	0.0017
307.	李惠琼	0.10	货币	0.0017
308.	史勇	0.10	货币	0.0017
309.	刘永富	0.10	货币	0.0017
310.	王翠萍	0.10	货币	0.0017
311.	邱玉萍	0.10	货币	0.0017

312.	吴祖进	0.10	货币	0.0017
313.	黄茂桢	0.10	货币	0.0017
314.	陈平	0.10	货币	0.0017
315.	郑诗程	0.10	货币	0.0017
316.	赵兰	0.10	货币	0.0017
317.	卓令森	0.05	货币	0.0008
318.	何日永	0.05	货币	0.0008
319.	郑兴安	0.05	货币	0.0008
320.	杨素芳	0.05	货币	0.0008
321.	潘山	0.05	货币	0.0008
322.	王立琼	0.05	货币	0.0008
323.	何成汉	0.05	货币	0.0008
324.	梁水红	0.05	货币	0.0008
325.	陈春颜	0.05	货币	0.0008
326.	王有富	0.05	货币	0.0008
327.	王志霞	0.05	货币	0.0008
328.	苏远楷	0.05	货币	0.0008
329.	舒三方	0.05	货币	0.0008
330.	李运光	0.05	货币	0.0008
331.	刘珍	0.05	货币	0.0008
332.	吴桂民	0.05	货币	0.0008
333.	王玉荣	0.05	货币	0.0008
334.	郭昌茂	0.05	货币	0.0008
335.	梁大光	0.05	货币	0.0008
336.	符运谦	0.05	货币	0.0008
337.	黄家忠	0.05	货币	0.0008
338.	黄运兴	0.05	货币	0.0008
339.	黄家国	0.05	货币	0.0008
340.	黄亚享	0.05	货币	0.0008
341.	谢海梅	0.05	货币	0.0008
342.	王兴乾	0.05	货币	0.0008
343.	成坊春	0.05	货币	0.0008
344.	杨献猎	0.05	货币	0.0008
345.	叶丽英	0.05	货币	0.0008
346.	陆京业	0.05	货币	0.0008
347.	何后君	0.05	货币	0.0008
348.	邓金水	0.05	货币	0.0008
349.	胡小龙	0.05	货币	0.0008
350.	杨传梅	0.05	货币	0.0008
351.	王彬	0.05	货币	0.0008
352.	黄茂彬	0.05	货币	0.0008
353.	王明东	0.05	货币	0.0008
354.	王大成	0.05	货币	0.0008
355.	陈爱媛	0.05	货币	0.0008
356.	卢胜	0.05	货币	0.0008
357.	王亚玉	0.05	货币	0.0008
358.	王春花	0.05	货币	0.0008
359.	杨观兴	0.05	货币	0.0008

360.	王海文	0.05	货币	0.0008
361.	谢建雄	0.05	货币	0.0008
362.	黄玉标	0.05	货币	0.0008
363.	陈开强	0.05	货币	0.0008
364.	林小丽	0.05	货币	0.0008
365.	王儒干	0.05	货币	0.0008
366.	王英霞	0.05	货币	0.0008
367.	王 妹	0.05	货币	0.0008
368.	陈赛真	0.05	货币	0.0008
369.	郑兴和	0.05	货币	0.0008
370.	郑木成	0.05	货币	0.0008
371.	郑金鹏	0.05	货币	0.0008
372.	杨元武	0.05	货币	0.0008
373.	张志生	0.05	货币	0.0008
374.	王国清	0.05	货币	0.0008
375.	郑洽平	0.05	货币	0.0008
376.	傅楫林	0.05	货币	0.0008
377.	徐运保	0.05	货币	0.0008
378.	李泳蓉	0.05	货币	0.0008
379.	陈 勇	0.05	货币	0.0008
380.	蒋运贵	0.05	货币	0.0008
381.	严 显	0.05	货币	0.0008
382.	王积奇	0.05	货币	0.0008
383.	王积锋	0.05	货币	0.0008
384.	黄儒宁	0.05	货币	0.0008
385.	吴清煌	0.05	货币	0.0008
386.	王代胜	0.05	货币	0.0008
387.	欧先武	0.05	货币	0.0008
388.	郑世光	0.05	货币	0.0008
389.	阮文平	0.05	货币	0.0008
390.	王业兰	0.05	货币	0.0008
391.	王政梅	0.05	货币	0.0008
392.	黄俊锋	0.05	货币	0.0008
393.	李大伟	0.05	货币	0.0008
394.	周晓梅	0.05	货币	0.0008
395.	陈秀和	0.05	货币	0.0008
396.	符贵兵	0.05	货币	0.0008
397.	王经周	0.05	货币	0.0008
398.	王经扬	0.05	货币	0.0008
399.	王 奋	0.05	货币	0.0008
400.	王承显	0.05	货币	0.0008
401.	王承周	0.05	货币	0.0008
402.	王家顺	0.05	货币	0.0008
403.	王盛财	0.05	货币	0.0008
合 计		6,000.00		100

琼中联社改制设立过程中，存在原社员股金清理不规范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4]23号）规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入股的最低数额，并报经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县联社及农村合作银行自然人（含职工）资格股一般不少于1000股，法人资格股一般不少于10,000股。”省联社《关于开展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统一法人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琼农信联[2008]20号）规定，“对原有股金在自愿的前提下，同额转为投资股，但必须达到规定的最低入股限额，也可以按1:1的比例退股。投资股每股金额人民币1元，自然人投资入股不低于500股，法人投资入股不低于10,000股。”

结合前述的规定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6]486号）的规定，2008年3月6日，琼中联社出具了《琼中联社募股说明书》，对原股金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置：1、琼中联社在原社员自愿的前提下，在净资产量化后，根据筹建工作小组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所确定的历年公共积累处置原则，将其所持有的原股金清退；2、对自愿将原有股金转为新股金的，应先办理相关退股手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琼中联社的股份；3、原社员已死亡而又未办理股金继承手续的，允许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金，并办理退股手续；4、对于无法确认权利人的股金（包括在规定期限内未前来办理折股或退股手续的股金），将折算为琼中联社股金，并按有关规定设立待核查股金专户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在确定具体的权利人后，再转到权利人名下；5、对于既不愿意增加股金也不愿意退股的社员，其股金将折算为琼中联社的股金。折股后股金未达到投资入股起点的，不具有投票权。

根据琼中联社的《老股金清理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琼中联社将未办理退股的剩余48,424.19元股金全部按照退股处理，包括3名持股超过500股股金的原股东（王忠奇600股、王天忠503股、王武500股）。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4]23号文以及省联社的琼农信联[2008]20号文，原股东折股的条件为自然人持有500股以上，法人股东持有10,000股以上。按照相关文件以及琼中联社《募股说明书》的要求，前述三名原股东王忠奇、王天忠、王武属于符合转股条件，琼中联社按照规定应当将王忠奇、王天忠、王武三人的原股金进行折股处理。琼中联社直接将上述三名原股东退股处理的方式有瑕

疵。

琼中联社在原股金处理程序上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告、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整个退股过程按照原股东的意愿进行处理，对于不符合折股条件的，琼中联社进行了退股处理。2008年10月28日，海南银监局核发了《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琼银监复[2008]185号），核准琼中联社开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原股金处理程序上按照规定履行了公告、召开社员大会，整个退股过程按照原股东的意愿进行处理，虽然公司对于符合折股条件的王忠奇、王天忠、王武三人也进行了退股处理，此处理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社员大会的决议以及《募股说明书》不符，但由于王忠奇、王天忠、王武三人的股份数额不大，同时卓令会也出具了兜底《承诺函》，承诺对于符合折股条件的原股东，将无偿转让核实后的股份。因此未清退股金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2009年6月，琼中联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琼中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宋红举将其持有的1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南生；同意将杨光持有的3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秀柏；同意海口大吉畜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分别转让给周文杰、孙恒成以及于吉英，其中5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杰、5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恒成，10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吉英；其余郑锦辉等156人将其所持有的琼中联社共计258,000股，占琼中联社0.43%的股权，以每股1.05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泰岳。

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的协议内容见下表：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 (元)
1.	2009.6.26	宋红举	梁南生	100,000	1	100,000
2.	2009.6.15	杨光	叶秀柏	300,000	1	300,000
3.	2009.6.4	海口大吉畜牧有限公司	周文杰	500,000	1	500,000
	孙恒成		500,000	1	500,000	
	于吉英		1,000,000	1	1,000,000	
4.	2009.6.23	胡小龙	陈泰岳	500	1.05	525
5.	2009.6.23	郑锦辉		2,000	1.05	2,100
6.	2009.6.23	邓金水		500	1.05	525

7.	2009.6.23	卢文平		1,000	1.05	1,050
8.	2009.6.23	罗成荣		1,000	1.05	1,050
9.	2009.6.25	李伟江		1,000	1.05	1,050
10.	2009.6.24	邓益萌		2,000	1.05	2,100
11.	2009.6.25	卢海莲		1,000	1.05	1,050
12.	2009.6.25	王盛财		500	1.05	525
13.	2009.6.25	王承显		500	1.05	525
14.	2009.6.25	王承周		500	1.05	525
15.	2009.6.25	王家顺		500	1.05	525
16.	2009.6.25	王经周		500	1.05	525
17.	2009.6.25	王 奋		500	1.05	525
18.	2009.6.25	王经杨		500	1.05	525
19.	2009.6.25	王海珠		3,000	1.05	3150
20.	2009.6.25	黄玉标		500	1.05	525
21.	2009.6.23	陈开强		500	1.05	525
22.	2009.6.23	陈建元		2,000	1.05	2100
23.	2009.6.23	谭瑞丽		1,000	1.05	1050
24.	2009.6.23	王丽营		2,000	1.05	2,100
25.	2009.6.23	吴爱芳		3,000	1.05	3,150
26.	2009.6.23	舒三根		1,000	1.05	1,050
27.	2009.6.23	王长勇		1,000	1.05	1,050
28.	2009.6.23	林 琴		1,000	1.05	1,050
29.	2009.6.23	杨观兴		500	1.05	525
30.	2009.6.23	林小丽		500	1.05	525
31.	2009.6.23	王海文		500	1.05	525
32.	2009.6.23	谢建雄		500	1.05	525
33.	2009.6.23	李惠琼		1,000	1.05	1,050
34.	2009.6.25	韩小刚		5,000	1.05	5,250
35.	2009.6.25	刘永富		1,000	1.05	1,050
36.	2009.6.26	宁 辉		10,000	1.05	10,500
37.	2009.6.25	史 勇		1,000	1.05	1,050
38.	2009.6.26	王法文		2,000	1.05	2,100
39.	2009.6.23	王春花		500	1.05	525
40.	2009.6.23	王亚玉		500	1.05	525
41.	2009.6.23	卢 胜		500	1.05	525
42.	2009.6.23	王大成		500	1.05	525
43.	2009.6.23	王明东		500	1.05	525
44.	2009.6.23	黄茂彬		500	1.05	525
45.	2009.6.23	王 彬		500	1.05	525
46.	2009.6.23	杨传梅		500	1.05	525
47.	2009.6.23	冯圣军		1,000	1.05	1,050
48.	2009.6.23	王高彬		1,000	1.05	1,050
49.	2009.6.23	王 忠		1,000	1.05	1,050
50.	2009.6.23	苏庆武		2,000	1.05	2,100
51.	2009.6.23	刘嫦娥		2,000	1.05	2,100
52.	2009.6.23	莫帮育		2,500	1.05	2,625
53.	2009.6.23	王武雄		5,000	1.05	5,250
54.	2009.6.23	邢贻炽		5,000	1.05	5,250

55.	2009.6.23	黄金强		3,000	1.05	3,150
56.	2009.6.24	陈爱媛		500	1.05	525
57.	2009.6.23	彭颂梅		1,500	1.05	1,575
58.	2009.6.23	林海		2,000	1.05	2,100
59.	2009.6.23	陈福军		4,000	1.05	4,200
60.	2009.6.24	梁丽萍		5,000	1.05	5,250
61.	2009.6.23	甄丽芳		5,000	1.05	5,250
62.	2009.6.24	陈大清		1,000	1.05	1,050
63.	2009.6.23	卓安礼		1,000	1.05	1,050
64.	2009.6.23	王君好		1,000	1.05	1,050
65.	2009.6.23	徐雅生		1,000	1.05	1,050
66.	2009.6.23	陈锦峰		2,000	1.05	2,100
67.	2009.6.23	文龙		2,000	1.05	2,100
68.	2009.6.23	谢海梅		500	1.05	525
69.	2009.6.23	叶丽英		500	1.05	525
70.	2009.6.23	符运谦		500	1.05	525
71.	2009.6.24	黄家国		500	1.05	525
72.	2009.6.24	黄运兴		500	1.05	525
73.	2009.6.24	黄家忠		500	1.05	525
74.	2009.6.24	王兴乾		500	1.05	525
75.	2009.6.24	成仿春		500	1.05	525
76.	2009.6.24	黄亚亨		500	1.05	525
77.	2009.6.25	杨辉		1,000	1.05	1,050
78.	2009.6.25	梁大光		500	1.05	525
79.	2009.6.27	杨献猎		500	1.05	525
80.	2009.6.29	张少兰		3,000	1.05	3,150
81.	2009.6.29	陈春颜		500	1.05	525
82.	2009.6.30	岑新雄		5,000	1.05	5,250
83.	2009.6.24	郭昌茂		500	1.05	525
84.	2009.6.25	郑兴安		500	1.05	525
85.	2009.6.25	卓矗		6,000	1.05	6,300
86.	2009.6.25	陈振勇		1,000	1.05	525
87.	2009.6.25	何成汉		500	1.05	525
88.	2009.6.25	王开璋		3,000	1.05	3,150
89.	2009.6.25	王志霞		500	1.05	525
90.	2009.6.25	王玉荣		500	1.05	525
91.	2009.6.25	陈凤英		5,000	1.05	5,250
92.	2009.6.29	吴桂民		500	1.05	525
93.	2009.6.30	苏远楷		500	1.05	525
94.	—	柯海珠		3,000	1.05	3,150
95.	2009.6.23	李泳蓉		500	1.05	525
96.	2009.6.23	杨元武		500	1.05	525
97.	2009.6.23	郑金鹏		500	1.05	525
98.	2009.6.23	傅楫林		500	1.05	525
99.	2009.6.23	张志生		500	1.05	525
100.	2009.6.23	郑治平		500	1.05	525
101.	2009.6.23	王国清		500	1.05	525
102.	2009.6.23	王妹		500	1.05	525

103.	2009.6.23	陈赛真	500	1.05	525
104.	2009.6.23	郑木成	500	1.05	525
105.	2009.6.23	莫 丽	1,000	1.05	1,050
106.	2009.6.23	何大光	1,000	1.05	1,050
107.	2009.6.23	吴来吉	1,000	1.05	1,050
108.	2009.6.23	陈明荣	1,000	1.05	1,050
109.	2009.6.23	李 贵	1,000	1.05	1,050
110.	2009.6.23	王国卫	1,000	1.05	1,050
111.	2009.6.23	陈雪娟	1,000	1.05	1,050
112.	2009.6.23	王菊云	1,000	1.05	1,050
113.	2009.6.23	胡 婵	2,000	1.05	2,100
114.	2009.6.23	郑忠光	2,000	1.05	2,100
115.	2009.6.23	陈琼生	2,000	1.05	2,100
116.	2009.6.23	曹 展	2,000	1.05	2,100
117.	2009.6.23	覃 燕	1,500	1.05	1,575
118.	2009.6.23	农其海	4,000	1.05	4,200
119.	2009.6.26	黄儒宁	500	1.05	525
120.	2009.6.26	欧先武	500	1.05	525
121.	2009.6.27	李红青	1,500	1.05	1,575
122.	2009.6.27	严 显	500	1.05	525
123.	2009.6.27	陈秀和	500	1.05	525
124.	2009.6.27	蒋运贵	500	1.05	525
125.	2009.6.26	王政梅	500	1.05	525
126.	2009.6.27	李大伟	500	1.05	525
127.	2009.6.27	陈 勇	500	1.05	525
128.	2009.6.27	周晓梅	500	1.05	525
129.	2009.6.27	王业兰	500	1.05	525
130.	2009.6.26	吴清煌	500	1.05	525
131.	2009.6.26	王积奇	500	1.05	525
132.	2009.6.26	王积峰	500	1.05	525
133.	2009.6.27	阮文平	500	1.05	525
134.	2009.6.26	王代胜	500	1.05	525
135.	2009.6.27	郑世光	500	1.05	525
136.	2009.6.25	吴祖进	1,000	1.05	1,050
137.	2009.6.23	黄育民	5,000	1.05	5,250
138.	2009.6.23	吴世蓉	5,000	1.05	5,250
139.	2009.6.25	陈明光	1,000	1.05	1,050
140.	2009.6.25	李秀春	1,000	1.05	1,050
141.	2009.6.25	王玉梅	8,000	1.05	8,400
142.	2009.6.25	王金蓉	5,000	1.05	5,250
143.	2009.6.25	黄慧英	5,000	1.05	5,250
144.	2009.6.30	陈罗坤	5,000	1.05	5,250
145.	2009.6.25	何后君	500	1.05	525
146.	2009.6.30	林绍章	500	1.05	525
147.	2009.6.25	卓令森	500	1.05	525
148.	2009.6.25	黄国群	1,000	1.05	1,050
149.	2009.6.29	陈 平	1,000	1.05	1,050
150.	2009.6.30	陈光焰	5,000	1.05	5,250

151.	2009.6.30	吴 高		5,000	1.05	5,250
152.	2009.6.30	卓令明		10,000	1.05	10,500
153.	2009.6.30	王明东		10,000	1.05	10,500
154.	2009.6.30	陈英花		1,000	1.05	1,050
155.	2008.8.25	王玉涛		10,000	1.05	10,500
156.	2009.6.25	黄茂桢		1,000	1.05	1,050
157.	2009.6.25	赵 兰		1,000	1.05	1,050
158.	2009.6.25	王儒干		500	1.05	525
159.	2009.6.25	王英霞(吴世东)		500	1.05	525

2009年6月，郑诗程等25名琼中联社股东与李洪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岑选华等44名琼中联社股东与陈帆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由李洪、陈帆代郑诗程、岑选华等69名股东持有琼中联社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签署代持协议后，琼中联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6.	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7.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8.	胡焱强	100.00	货币	1.6667
9.	周明放	100.00	货币	1.6667
10.	孙 青	100.00	货币	1.6667
11.	丁怡雯	100.00	货币	1.6667
12.	张水茂	100.00	货币	1.6667
13.	孙 晖	100.00	货币	1.6667
14.	孙振华	100.00	货币	1.6667
15.	杨 慧	100.00	货币	1.6667
16.	干 泓	100.00	货币	1.6667
17.	黎愿斌	100.00	货币	1.6667
18.	胡昭东	100.00	货币	1.6667
19.	姜 燕	100.00	货币	1.6667
20.	孔明辉	100.00	货币	1.6667
21.	于吉英	100.00	货币	1.6667
22.	王家俊	52.90	货币	0.8817
23.	孙恒保	50.00	货币	0.8333
24.	胡凤雷	50.00	货币	0.8333
25.	孙恒成	50.00	货币	0.8333
26.	周文忠	50.00	货币	0.8333
27.	张剑鸿	40.00	货币	0.6667
28.	涂丽娟	40.00	货币	0.6667
29.	吴元元	35.00	货币	0.5833

30.	张国典	30.00	货币	0.5000
31.	王英姿	30.00	货币	0.5000
32.	叶秀柏	30.00	货币	0.5000
33.	张永杰	30.00	货币	0.5000
34.	陈泰岳	26.30	货币	0.4383
35.	徐 华	21.00	货币	0.3500
36.	宋慧芳	20.00	货币	0.3333
37.	巩德球	20.00	货币	0.3333
38.	吴敏雅	20.00	货币	0.3333
39.	袁 春	20.00	货币	0.3333
40.	钟文魁	20.00	货币	0.3333
41.	吴伟雄	20.00	货币	0.3333
42.	韩 青	20.00	货币	0.3333
43.	尉万明	20.00	货币	0.3333
44.	李 洪	19.60	货币	0.3267
45.	卓令会	18.00	货币	0.3000
46.	尉 蔚	15.00	货币	0.2500
47.	范启蓉	10.00	货币	0.1667
48.	熊 沛	10.00	货币	0.1667
49.	李忠俊	10.00	货币	0.1667
50.	陈所云	10.00	货币	0.1667
51.	董宪曾	10.00	货币	0.1667
52.	季 猛	10.00	货币	0.1667
53.	陈现才	10.00	货币	0.1667
54.	卢 健	10.00	货币	0.1667
55.	毛 英	10.00	货币	0.1667
56.	鲁 莉	10.00	货币	0.1667
57.	尉 鑫	10.00	货币	0.1667
58.	赵凤琴	10.00	货币	0.1667
59.	梁南生	10.00	货币	0.1667
60.	涂丽娥	10.00	货币	0.1667
61.	吴静雄	10.00	货币	0.1667
62.	杜学慧	10.00	货币	0.1667
63.	陈桂彬	8.50	货币	0.1417
64.	王明春	8.00	货币	0.1333
65.	陈 帆	6.95	货币	0.1158
66.	严 鸿	6.00	货币	0.1000
67.	莫清海	5.00	货币	0.0833
68.	叶青云	5.00	货币	0.0833
69.	利光秘	5.00	货币	0.0833
70.	杨桂芳	5.00	货币	0.0833
71.	莫月娣	5.00	货币	0.0833
72.	林开泽	4.00	货币	0.0667
73.	卓 玲	4.00	货币	0.0667
74.	陈国英	3.10	货币	0.0517
75.	王康理	3.00	货币	0.0500
76.	卓令培	3.00	货币	0.0500
77.	王大安	3.00	货币	0.0500

78.	王如茵	3.00	货币	0.0500
79.	牛荣湘	3.00	货币	0.0500
80.	柯 丰	3.00	货币	0.0500
81.	林 青	3.00	货币	0.0500
82.	薛坤霞	2.55	货币	0.0425
83.	陈大周	2.50	货币	0.0417
84.	卓立锋	2.05	货币	0.0342
85.	林永琼	2.05	货币	0.0342
86.	王升俊	2.00	货币	0.0333
87.	李 云	2.00	货币	0.0333
88.	闵大辉	2.00	货币	0.0333
89.	杨宗文	2.00	货币	0.0333
90.	颜学宽	2.00	货币	0.0333
91.	钟华春	2.00	货币	0.0333
92.	王光雅	2.00	货币	0.0333
93.	林继军	2.00	货币	0.0333
94.	丁玉梅	2.00	货币	0.0333
95.	邢福跃	2.00	货币	0.0333
96.	谢兆丰	2.00	货币	0.0333
97.	王大全	2.00	货币	0.0333
98.	陈小燕	2.00	货币	0.0333
99.	李璐莹	2.00	货币	0.0333
100.	钟学仁	2.00	货币	0.0333
101.	王海伊	2.00	货币	0.0333
102.	王菊妹	2.00	货币	0.0333
103.	吴清松	2.00	货币	0.0333
104.	黄金利	2.00	货币	0.0333
105.	王青相	2.00	货币	0.0333
106.	王跃峰	2.00	货币	0.0333
107.	杨 元	2.00	货币	0.0333
108.	林 闻	2.00	货币	0.0333
109.	许宇扬	1.60	货币	0.0267
110.	杨小坚	1.50	货币	0.0250
111.	唐华娇	1.50	货币	0.0250
112.	孙应举	1.50	货币	0.0250
113.	王绥雄	1.50	货币	0.0250
114.	何 莉	1.20	货币	0.0200
115.	何家锋	1.10	货币	0.0183
116.	王 菊	1.10	货币	0.0183
117.	卓立佳	1.05	货币	0.0175
118.	卓蓉芳	1.05	货币	0.0175
119.	廖增梁	1.00	货币	0.0167
120.	唐 敏	1.00	货币	0.0167
121.	王 群	1.00	货币	0.0167
122.	王 玲	1.00	货币	0.0167
123.	杨其美	1.00	货币	0.0167
124.	黄孟丹	1.00	货币	0.0167
125.	张婉琴	1.00	货币	0.0167

126.	冯彩凤	1.00	货币	0.0167
127.	韩松光	1.00	货币	0.0167
128.	李小清	1.00	货币	0.0167
129.	王尤录	1.00	货币	0.0167
130.	吴 穹	1.00	货币	0.0167
131.	丘海朗	1.00	货币	0.0167
132.	陈灵华	1.00	货币	0.0167
133.	宋 焱	1.00	货币	0.0167
134.	吴坚波	1.00	货币	0.0167
135.	王金花	1.00	货币	0.0167
136.	王家意	1.00	货币	0.0167
137.	杨梅花	1.00	货币	0.0167
138.	陈金章	1.00	货币	0.0167
139.	曹伟宏	1.00	货币	0.0167
140.	卢俊民	1.00	货币	0.0167
141.	戴喜荣	1.00	货币	0.0167
142.	钟海波	1.00	货币	0.0167
143.	周定海	1.00	货币	0.0167
144.	王巨虹	1.00	货币	0.0167
145.	黄 聪	1.00	货币	0.0167
146.	张昌玉	1.00	货币	0.0167
147.	谭芝雄	1.00	货币	0.0167
148.	黄良梅	0.80	货币	0.0133
149.	胡东波	0.80	货币	0.0133
150.	贝秀光	0.50	货币	0.0083
151.	吴少文	0.50	货币	0.0083
152.	李 华	0.50	货币	0.0083
153.	刘晓宏	0.50	货币	0.0083
154.	王大琴	0.50	货币	0.0083
155.	彭松明	0.50	货币	0.0083
156.	王大梅	0.50	货币	0.0083
157.	周益举	0.30	货币	0.0050
158.	王 勇	0.30	货币	0.0050
159.	陆锦华	0.30	货币	0.0050
160.	刘尚凤	0.30	货币	0.0050
161.	李国雄	0.30	货币	0.0050
162.	郑健巍	0.20	货币	0.0033
163.	王开慧	0.20	货币	0.0033
164.	钟 伟	0.20	货币	0.0033
165.	韩乐畴	0.15	货币	0.0025
166.	徐明千	0.10	货币	0.0017
167.	韦传山	0.10	货币	0.0017
168.	邢春雅	0.10	货币	0.0017
169.	李耀成	0.10	货币	0.0017
170.	王翠萍	0.10	货币	0.0017
171.	何日永	0.05	货币	0.0008
172.	杨素芳	0.05	货币	0.0008
173.	潘 山	0.05	货币	0.0008

174.	王立琼	0.05	货币	0.0008
175.	梁水红	0.05	货币	0.0008
176.	王有富	0.05	货币	0.0008
177.	舒三方	0.05	货币	0.0008
178.	徐运保	0.05	货币	0.0008
179.	刘 珍	0.05	货币	0.0008
180.	李运光	0.05	货币	0.0008
181.	郑兴和	0.05	货币	0.0008
合 计		6,000.00		100.00

2009年12月，琼中联社在公司自查中发现李洪、陈帆与郑诗程等69名琼中联社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不符合银监会2008年3号令第十条“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且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规定。为纠正错误，2009年12月19日，琼中联社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郑诗程等2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洪，岑选华等44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陈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12月，郑诗程等25名股东与李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岑选华等44名股东与陈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每股)	转让总价(元)
1.	2009.12.22	郑诗程	李洪	1.00	1,000
2.	2009.12.21	符贵兵		1.00	500
3.	2009.12.23	杜 雄		1.00	10,000
4.	2009.12.22	许志伟		1.00	10,000
5.	2009.12.25	张光艳		1.00	10,000
6.	2009.12.30	陈焕翠		1.00	5,000
7.	2009.12.29	叶青长		1.00	10,000
8.	2009.12.22	王秀玲		1.00	10,000
9.	2009.12.28	陈大明		1.00	1,000
10.	2009.12.21	蔡春霞		1.00	10,000
11.	2009.12.21	陆京业		1.00	500
12.	2009.12.23	蔡家仁		1.00	2,000
13.	2009.12.21	王英兰		1.00	10,000
14.	2009.12.30	莫同清		1.00	1,000
15.	2009.12.29	郑义利		1.00	10,000
16.	2009.12.30	吴 忠		1.00	10,000
17.	2009.12.25	符玉莲		1.00	6,000
18.	2009.12.22	廖秀波		1.00	10,000
19.	2009.12.24	石良荫		1.00	1,000
20.	2009.12.28	王金梅		1.00	2,000
21.	2009.12.29	冯圣海		1.00	5,000
22.	2009.12.24	陆(王莹)		1.00	5,000
23.	2009.12.29	方 岚		1.00	10,000

24.	2009.12.21	卢金花		1.00	10,000
25.	2009.12.29	王积宏		1.00	5,000
26.	2009.12	岑选华		1.00	3,000
27.	2009.12	李海文		1.00	2,500
28.	2009.12	黎永浩		1.00	5,000
29.	2009.12	郑伟		1.00	2,000
30.	2009.12	吴树凰		1.00	1,000
31.	2009.12	李耀樑		1.00	2,000
32.	2009.12	李国通		1.00	2,000
33.	2009.12	邱玉萍		1.00	1,000
34.	2009.12	李新		1.00	1,000
35.	2009.12	李雯		1.00	1,000
36.	2009.12	翁启勇		1.00	1,000
37.	2009.12	王槐彪		1.00	1,000
38.	2009.12	童元保		1.00	4,000
39.	2009.12	林丹		1.00	1,000
40.	2009.12	朱明		1.00	1,000
41.	2009.12	杨南欣		1.00	1,000
42.	2009.12	谢周哲		1.00	2,000
43.	2009.12	余春		1.00	1,000
44.	2009.12	杨志书		1.00	1,000
45.	2009.12	符箐		1.00	2,000
46.	2009.12	潘秀海		1.00	1,000
47.	2009.12	钟奇辉		1.00	1,000
48.	2009.12	陈奎明	陈帆	1.00	5,000
49.	2009.12	王娟		1.00	1,000
50.	2009.12	刘东		1.00	1,000
51.	2009.12	翁卓妮		1.00	1,000
52.	2009.12	钟艳		1.00	1,000
53.	2009.12	林更新		1.00	1,000
54.	2009.12	蒋碧林		1.00	1,000
55.	2009.12	王锐		1.00	1,000
56.	2009.12	张太仲		1.00	1,000
57.	2009.12	羊芳梅		1.00	1,000
58.	2009.12	李道雯		1.00	1,000
59.	2009.12	吴乾伟		1.00	1,000
60.	2009.12	徐与军		1.00	1,000
61.	2009.12	梁中强		1.00	1,000
62.	2009.12	曾东		1.00	1,000
63.	2009.12	符江		1.00	1,000
64.	2009.12	吴敏		1.00	3,000
65.	2009.12	司衍徠		1.00	1,000
66.	2009.12	吴有杰		1.00	1,000
67.	2009.12	许宇阳		1.00	1,000
68.	2009.12	曾宪帅		1.00	1,000
69.	2009.12	王志勇		1.00	5,000

3、2009年10月，琼中联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0日，琼中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宋慧芳将其持有的2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华；同意郑兴和将其持有的500股以每股1.05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泰岳；同意陈泰岳将其持有的1.35万股以每股1.03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惠文；同意陈泰岳将其持有的5万股以每股1.03元的价格转让给操戈；同意陈泰岳将其持有的1万股以每股1.0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波；同意陈泰岳将其持有的7万股以每股1.03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敏；同意陈泰岳将其持有的5万股以每股1.03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少龙；同意陈泰岳将其持有的7万股以每股1.03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奎明。

股权转让的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 (元)
1.	2009.6.25	郑兴如	陈泰岳	500	1.05	525
2.	2009.10.25	宋慧芳	徐 华	200,000	1.00	200,000
3.	——	陈泰岳	胡惠文	13,500	1.03	13,950
4.	2009.12.30	陈泰岳	操 戈	50,000	1.03	51,670
5.	2009.12.17	陈泰岳	张晓波	10,000	1.03	10,334
6.	2009.12.30	陈泰岳	吴 敏	70,000	1.03	72,338
7.	2009.12.30	陈泰岳	刘少龙	50,000	1.03	51,670
8.	——	陈泰岳	陈奎明	70,000	1.03	72,338

本次股权转让后，琼中联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6.	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7.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3333
8.	胡焱强	100.00	货币	1.6667
9.	周明放	100.00	货币	1.6667
10.	孙 青	100.00	货币	1.6667
11.	丁怡雯	100.00	货币	1.6667
12.	张水茂	100.00	货币	1.6667
13.	孙 晖	100.00	货币	1.6667
14.	孙振华	100.00	货币	1.6667
15.	杨 慧	100.00	货币	1.6667
16.	干 泓	100.00	货币	1.6667
17.	黎愿斌	100.00	货币	1.6667
18.	胡昭东	100.00	货币	1.6667

19.	姜 燕	100.00	货币	1.6667
20.	孔明辉	100.00	货币	1.6667
21.	于吉英	100.00	货币	1.6667
22.	王家俊	52.90	货币	0.8817
23.	孙恒保	50.00	货币	0.8333
24.	胡凤雷	50.00	货币	0.8333
25.	孙恒成	50.00	货币	0.8333
26.	周文忠	50.00	货币	0.8333
27.	徐 华	41.00	货币	0.6833
28.	张剑鸿	40.00	货币	0.6667
29.	涂丽娟	40.00	货币	0.6667
30.	吴元元	35.00	货币	0.5833
31.	张国典	30.00	货币	0.5000
32.	王英姿	30.00	货币	0.5000
33.	叶秀柏	30.00	货币	0.5000
34.	张永杰	30.00	货币	0.5000
35.	巩德球	20.00	货币	0.3333
36.	吴敏雅	20.00	货币	0.3333
37.	袁 春	20.00	货币	0.3333
38.	钟文魁	20.00	货币	0.3333
39.	吴伟雄	20.00	货币	0.3333
40.	韩 青	20.00	货币	0.3333
41.	尉万明	20.00	货币	0.3333
42.	李 洪	19.60	货币	0.3267
43.	卓令会	18.00	货币	0.3000
44.	尉 蔚	15.00	货币	0.2500
45.	范启蓉	10.00	货币	0.1667
46.	熊 沛	10.00	货币	0.1667
47.	李忠俊	10.00	货币	0.1667
48.	陈所云	10.00	货币	0.1667
49.	董宪曾	10.00	货币	0.1667
50.	季 猛	10.00	货币	0.1667
51.	陈现才	10.00	货币	0.1667
52.	卢 健	10.00	货币	0.1667
53.	毛 英	10.00	货币	0.1667
54.	鲁 莉	10.00	货币	0.1667
55.	尉 鑫	10.00	货币	0.1667
56.	赵凤琴	10.00	货币	0.1667
57.	梁南生	10.00	货币	0.1667
58.	涂丽娥	10.00	货币	0.1667
59.	吴静雄	10.00	货币	0.1667
60.	杜学慧	10.00	货币	0.1667
61.	陈桂彬	8.50	货币	0.1417
62.	王明春	8.00	货币	0.1333
63.	吴 敏	7.00	货币	0.1167
64.	陈奎明	7.00	货币	0.1167
65.	陈 帆	6.95	货币	0.1158
66.	严 鸿	6.00	货币	0.1000

67.	莫清海	5.00	货币	0.0833
68.	叶青云	5.00	货币	0.0833
69.	利光秘	5.00	货币	0.0833
70.	杨桂芳	5.00	货币	0.0833
71.	莫月娣	5.00	货币	0.0833
72.	操戈	5.00	货币	0.0833
73.	刘少龙	5.00	货币	0.0833
74.	林开泽	4.00	货币	0.0667
75.	卓玲	4.00	货币	0.0667
76.	陈国英	3.10	货币	0.0517
77.	王康理	3.00	货币	0.0500
78.	卓令培	3.00	货币	0.0500
79.	王大安	3.00	货币	0.0500
80.	王如茵	3.00	货币	0.0500
81.	牛荣湘	3.00	货币	0.0500
82.	柯丰	3.00	货币	0.0500
83.	林青	3.00	货币	0.0500
84.	薛坤霞	2.55	货币	0.0425
85.	陈大周	2.50	货币	0.0417
86.	卓立锋	2.05	货币	0.0342
87.	林永琼	2.05	货币	0.0342
88.	王升俊	2.00	货币	0.0333
89.	李云	2.00	货币	0.0333
90.	闵大辉	2.00	货币	0.0333
91.	杨宗文	2.00	货币	0.0333
92.	颜学宽	2.00	货币	0.0333
93.	钟华春	2.00	货币	0.0333
94.	王光雅	2.00	货币	0.0333
95.	林继军	2.00	货币	0.0333
96.	丁玉梅	2.00	货币	0.0333
97.	邢福跃	2.00	货币	0.0333
98.	谢兆丰	2.00	货币	0.0333
99.	王大全	2.00	货币	0.0333
100.	陈小燕	2.00	货币	0.0333
101.	李璐莹	2.00	货币	0.0333
102.	钟学仁	2.00	货币	0.0333
103.	王海伊	2.00	货币	0.0333
104.	王菊妹	2.00	货币	0.0333
105.	吴清松	2.00	货币	0.0333
106.	黄金利	2.00	货币	0.0333
107.	王青相	2.00	货币	0.0333
108.	王跃峰	2.00	货币	0.0333
109.	杨元	2.00	货币	0.0333
110.	林闻	2.00	货币	0.0333
111.	许宇扬	1.60	货币	0.0267
112.	杨小坚	1.50	货币	0.0250
113.	唐华娇	1.50	货币	0.0250
114.	孙应举	1.50	货币	0.0250

115.	王绥雄	1.50	货币	0.0250
116.	胡惠文	1.35	货币	0.0225
117.	何 莉	1.20	货币	0.0200
118.	何家锋	1.10	货币	0.0183
119.	王 菊	1.10	货币	0.0183
120.	卓立佳	1.05	货币	0.0175
121.	卓蓉芳	1.05	货币	0.0175
122.	廖增梁	1.00	货币	0.0167
123.	唐 敏	1.00	货币	0.0167
124.	王 群	1.00	货币	0.0167
125.	王 玲	1.00	货币	0.0167
126.	杨其美	1.00	货币	0.0167
127.	黄孟丹	1.00	货币	0.0167
128.	张婉琴	1.00	货币	0.0167
129.	冯彩凤	1.00	货币	0.0167
130.	韩松光	1.00	货币	0.0167
131.	李小清	1.00	货币	0.0167
132.	王尤录	1.00	货币	0.0167
133.	吴 穹	1.00	货币	0.0167
134.	丘海朗	1.00	货币	0.0167
135.	陈灵华	1.00	货币	0.0167
136.	宋 焱	1.00	货币	0.0167
137.	吴坚波	1.00	货币	0.0167
138.	王金花	1.00	货币	0.0167
139.	王家意	1.00	货币	0.0167
140.	杨梅花	1.00	货币	0.0167
141.	陈金章	1.00	货币	0.0167
142.	曹伟宏	1.00	货币	0.0167
143.	卢俊民	1.00	货币	0.0167
144.	戴喜荣	1.00	货币	0.0167
145.	钟海波	1.00	货币	0.0167
146.	周定海	1.00	货币	0.0167
147.	王巨虹	1.00	货币	0.0167
148.	黄 聪	1.00	货币	0.0167
149.	张昌玉	1.00	货币	0.0167
150.	谭芝雄	1.00	货币	0.0167
151.	张晓波	1.00	货币	0.0167
152.	黄良梅	0.80	货币	0.0133
153.	胡东波	0.80	货币	0.0133
154.	贝秀光	0.50	货币	0.0083
155.	吴少文	0.50	货币	0.0083
156.	李 华	0.50	货币	0.0083
157.	刘晓宏	0.50	货币	0.0083
158.	王大琴	0.50	货币	0.0083
159.	彭松明	0.50	货币	0.0083
160.	王大梅	0.50	货币	0.0083
161.	周益举	0.30	货币	0.0050
162.	王 勇	0.30	货币	0.0050

163.	陆锦华	0.30	货币	0.0050
164.	刘尚凤	0.30	货币	0.0050
165.	李国雄	0.30	货币	0.0050
166.	郑健巍	0.20	货币	0.0033
167.	王开慧	0.20	货币	0.0033
168.	钟伟	0.20	货币	0.0033
169.	韩乐畴	0.15	货币	0.0025
170.	徐明千	0.10	货币	0.0017
171.	韦传山	0.10	货币	0.0017
172.	邢春雅	0.10	货币	0.0017
173.	李耀成	0.10	货币	0.0017
174.	王翠萍	0.10	货币	0.0017
175.	何日永	0.05	货币	0.0008
176.	杨素芳	0.05	货币	0.0008
177.	潘山	0.05	货币	0.0008
178.	王立琼	0.05	货币	0.0008
179.	梁水红	0.05	货币	0.0008
180.	王有富	0.05	货币	0.0008
181.	舒三方	0.05	货币	0.0008
182.	徐运保	0.05	货币	0.0008
183.	刘珍	0.05	货币	0.0008
184.	李运光	0.05	货币	0.0008
合计		6,000.00		100.00

4、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0年2月10日，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年度审计报告》(中恒信审字[2010]第0202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琼中联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8,697,363.55元。保留事项为2009年9月30日，琼中联社将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调整入账，调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8,260,000.00元，同时等额调增“资本公积”。剔除保留事项影响，公司净资产值为60,437,363.55元。

2010年3月15日，省联社核发了《关于同意琼中联社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琼农信复[2010]7号)，同意琼中联社变更为琼中股份；同意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股份制统一法人的要求，向海南银监局报送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待批准同意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2010年3月20日，琼中联社全体发起人签署《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协议》，约定将琼中联社按照社员代表大会审

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0日，琼中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社员代表51人，实到社员代表48人，实到社员代表占应到社员的94%，全体实到社员一致同意以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177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琼中联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琼中联社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按照1:1折股比例折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折为6,000万股。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提案》、《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4月8日，海南银监局核发了《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银监复[2010]62号），核准《琼中股份章程》；核准名称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琼中股份在本许可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南银监局申请换取金融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4月20日，海南银监局向琼中联社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385S246900001）。2010年4月29日，琼中联社提交了《关于企业登记迁移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0]102号），申请将企业登记迁移至海南省工商局。2010年5月11日，海南省工商局受理并同意迁往登记机关至海南省工商局。

2010年6月8日，海口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股份制改造确定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海资评报字[2010]第050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琼中联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8,785,233.85元。

2010年7月5日，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南鸿晔验字[2010]第0704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海南省工商局向琼中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36000004388），琼中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169号，法定代表人为卓令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12月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3号），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6,014.61万元。

2013年12月1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而确定企业价值”（海资评报字（2010）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京亚超咨询字（2013）第05001号），报告显示截至咨询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净资产为6,048.07万元。

2013年12月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2号），经复核，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计入股本6,000.00万元，股本已足额缴存。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6日，琼中股份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到股东184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人，所持股份4,990.55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83.18%，会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0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以股份6,000万股为基数，每100股转增10股。

2012年4月16日，琼中股份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琼银监复[2012]42号文件批复，同意琼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00万股，注

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6,6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琼振会验字[2012]第 107 号）。

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转增前（万元）	出资额转增后（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50.00	净资产	8.3333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50.00	净资产	8.3333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50.00	净资产	8.3333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50.00	净资产	8.3333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50.00	净资产	8.3333
6.	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50.00	净资产	8.3333
7.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50.00	净资产	8.3333
8.	胡焱强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9.	周明放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0.	孙青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1.	丁怡雯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2.	张水茂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3.	孙晖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4.	孙振华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5.	杨慧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6.	干泓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7.	黎愿斌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8.	胡昭东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19.	姜燕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20.	孔明辉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21.	于吉英	100.00	110.00	净资产	1.6667
22.	王家俊	52.90	58.19	净资产	0.8817
23.	孙恒保	50.00	55.00	净资产	0.8333
24.	胡凤雷	50.00	55.00	净资产	0.8333
25.	孙恒成	50.00	55.00	净资产	0.8333
26.	周文忠	50.00	55.00	净资产	0.8333
27.	徐华	41.00	45.10	净资产	0.6833
28.	张剑鸿	40.00	44.00	净资产	0.6667
29.	涂丽娟	40.00	44.00	净资产	0.6667
30.	吴元元	35.00	38.50	净资产	0.5833
31.	张国典	30.00	33.00	净资产	0.5000
32.	王英姿	30.00	33.00	净资产	0.5000
33.	张永杰	30.00	33.00	净资产	0.5000
34.	叶秀柏	30.00	33.00	净资产	0.5000
35.	巩德球	20.00	22.00	净资产	0.3333
36.	吴敏雅	20.00	22.00	净资产	0.3333
37.	袁春	20.00	22.00	净资产	0.3333

38.	钟文魁	20.00	22.00	净资产	0.3333
39.	吴伟雄	20.00	22.00	净资产	0.3333
40.	韩青	20.00	22.00	净资产	0.3333
41.	尉万明	20.00	22.00	净资产	0.3333
42.	李洪	19.60	21.56	净资产	0.3267
43.	卓令会	18.00	19.80	净资产	0.3000
44.	尉蔚	15.00	16.50	净资产	0.2500
45.	范启蓉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46.	熊沛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47.	李忠俊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48.	陈所云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49.	董宪曾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0.	季猛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1.	陈现才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2.	卢健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3.	毛英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4.	鲁莉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5.	尉鑫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6.	赵凤琴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7.	梁南生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8.	涂丽娥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59.	吴静雄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60.	杜学慧	10.00	11.00	净资产	0.1667
61.	陈桂彬	8.50	9.35	净资产	0.1417
62.	王明春	8.00	8.80	净资产	0.1333
63.	吴敏	7.00	7.70	净资产	0.1167
64.	陈奎明	7.00	7.70	净资产	0.1167
65.	陈帆	6.95	7.645	净资产	0.1158
66.	严鸿	6.00	6.60	净资产	0.1000
67.	莫清海	5.00	5.50	净资产	0.0833
68.	刘少龙	5.00	5.50	净资产	0.0833
69.	叶青云	5.00	5.50	净资产	0.0833
70.	利光秘	5.00	5.50	净资产	0.0833
71.	杨桂芳	5.00	5.50	净资产	0.0833
72.	莫月娣	5.00	5.50	净资产	0.0833
73.	操戈	5.00	5.50	净资产	0.0833
74.	林开泽	4.00	4.40	净资产	0.0667
75.	卓玲	4.00	4.40	净资产	0.0667
76.	陈国英	3.10	3.41	净资产	0.0517
77.	王康理	3.00	3.30	净资产	0.0500
78.	卓令培	3.00	3.30	净资产	0.0500
79.	王大安	3.00	3.30	净资产	0.0500
80.	王如茵	3.00	3.30	净资产	0.0500
81.	牛荣湘	3.00	3.30	净资产	0.0500
82.	柯丰	3.00	3.30	净资产	0.0500
83.	林青	3.00	3.30	净资产	0.0500
84.	薛坤霞	2.55	2.805	净资产	0.0425
85.	陈大周	2.50	2.75	净资产	0.0417

86.	卓立锋	2.05	2.255	净资产	0.0342
87.	林永琼	2.05	2.255	净资产	0.0342
88.	王升俊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89.	李 云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0.	闵大辉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1.	杨宗文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2.	颜学宽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3.	钟华春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4.	王光雅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5.	林继军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6.	丁玉梅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7.	邢福跃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8.	谢兆丰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99.	王大全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0.	陈小燕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1.	李璐莹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2.	钟学仁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3.	王海伊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4.	王菊妹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5.	吴清松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6.	黄金利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7.	王青相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8.	王跃峰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09.	杨 元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10.	林 闻	2.00	2.20	净资产	0.0333
111.	许宇扬	1.60	1.76	净资产	0.0267
112.	杨小坚	1.50	1.65	净资产	0.0250
113.	唐华娇	1.50	1.65	净资产	0.0250
114.	孙应举	1.50	1.65	净资产	0.0250
115.	王绥雄	1.50	1.65	净资产	0.0250
116.	胡惠文	1.35	1.485	净资产	0.0225
117.	何 莉	1.20	1.32	净资产	0.0200
118.	何家锋	1.10	1.21	净资产	0.0183
119.	王 菊	1.10	1.21	净资产	0.0183
120.	卓立佳	1.05	1.155	净资产	0.0175
121.	卓蓉芳	1.05	1.155	净资产	0.0175
122.	廖增梁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23.	唐 敏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24.	王 群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25.	王 玲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26.	杨其美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27.	黄孟丹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28.	张婉琴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29.	冯彩凤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0.	韩松光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1.	李小清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2.	王尤录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3.	吴 穹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4.	丘海朗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5.	陈灵华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6.	宋 焱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7.	吴坚波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8.	王金花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39.	王家意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0.	杨梅花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1.	陈金章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2.	曹伟宏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3.	卢俊民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4.	戴喜荣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5.	钟海波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6.	周定海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7.	王巨虹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8.	黄 聪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49.	张昌玉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50.	张晓波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51.	谭芝雄	1.00	1.10	净资产	0.0167
152.	黄良梅	0.80	0.88	净资产	0.0133
153.	胡东波	0.80	0.88	净资产	0.0133
154.	贝秀光	0.50	0.55	净资产	0.0083
155.	吴少文	0.50	0.55	净资产	0.0083
156.	李 华	0.50	0.55	净资产	0.0083
157.	刘晓宏	0.50	0.55	净资产	0.0083
158.	王大琴	0.50	0.55	净资产	0.0083
159.	彭松明	0.50	0.55	净资产	0.0083
160.	王大梅	0.50	0.55	净资产	0.0083
161.	周益举	0.30	0.33	净资产	0.0050
162.	王 勇	0.30	0.33	净资产	0.0050
163.	陆锦华	0.30	0.33	净资产	0.0050
164.	刘尚凤	0.30	0.33	净资产	0.0050
165.	李国雄	0.30	0.33	净资产	0.0050
166.	郑健巍	0.20	0.22	净资产	0.0033
167.	王开慧	0.20	0.22	净资产	0.0033
168.	钟 伟	0.20	0.22	净资产	0.0033
169.	韩乐畴	0.15	0.165	净资产	0.0025
170.	徐明千	0.10	0.11	净资产	0.0017
171.	韦传山	0.10	0.11	净资产	0.0017
172.	邢春雅	0.10	0.11	净资产	0.0017
173.	李耀成	0.10	0.11	净资产	0.0017
174.	王翠萍	0.10	0.11	净资产	0.0017
175.	何日永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76.	杨素芳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77.	潘 山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78.	王立琼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79.	梁水红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80.	王有富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81.	舒三方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82.	徐运保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83.	刘珍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184.	李运光	0.05	0.055	净资产	0.0008
合计		6,000.00	6,600.00		100.00

2012年8月6日，海南省工商局向琼中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36000004388），琼中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00万元，实收资本6,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琼中股份的股东及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00	净资产	8.3333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净资产	8.3333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净资产	8.3333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净资产	8.3333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00	净资产	8.3333
6.	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净资产	8.3333
7.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净资产	8.3333
8.	胡焱强	110.00	净资产	1.6667
9.	周明放	110.00	净资产	1.6667
10.	孙青	110.00	净资产	1.6667
11.	丁怡雯	110.00	净资产	1.6667
12.	张水茂	110.00	净资产	1.6667
13.	孙晖	110.00	净资产	1.6667
14.	孙振华	110.00	净资产	1.6667
15.	杨慧	110.00	净资产	1.6667
16.	干泓	110.00	净资产	1.6667
17.	黎愿斌	110.00	净资产	1.6667
18.	胡昭东	110.00	净资产	1.6667
19.	姜燕	110.00	净资产	1.6667
20.	孔明辉	110.00	净资产	1.6667
21.	于吉英	110.00	净资产	1.6667
22.	王家俊	58.19	净资产	0.8817
23.	孙恒保	55.00	净资产	0.8333
24.	胡凤雷	55.00	净资产	0.8333
25.	孙恒成	55.00	净资产	0.8333
26.	周文忠	55.00	净资产	0.8333
27.	徐华	45.10	净资产	0.6833
28.	张剑鸿	44.00	净资产	0.6667
29.	涂丽娟	44.00	净资产	0.6667
30.	吴元元	38.50	净资产	0.5833
31.	张国典	33.00	净资产	0.5000
32.	王英姿	33.00	净资产	0.5000
33.	叶秀柏	33.00	净资产	0.5000
34.	张永杰	33.00	净资产	0.5000

35.	巩德球	22.00	净资产	0.3333
36.	吴敏雅	22.00	净资产	0.3333
37.	袁春	22.00	净资产	0.3333
38.	钟文魁	22.00	净资产	0.3333
39.	吴伟雄	22.00	净资产	0.3333
40.	韩青	22.00	净资产	0.3333
41.	尉万明	22.00	净资产	0.3333
42.	李洪	21.56	净资产	0.3267
43.	卓令会	19.80	净资产	0.3000
44.	尉蔚	16.50	净资产	0.2500
45.	范启蓉	11.00	净资产	0.1667
46.	熊沛	11.00	净资产	0.1667
47.	李忠俊	11.00	净资产	0.1667
48.	陈所云	11.00	净资产	0.1667
49.	董宪曾	11.00	净资产	0.1667
50.	季猛	11.00	净资产	0.1667
51.	陈现才	11.00	净资产	0.1667
52.	卢健	11.00	净资产	0.1667
53.	毛英	11.00	净资产	0.1667
54.	鲁莉	11.00	净资产	0.1667
55.	尉鑫	11.00	净资产	0.1667
56.	赵凤琴	11.00	净资产	0.1667
57.	梁南生	11.00	净资产	0.1667
58.	涂丽娥	11.00	净资产	0.1667
59.	吴静雄	11.00	净资产	0.1667
60.	杜学慧	11.00	净资产	0.1667
61.	陈桂彬	9.35	净资产	0.1417
62.	王明春	8.80	净资产	0.1333
63.	吴敏	7.70	净资产	0.1167
64.	陈奎明	7.70	净资产	0.1167
65.	陈帆	7.645	净资产	0.1158
66.	严鸿	6.60	净资产	0.1000
67.	莫清海	5.50	净资产	0.0833
68.	叶青云	5.50	净资产	0.0833
69.	利光秘	5.50	净资产	0.0833
70.	杨桂芳	5.50	净资产	0.0833
71.	莫月娣	5.50	净资产	0.0833
72.	操戈	5.50	净资产	0.0833
73.	刘少龙	5.50	净资产	0.0833
74.	林开泽	4.40	净资产	0.0667
75.	卓玲	4.40	净资产	0.0667
76.	陈国英	3.41	净资产	0.0517
77.	王康理	3.30	净资产	0.0500
78.	卓令培	3.30	净资产	0.0500
79.	王大安	3.30	净资产	0.0500
80.	王如茵	3.30	净资产	0.0500
81.	牛荣湘	3.30	净资产	0.0500
82.	柯丰	3.30	净资产	0.0500

83.	林 青	3.30	净资产	0.0500
84.	薛坤霞	2.805	净资产	0.0425
85.	陈大周	2.75	净资产	0.0417
86.	卓立锋	2.255	净资产	0.0342
87.	林永琼	2.255	净资产	0.0342
88.	王升俊	2.20	净资产	0.0333
89.	李 云	2.20	净资产	0.0333
90.	闵大辉	2.20	净资产	0.0333
91.	杨宗文	2.20	净资产	0.0333
92.	颜学宽	2.20	净资产	0.0333
93.	钟华春	2.20	净资产	0.0333
94.	王光雅	2.20	净资产	0.0333
95.	林继军	2.20	净资产	0.0333
96.	丁玉梅	2.20	净资产	0.0333
97.	邢福跃	2.20	净资产	0.0333
98.	谢兆丰	2.20	净资产	0.0333
99.	王大全	2.20	净资产	0.0333
100.	陈小燕	2.20	净资产	0.0333
101.	李璐莹	2.20	净资产	0.0333
102.	钟学仁	2.20	净资产	0.0333
103.	王海伊	2.20	净资产	0.0333
104.	王菊妹	2.20	净资产	0.0333
105.	吴清松	2.20	净资产	0.0333
106.	黄金利	2.20	净资产	0.0333
107.	王青相	2.20	净资产	0.0333
108.	王跃峰	2.20	净资产	0.0333
109.	杨 元	2.20	净资产	0.0333
110.	林 闻	2.20	净资产	0.0333
111.	许宇扬	1.76	净资产	0.0267
112.	杨小坚	1.65	净资产	0.0250
113.	唐华娇	1.65	净资产	0.0250
114.	孙应举	1.65	净资产	0.0250
115.	王绥雄	1.65	净资产	0.0250
116.	胡惠文	1.485	净资产	0.0225
117.	何 莉	1.32	净资产	0.0200
118.	何家锋	1.21	净资产	0.0183
119.	王 菊	1.21	净资产	0.0183
120.	卓立佳	1.155	净资产	0.0175
121.	卓蓉芳	1.155	净资产	0.0175
122.	廖增梁	1.10	净资产	0.0167
123.	唐 敏	1.10	净资产	0.0167
124.	王 群	1.10	净资产	0.0167
125.	王 玲	1.10	净资产	0.0167
126.	杨其美	1.10	净资产	0.0167
127.	黄孟丹	1.10	净资产	0.0167
128.	张婉琴	1.10	净资产	0.0167
129.	冯彩凤	1.10	净资产	0.0167
130.	韩松光	1.10	净资产	0.0167

131.	李小清	1.10	净资产	0.0167
132.	王尤录	1.10	净资产	0.0167
133.	吴穹	1.10	净资产	0.0167
134.	丘海朗	1.10	净资产	0.0167
135.	陈灵华	1.10	净资产	0.0167
136.	宋焱	1.10	净资产	0.0167
137.	吴坚波	1.10	净资产	0.0167
138.	王金花	1.10	净资产	0.0167
139.	王家意	1.10	净资产	0.0167
140.	杨梅花	1.10	净资产	0.0167
141.	陈金章	1.10	净资产	0.0167
142.	曹伟宏	1.10	净资产	0.0167
143.	卢俊民	1.10	净资产	0.0167
144.	戴喜荣	1.10	净资产	0.0167
145.	钟海波	1.10	净资产	0.0167
146.	周定海	1.10	净资产	0.0167
147.	王巨虹	1.10	净资产	0.0167
148.	黄聪	1.10	净资产	0.0167
149.	张昌玉	1.10	净资产	0.0167
150.	谭芝雄	1.10	净资产	0.0167
151.	张晓波	1.10	净资产	0.0167
152.	黄良梅	0.88	净资产	0.0133
153.	胡东波	0.88	净资产	0.0133
154.	贝秀光	0.55	净资产	0.0083
155.	吴少文	0.55	净资产	0.0083
156.	李华	0.55	净资产	0.0083
157.	刘晓宏	0.55	净资产	0.0083
158.	王大琴	0.55	净资产	0.0083
159.	彭松明	0.55	净资产	0.0083
160.	王大梅	0.55	净资产	0.0083
161.	周益举	0.33	净资产	0.0050
162.	王勇	0.33	净资产	0.0050
163.	陆锦华	0.33	净资产	0.0050
164.	刘尚凤	0.33	净资产	0.0050
165.	李国雄	0.33	净资产	0.0050
166.	郑健巍	0.22	净资产	0.0033
167.	王开慧	0.22	净资产	0.0033
168.	钟伟	0.22	净资产	0.0033
169.	韩乐畴	0.165	净资产	0.0025
170.	徐明千	0.11	净资产	0.0017
171.	韦传山	0.11	净资产	0.0017
172.	邢春雅	0.11	净资产	0.0017
173.	李耀成	0.11	净资产	0.0017
174.	王翠萍	0.11	净资产	0.0017
175.	何日永	0.055	净资产	0.0008
176.	杨素芳	0.055	净资产	0.0008
177.	潘山	0.055	净资产	0.0008
178.	王立琼	0.055	净资产	0.0008

179.	梁水红	0.055	净资产	0.0008
180.	王有富	0.055	净资产	0.0008
181.	舒三方	0.055	净资产	0.0008
182.	徐运保	0.055	净资产	0.0008
183.	刘 珍	0.055	净资产	0.0008
184.	李运光	0.055	净资产	0.0008
合 计		6,600.00		100.00

2009 年琼中联社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未将当时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核算，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 号），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635,205.12 元，不足 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3,152,959.34 元。2013 年 11 月 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0 年度和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确认为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600 万元转增股本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1 号），公司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152,959.34 元，满足以未分配利润分红的条件。

2014 年 1 月 6 日，海南银监局出具琼银监复[2014]6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将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00 万转增股本，增加股本 600 万股。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7 日，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90 万股琼中股份的股份按每股 1.65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款共计 313.50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海南银监局核发了《关于不予核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收购琼中联社股权的决定书》（琼银监复[2013]102 号），决定不予核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收购琼中股份股权。鉴于海南银监局未核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收购琼中股份股权，经协商，2013 年 7 月 8 日，吴红、卓会令、陈靖、范高野、江天伦、辛全龙、王巨虹、丁玉梅、代亚君、陈金林、胡惠文、周晗、刘敏分别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 190 万股

转让给 13 名自然人，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3 日，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琼中股份的 360 万股以每股 1.65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594 万元。

因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过户费用纠纷，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琼中股份列入共同被告。2013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3]龙民二初字第 318 号），法院判决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将琼中股份的 360 万股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名下。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海南省工商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琼备通内字[2013]第 1300740829 号），对相关变更事项做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琼中股份的股东及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	8.3333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550	8.3333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550	8.3333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	8.3333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	8.3333
6.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50	8.3333
7.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60	5.4545
8.	胡焱强	110	1.6667
9.	周明放	110	1.6667
10.	孙 青	110	1.6667
11.	丁怡雯	110	1.6667
12.	张水茂	110	1.6667
13.	孙 晖	110	1.6667
14.	孙振华	110	1.6667
15.	杨 慧	110	1.6667
16.	干 泓	110	1.6667
17.	黎愿斌	110	1.6667
18.	胡昭东	110	1.6667
19.	姜 燕	110	1.6667
20.	孔明辉	110	1.6667
21.	于吉英	110	1.6667
22.	王家俊	58.19	0.8817

23.	孙恒成	55	0.8333
24.	周文忠	55	0.8333
25.	孙恒保	55	0.8333
26.	胡凤雷	55	0.8333
27.	徐 华	45.1	0.6833
28.	张剑鸿	44	0.6667
29.	涂丽娟	44	0.6667
30.	吴元元	38.5	0.5833
31.	张国典	33	0.5
32.	王英姿	33	0.5
33.	叶秀柏	33	0.5
34.	张永杰	33	0.5
35.	辛全龙	30	0.4546
36.	范高野	30	0.4546
37.	卓令会	29.8	0.4515
38.	巩德球	22	0.3333
39.	吴敏雅	22	0.3333
40.	袁 春	22	0.3333
41.	钟文魁	22	0.3333
42.	吴伟雄	22	0.3333
43.	韩 青	22	0.3333
44.	尉万明	22	0.3333
45.	李 洪	21.56	0.3267
46.	胡惠文	21.485	0.3255
47.	吴 红	20	0.303
48.	刘 敏	20	0.303
49.	尉 蔚	16.5	0.25
50.	丁玉梅	12.2	0.1848
51.	王巨虹	11.1	0.1682
52.	范启蓉	11	0.1667
53.	熊 沛	11	0.1667
54.	李忠俊	11	0.1667
55.	陈所云	11	0.1667
56.	董宪曾	11	0.1667
57.	季 猛	11	0.1667
58.	陈现才	11	0.1667
59.	卢 健	11	0.1667
60.	毛 英	11	0.1667
61.	鲁 莉	11	0.1667
62.	尉 鑫	11	0.1667
63.	赵凤琴	11	0.1667
64.	梁南生	11	0.1667
65.	涂丽娥	11	0.1667
66.	吴静雄	11	0.1667
67.	杜学慧	11	0.1667
68.	陈金林	10	0.1515
69.	代亚君	10	0.1515
70.	周 晗	10	0.1515

71.	陈桂彬	9.35	0.1417
72.	王明春	8.8	0.1333
73.	吴敏	7.7	0.1167
74.	陈奎明	7.7	0.1167
75.	陈帆	7.645	0.1158
76.	严鸿	6.6	0.1000
77.	莫清海	5.5	0.0833
78.	叶青云	5.5	0.0833
79.	利光秘	5.5	0.0833
80.	杨桂芳	5.5	0.0833
81.	操戈	5.5	0.0833
82.	刘少龙	5.5	0.0833
83.	莫月娣	5.5	0.0833
84.	陈靖	5	0.0758
85.	江天伦	5	0.0758
86.	林开泽	4.4	0.0667
87.	卓玲	4.4	0.0667
88.	陈国英	3.41	0.0517
89.	王康理	3.3	0.05
90.	卓令培	3.3	0.05
91.	王大安	3.3	0.05
92.	王如茵	3.3	0.05
93.	牛荣湘	3.3	0.05
94.	柯丰	3.3	0.05
95.	林青	3.3	0.05
96.	薛坤霞	2.805	0.0425
97.	陈大周	2.75	0.0417
98.	卓立锋	2.255	0.0342
99.	林永琼	2.255	0.0342
100.	王升俊	2.2	0.0333
101.	李云	2.2	0.0333
102.	闵大辉	2.2	0.0333
103.	杨宗文	2.2	0.0333
104.	颜学宽	2.2	0.0333
105.	钟华春	2.2	0.0333
106.	王光雅	2.2	0.0333
107.	林继军	2.2	0.0333
108.	邢福跃	2.2	0.0333
109.	谢兆丰	2.2	0.0333
110.	王大全	2.2	0.0333
111.	陈小燕	2.2	0.0333
112.	李璐莹	2.2	0.0333
113.	钟学仁	2.2	0.0333
114.	王海伊	2.2	0.0333
115.	王菊妹	2.2	0.0333
116.	吴清松	2.2	0.0333
117.	黄金利	2.2	0.0333
118.	王青相	2.2	0.0333

119.	王跃峰	2.2	0.0333
120.	杨元	2.2	0.0333
121.	林闻	2.2	0.0333
122.	许宇扬	1.76	0.0267
123.	杨小坚	1.65	0.025
124.	唐华娇	1.65	0.025
125.	孙应举	1.65	0.025
126.	王绥雄	1.65	0.025
127.	何莉	1.32	0.02
128.	何家锋	1.21	0.0183
129.	王菊	1.21	0.0183
130.	卓立佳	1.155	0.0175
131.	卓蓉芳	1.155	0.0175
132.	廖增梁	1.1	0.0167
133.	唐敏	1.1	0.0167
134.	王群	1.1	0.0167
135.	王玲	1.1	0.0167
136.	杨其美	1.1	0.0167
137.	黄孟丹	1.1	0.0167
138.	张婉琴	1.1	0.0167
139.	冯彩凤	1.1	0.0167
140.	韩松光	1.1	0.0167
141.	李小清	1.1	0.0167
142.	王尤录	1.1	0.0167
143.	吴穹	1.1	0.0167
144.	丘海朗	1.1	0.0167
145.	陈灵华	1.1	0.0167
146.	宋焱	1.1	0.0167
147.	吴坚波	1.1	0.0167
148.	王金花	1.1	0.0167
149.	王家意	1.1	0.0167
150.	杨梅花	1.1	0.0167
151.	陈金章	1.1	0.0167
152.	曹伟宏	1.1	0.0167
153.	卢俊民	1.1	0.0167
154.	戴喜荣	1.1	0.0167
155.	钟海波	1.1	0.0167
156.	周定海	1.1	0.0167
157.	张晓波	1.1	0.0167
158.	黄聪	1.1	0.0167
159.	张昌玉	1.1	0.0167
160.	谭芝雄	1.1	0.0167
161.	黄良梅	0.88	0.0133
162.	胡东波	0.88	0.0133
163.	贝秀光	0.55	0.0083
164.	吴少文	0.55	0.0083
165.	李华	0.55	0.0083
166.	刘晓宏	0.55	0.0083

167.	王大琴	0.55	0.0083
168.	彭松明	0.55	0.0083
169.	王大梅	0.55	0.0083
170.	周益举	0.33	0.005
171.	王 勇	0.33	0.005
172.	陆锦华	0.33	0.005
173.	刘尚凤	0.33	0.005
174.	李国雄	0.33	0.005
175.	郑健巍	0.22	0.0033
176.	王开慧	0.22	0.0033
177.	钟 伟	0.22	0.0033
178.	韩乐畴	0.165	0.0025
179.	徐明千	0.11	0.0017
180.	韦传山	0.11	0.0017
181.	邢春雅	0.11	0.0017
182.	李耀成	0.11	0.0017
183.	王翠萍	0.11	0.0017
184.	何日永	0.055	0.0008
185.	杨素芳	0.055	0.0008
186.	潘 山	0.055	0.0008
187.	王立琼	0.055	0.0008
188.	梁水红	0.055	0.0008
189.	王有富	0.055	0.0008
190.	舒三方	0.055	0.0008
191.	徐运保	0.055	0.0008
192.	刘 珍	0.055	0.0008
193.	李运光	0.055	0.0008
合 计		6,600.00	100.00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2008]3 号令）的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股东（社员），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其拟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对同类机构规定的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次转让 360 万股已经超过琼中股份资本总额的 5%，根据银监会 2008 年第 3 号令，本次股权转让需由海南银监局按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海南银监局批准后，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方有资格成为琼中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说明，目前琼中股份已向海南银监局申报了审批材料。

除 2012 年海南汇博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有关 360

万股股权转让尚需海南省银监局审查批准，琼中股份其余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7、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干泓与李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干泓将其所持有的50万股琼中股份的股份按每股1.5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智，转让款共计750,000.00元。

2013年4月1日，王家俊与姜晓菲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王家俊将其所持有的58.19万股琼中股份的股份按每股1.50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晓菲，转让款共计872,850.00元。

2013年10月26日，孔明辉与李忠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孔明辉将其所持有的110万股琼中股份的股份按每股1.5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峰，转让款共计1,650,000.00元。

2013年10月23日，胡凤雷与刘峻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胡凤雷将其所持有的55万股琼中股份的股份按每股1.5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峻松，转让款共计825,000.00元。

2013年12月20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琼备通内字[2013]第1300800889号），对相关变更事项做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琼中股份的股东及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	8.3333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550	8.3333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550	8.3333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	8.3333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	8.3333
6.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50	8.3333
7.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60	5.4545
8.	胡焱强	110	1.6667
9.	周明放	110	1.6667
10.	孙青	110	1.6667
11.	丁怡雯	110	1.6667
12.	张水茂	110	1.6667
13.	孙晖	110	1.6667
14.	孙振华	110	1.6667

15.	杨 慧	110	1.6667
16.	黎愿斌	110	1.6667
17.	胡昭东	110	1.6667
18.	姜 燕	110	1.6667
19.	李忠峰	110	1.6667
20.	于吉英	110	1.6667
21.	干 泓	60	0.9091
22.	姜晓菲	58.19	0.8817
23.	孙恒成	55	0.8333
24.	周文忠	55	0.8333
25.	孙恒保	55	0.8333
26.	刘峻松	55	0.8333
27.	李 智	50	0.7576
28.	徐 华	45.1	0.6833
29.	张剑鸿	44	0.6667
30.	涂丽娟	44	0.6667
31.	吴元元	38.5	0.5833
32.	张国典	33	0.5000
33.	王英姿	33	0.5000
34.	叶秀柏	33	0.5000
35.	辛全龙	30	0.4545
36.	范高野	30	0.4545
37.	卓令会	29.8	0.4515
38.	巩德球	22	0.3333
39.	吴敏雅	22	0.3333
40.	袁 春	22	0.3333
41.	钟文魁	22	0.3333
42.	吴伟雄	22	0.3333
43.	韩 青	22	0.3333
44.	尉万明	22	0.3333
45.	李 洪	21.56	0.3267
46.	胡惠文	21.485	0.3255
47.	吴 红	20	0.3030
48.	刘 敏	20	0.3030
49.	尉 蔚	16.5	0.2500
50.	丁玉梅	12.2	0.1848
51.	范启蓉	11	0.1667
52.	熊 沛	11	0.1667
53.	李忠俊	11	0.1667
54.	陈所云	11	0.1667
55.	董宪曾	11	0.1667
56.	季 猛	11	0.1667
57.	陈现才	11	0.1667
58.	张永杰	33	0.5000
59.	王巨虹	11.1	0.1682
60.	卢 健	11	0.1667
61.	毛 英	11	0.1667
62.	鲁 莉	11	0.1667

63.	尉鑫	11	0.1667
64.	赵凤琴	11	0.1667
65.	梁南生	11	0.1667
66.	涂丽娥	11	0.1667
67.	吴静雄	11	0.1667
68.	杜学慧	11	0.1667
69.	陈金林	10	0.1515
70.	代亚君	10	0.1515
71.	周晗	10	0.1515
72.	陈桂彬	9.35	0.1417
73.	王明春	8.8	0.1333
74.	吴敏	7.7	0.1167
75.	陈奎明	7.7	0.1167
76.	陈帆	7.645	0.1158
77.	严鸿	6.6	0.1000
78.	莫清海	5.5	0.0833
79.	叶青云	5.5	0.0833
80.	利光秘	5.5	0.0833
81.	杨桂芳	5.5	0.0833
82.	操戈	5.5	0.0833
83.	刘少龙	5.5	0.0833
84.	莫月娣	5.5	0.0833
85.	陈靖	5	0.0758
86.	江天伦	5	0.0758
87.	林开泽	4.4	0.0667
88.	卓玲	4.4	0.0667
89.	陈国英	3.41	0.0517
90.	王康理	3.3	0.0500
91.	卓令培	3.3	0.0500
92.	王大安	3.3	0.0500
93.	王如茵	3.3	0.0500
94.	牛荣湘	3.3	0.0500
95.	柯丰	3.3	0.0500
96.	林青	3.3	0.0500
97.	薛坤霞	2.805	0.0425
98.	陈大周	2.75	0.0417
99.	卓立锋	2.255	0.0342
100.	林永琼	2.255	0.0342
101.	王升俊	2.2	0.0333
102.	李云	2.2	0.0333
103.	闵大辉	2.2	0.0333
104.	杨宗文	2.2	0.0333
105.	颜学宽	2.2	0.0333
106.	钟华春	2.2	0.0333
107.	王光雅	2.2	0.0333
108.	林继军	2.2	0.0333
109.	邢福跃	2.2	0.0333
110.	谢兆丰	2.2	0.0333

111.	王大全	2.2	0.0333
112.	陈小燕	2.2	0.0333
113.	李璐莹	2.2	0.0333
114.	钟学仁	2.2	0.0333
115.	王海伊	2.2	0.0333
116.	王菊妹	2.2	0.0333
117.	吴清松	2.2	0.0333
118.	黄金利	2.2	0.0333
119.	王青相	2.2	0.0333
120.	王跃峰	2.2	0.0333
121.	杨元	2.2	0.0333
122.	林闻	2.2	0.0333
123.	许宇扬	1.76	0.0267
124.	杨小坚	1.65	0.0250
125.	唐华娇	1.65	0.0250
126.	孙应举	1.65	0.0250
127.	王绥雄	1.65	0.0250
128.	何莉	1.32	0.0200
129.	何家锋	1.21	0.0183
130.	王菊	1.21	0.0183
131.	卓立佳	1.155	0.0175
132.	卓蓉芳	1.155	0.0175
133.	廖增梁	1.1	0.0167
134.	唐敏	1.1	0.0167
135.	王群	1.1	0.0167
136.	王玲	1.1	0.0167
137.	杨其美	1.1	0.0167
138.	黄孟丹	1.1	0.0167
139.	张婉琴	1.1	0.0167
140.	冯彩凤	1.1	0.0167
141.	韩松光	1.1	0.0167
142.	李小清	1.1	0.0167
143.	王尤录	1.1	0.0167
144.	吴穹	1.1	0.0167
145.	丘海朗	1.1	0.0167
146.	陈灵华	1.1	0.0167
147.	宋焱	1.1	0.0167
148.	吴坚波	1.1	0.0167
149.	王金花	1.1	0.0167
150.	王家意	1.1	0.0167
151.	杨梅花	1.1	0.0167
152.	陈金章	1.1	0.0167
153.	曹伟宏	1.1	0.0167
154.	卢俊民	1.1	0.0167
155.	戴喜荣	1.1	0.0167
156.	钟海波	1.1	0.0167
157.	周定海	1.1	0.0167
158.	张晓波	1.1	0.0167

159.	黄 聪	1.1	0.0167
160.	张昌玉	1.1	0.0167
161.	谭芝雄	1.1	0.0167
162.	黄良梅	0.88	0.0133
163.	胡东波	0.88	0.0133
164.	贝秀光	0.55	0.0083
165.	吴少文	0.55	0.0083
166.	李 华	0.55	0.0083
167.	刘晓宏	0.55	0.0083
168.	王大琴	0.55	0.0083
169.	彭松明	0.55	0.0083
170.	王大梅	0.55	0.0083
171.	周益举	0.33	0.0050
172.	王 勇	0.33	0.0050
173.	陆锦华	0.33	0.0050
174.	刘尚凤	0.33	0.0050
175.	李国雄	0.33	0.0050
176.	郑健巍	0.22	0.0033
177.	王开慧	0.22	0.0033
178.	钟 伟	0.22	0.0033
179.	韩乐畴	0.165	0.0025
180.	徐明千	0.11	0.0017
181.	韦传山	0.11	0.0017
182.	邢春雅	0.11	0.0017
183.	李耀成	0.11	0.0017
184.	王翠萍	0.11	0.0017
185.	何日永	0.055	0.0008
186.	杨素芳	0.055	0.0008
187.	潘 山	0.055	0.0008
188.	王立琼	0.055	0.0008
189.	梁水红	0.055	0.0008
190.	王有富	0.055	0.0008
191.	舒三方	0.055	0.0008
192.	徐运保	0.055	0.0008
193.	刘 珍	0.055	0.0008
194.	李运光	0.055	0.0008
合 计		6,600.00	100.00

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东送股的决议》（琼中农信联股第37号），以6,600万股为基数，按基数的20%增股，每100股转增20股，作为2012年度公司对各位股东的投资回报，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7,920万股。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琼银监复[2013]96号文件批复（该批复有效期为

3个月, 现已失效), 同意公司将净利润中的 660 万元及资本公积中的 6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1,32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变更为 7,920 万元。

琼中联社改制为股份公司时, 未将当时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核算,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 号),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532,020.08 元, 不足 660 万元, 未分配利润为 49,108,496.86 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0 年度和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确认为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未分配利润 1,320 万元转增股本。

此次转增股本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828-5 号)。2013 年 12 月 25 日,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琼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805290 号), 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920 万元, 实收资本 7,920 万元。

2014 年 1 月 6 日, 海南银监局琼银监复[2014]6 号文件批复, 同意公司将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0 万转增股本, 增加股本 1,320 万股,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920 万元。

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资本 额(元)	转增资本 (元)	转增后资本 额(元)	持股比例 (%)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	1,100,000	6,600,000	8.3333
2.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	1,100,000	6,600,000	8.3333
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	1,100,000	6,600,000	8.3333
4.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	1,100,000	6,600,000	8.3333
5.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	1,100,000	6,600,000	8.3333
6.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	1,100,000	6,600,000	8.3333
7.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600,000	720,000	4,320,000	5.4545
8.	胡焱强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9.	周明放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0.	孙青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1.	丁怡雯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2.	张水茂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3.	孙晖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4.	孙振华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5.	杨慧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6.	黎愿斌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7.	胡昭东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8.	姜燕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19.	李忠峰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20.	于吉英	1,100,000	220,000	1,320,000	1.6667
21.	干泓	600,000	120,000	720,000	0.9091
22.	姜晓菲	581,900	116,380	698,280	0.8817
23.	孙恒成	550,000	110,000	660,000	0.8333
24.	周文忠	550,000	110,000	660,000	0.8333
25.	孙恒保	550,000	110,000	660,000	0.8333
26.	刘峻松	550,000	110,000	660,000	0.8333
27.	李智	500,000	100,000	600,000	0.7576
28.	徐华	451,000	90,200	541,200	0.6833
29.	张剑鸿	440,000	88,000	528,000	0.6667
30.	涂丽娟	440,000	88,000	528,000	0.6667
31.	吴元元	385,000	77,000	462,000	0.5833
32.	张国典	330,000	66,000	396,000	0.5000
33.	王英姿	330,000	66,000	396,000	0.5000
34.	叶秀柏	330,000	66,000	396,000	0.5000
35.	辛全龙	300,000	60,000	360,000	0.4545
36.	范高野	300,000	60,000	360,000	0.4545
37.	卓令会	298,000	59,600	357,600	0.4515
38.	巩德球	220,000	44,000	264,000	0.3333
39.	吴敏雅	220,000	44,000	264,000	0.3333
40.	袁春	220,000	44,000	264,000	0.3333
41.	钟文魁	220,000	44,000	264,000	0.3333
42.	吴伟雄	220,000	44,000	264,000	0.3333
43.	韩青	220,000	44,000	264,000	0.3333
44.	尉万明	220,000	44,000	264,000	0.3333
45.	李洪	215,600	43,120	258,720	0.3267
46.	胡惠文	214,850	42,970	257,820	0.3255
47.	吴红	200,000	40,000	240,000	0.3030
48.	刘敏	200,000	40,000	240,000	0.3030
49.	尉蔚	165,000	33,000	198,000	0.2500
50.	丁玉梅	122,000	24,400	146,400	0.1848
51.	范启蓉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52.	熊沛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53.	李忠俊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54.	陈所云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55.	董宪曾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56.	季猛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57.	陈现才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58.	张永杰	330,000	66,000	396,000	0.5000
59.	王巨虹	111,000	22,200	133,200	0.1682
60.	卢健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1.	毛英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2.	鲁莉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3.	尉鑫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4.	赵凤琴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5.	梁南生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6.	涂丽娥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7.	吴静雄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8.	杜学慧	110,000	22,000	132,000	0.1667
69.	陈金林	100,000	20,000	120,000	0.1515
70.	代亚君	100,000	20,000	120,000	0.1515
71.	周晗	100,000	20,000	120,000	0.1515
72.	陈桂彬	93,500	18,700	112,200	0.1417
73.	王明春	88,000	17,600	105,600	0.1333
74.	吴敏	77,000	15,400	92,400	0.1167
75.	陈奎明	77,000	15,400	92,400	0.1167
76.	陈帆	76,450	15,290	91,740	0.1158
77.	严鸿	66,000	13,200	79,200	0.1000
78.	莫清海	55,000	11,000	66,000	0.0833
79.	叶青云	55,000	11,000	66,000	0.0833
80.	利光秘	55,000	11,000	66,000	0.0833
81.	杨桂芳	55,000	11,000	66,000	0.0833
82.	操戈	55,000	11,000	66,000	0.0833
83.	刘少龙	55,000	11,000	66,000	0.0833
84.	莫月娣	55,000	11,000	66,000	0.0833
85.	陈靖	50,000	10,000	60,000	0.0758
86.	江天伦	50,000	10,000	60,000	0.0758
87.	林开泽	44,000	8,800	52,800	0.0667
88.	卓玲	44,000	8,800	52,800	0.0667
89.	陈国英	34,100	6,820	40,920	0.0517
90.	王康理	33,000	6,600	39,600	0.0500
91.	卓令培	33,000	6,600	39,600	0.0500
92.	王大安	33,000	6,600	39,600	0.0500
93.	王如茵	33,000	6,600	39,600	0.0500
94.	牛荣湘	33,000	6,600	39,600	0.0500
95.	柯丰	33,000	6,600	39,600	0.0500
96.	林青	33,000	6,600	39,600	0.0500
97.	薛坤霞	28,050	5,610	33,660	0.0425
98.	陈大周	27,500	5,500	33,000	0.0417
99.	卓立锋	22,550	4,510	27,060	0.0342
100.	林永琼	22,550	4,510	27,060	0.0342
101.	王升俊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02.	李云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03.	闵大辉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04.	杨宗文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05.	颜学宽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06.	钟华春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07.	王光雅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08.	林继军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09.	邢福跃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0.	谢兆丰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1.	王大全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2.	陈小燕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3.	李璐莹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4.	钟学仁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5.	王海伊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6.	王菊妹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7.	吴清松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8.	黄金利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19.	王青相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20.	王跃峰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21.	杨元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22.	林闻	22,000	4,400	26,400	0.0333
123.	许宇扬	17,600	3,520	21,120	0.0267
124.	杨小坚	16,500	3,300	19,800	0.0250
125.	唐华娇	16,500	3,300	19,800	0.0250
126.	孙应举	16,500	3,300	19,800	0.0250
127.	王绥雄	16,500	3,300	19,800	0.0250
128.	何莉	13,200	2,640	15,840	0.0200
129.	何家锋	12,100	2,420	14,520	0.0183
130.	王菊	12,100	2,420	14,520	0.0183
131.	卓立佳	11,550	2,310	13,860	0.0175
132.	卓蓉芳	11,550	2,310	13,860	0.0175
133.	廖增梁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34.	唐敏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35.	王群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36.	王玲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37.	杨其美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38.	黄孟丹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39.	张婉琴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0.	冯彩凤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1.	韩松光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2.	李小清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3.	王尤录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4.	吴穹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5.	丘海朗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6.	陈灵华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7.	宋焱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8.	吴坚波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49.	王金花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0.	王家意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1.	杨梅花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2.	陈金章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3.	曹伟宏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4.	卢俊民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5.	戴喜荣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6.	钟海波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7.	周定海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8.	张晓波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59.	黄 聪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60.	张昌玉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61.	谭芝雄	11,000	2,200	13,200	0.0167
162.	黄良梅	8,800	1,760	10,560	0.0133
163.	胡东波	8,800	1,760	10,560	0.0133
164.	贝秀光	5,500	1,100	6,600	0.0083
165.	吴少文	5,500	1,100	6,600	0.0083
166.	李 华	5,500	1,100	6,600	0.0083
167.	刘晓宏	5,500	1,100	6,600	0.0083
168.	王大琴	5,500	1,100	6,600	0.0083
169.	彭松明	5,500	1,100	6,600	0.0083
170.	王大梅	5,500	1,100	6,600	0.0083
171.	周益举	3,300	660	3,960	0.0050
172.	王 勇	3,300	660	3,960	0.0050
173.	陆锦华	3,300	660	3,960	0.0050
174.	刘尚凤	3,300	660	3,960	0.0050
175.	李国雄	3,300	660	3,960	0.0050
176.	郑健巍	2,200	440	2,640	0.0033
177.	王开慧	2,200	440	2,640	0.0033
178.	钟 伟	2,200	440	2,640	0.0033
179.	韩乐畴	1,650	330	1,980	0.0025
180.	徐明千	1,100	220	1,320	0.0017
181.	韦传山	1,100	220	1,320	0.0017
182.	邢春雅	1,100	220	1,320	0.0017
183.	李耀成	1,100	220	1,320	0.0017
184.	王翠萍	1,100	220	1,320	0.0017
185.	何日永	550	110	660	0.0008
186.	杨素芳	550	110	660	0.0008
187.	潘 山	550	110	660	0.0008
188.	王立琼	550	110	660	0.0008
189.	梁水红	550	110	660	0.0008
190.	王有富	550	110	660	0.0008
191.	舒三方	550	110	660	0.0008
192.	徐运保	550	110	660	0.0008
193.	刘 珍	550	110	660	0.0008
194.	李运光	550	110	660	0.0008
合 计		66,000,000	13,200,000	79,2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均已签署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卓令会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4月10日，黎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党校大专班，拥有经济师职称。1974年11月至1978年8月，就职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农村信用合作社，任会计；1978年9月至1985年2月，于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技校学习；1980年2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琼中支行，任职员；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于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党校大专班学习；1987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琼中支行，历任纪检组副组长、信合股股长等；1996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主任；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兼任白沙农村信用社党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兼任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处副处长；2012年6月至今，兼任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0年9月开始任公司董事长。

2、胡惠文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11月9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1991年6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信用社，任会计；1995年3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信用社，任会计主管；1997年10月至1999年7月于湖北省农村金融学校省农行电大金融专业脱产学习；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信用社，任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信用社，任主任；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信用社，任主任；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三益信用社，任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信用社，任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联社，任财会统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任联社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白沙农村合作银行，兼任监事长；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兼任董事。

3、李智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4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拥有会计师职称。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海南博时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海口安琼典当行，任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李龙生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4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北农学院畜牧兽医专业，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口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13年度海口市工商联副主席。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椰牛猪场，任场长；1996年至2005年，就职于海南道美猪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9年至2010年，兼任海南龙健畜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年，兼任海口市甲子镇龙潭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5、胡昭东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4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北大学知行学院会计学专业，2011年获初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武汉思纬

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上海思纬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海口安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海口安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副经理，期间兼任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计财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童元保先生

监事长，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起任日期为2013年7月3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在读，1998年9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在海南省地矿局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海南海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中心主任、郑州营业部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在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原海南农垦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工作，历任发展研究部经理、市场总监，担任下属公司海南农垦电子商务物流有限公司、海南中橡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任办公室主任科员；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副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长。

2、陈泰岳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4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海南福森广告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吴元元女士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4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海南力神咖啡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任教师；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胡惠文先生

主任，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6月27日，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2”。

2、陈靖先生

副主任，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3月26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专业。1987年1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白沙县光雅农村信用社，任记帐员、会计；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白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营业部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白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财务会计股股长；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白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联社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任副行长；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主任。

3、陈太镔先生

财务总监，聘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10月18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广州银行北秀支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任职员；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海口农商银行，任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任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袁琴女士

董事会秘书，聘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10月18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海口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营业部综合柜员（见习）；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借调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处；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海口农商银行，历任公司银行部信贷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及党支部宣传委员；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借调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均根据审计数计算：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净利息收入(万元)	8,379.81	9,972.48	7,795.58
净利润(万元)	1,780.31	1,867.26	2,79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3.67	688.66	2,021.7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7	0.28	0.47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7	0.3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8	0.1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18	0.11	0.34
每股净资产(元)	2.27	1.95	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	0.74	-0.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86	15.34	2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6.61	3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75	5.66	1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6.13	22.68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895.22	160,342.66	129,640.55
客户贷款和垫款	102,547.12	99,830.68	75,907.99
--企业贷款和垫款	90,267.80	90,276.66	67,898.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79.33	9,554.02	8,009.96
贷款损失准备	4,006.89	2,594.20	1,080.06
总负债	167,881.56	148,166.29	119,333.47
客户存款	147,240.50	129,022.67	108,138.10
股东权益	15,013.66	12,176.37	10,307.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603.69	10,368.07	8,493.78
一级资本净额	13,603.69		
资本净额	15,323.58	9,558.08	7,439.56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5,307.12	11,271.47	8,377.21
----------	-----------	-----------	----------

注：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适用核心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两项指标；2013年9月30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适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三项指标。

（二）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监管指标 (%)	2014年3月18日 ¹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		8.89	9.20	10.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6		8.89		
资本充足率 (%)	≥8		10.01	8.48	8.88
流动性比率 (%)	≥25		73.34	44.25	44.19
存贷款比例 (%)	≤75		69.65	77.37	67.42
不良贷款比率 (%)	≤2		0.45	0.46	0.79
拨备覆盖率 (%)	≥150		870.76	568.80	179.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10	9.44	63.97	103.24	134.4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	≤15	7.4	47.64	76.38	104.30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290.67	525.23	679.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4.59	1.19	1.6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6.96	25.14	6.0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6.57	83.45	23.3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00	0.00	0.00
资产利润率 (%)			1.04	1.29	2.51
成本收入比 (%)			65.41	73.55	63.25
资本利润率 (%)			13.10	16.61	32.02

注：（1）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资本充足率 = 核心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 100%；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 10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2013年9月30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¹ 根据海南银监局办公室出具的《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监管指标的补充监管意见》（琼银监办发[2014]29号），截至2014年3月18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分别为9.44%、7.4%，均符合监管要求。

规定，适用“核心资本充足率指标不得低于 4%”；2013 年 9 月 30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适用“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2)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3)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 / 各项存款总额×100%

(4)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100%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100%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7)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11)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三) 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1、衡量安全性的指标

银行衡量安全性的指标主要为：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的、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用以衡量其资本充足程度。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

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的兑付能力和各类风险抵御能力较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资本充足率为10.01%、一级资本充足率8.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9%,均超过监管指标,说明公司的资本能够充分的覆盖风险。

(2) 不良贷款比率

近三年以来,公司五级分类口径下的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由2011年12月31日的602.51万元下降为2012年12月31日的456.08万元,不良贷款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0.79%下降为2012年12月31日的0.46%,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不良贷款比率为0.45%。公司不良贷款比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公司对贷款的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同时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力度。

(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63.97%、47.64%,均超过监管指标。公司集中度指标超标是由资本净额相对较低和对部分客户发放大额中长期社团贷款引起的。一方面,公司于2008年统一法人改革时承继了历年亏损挂账,虽然公司统一法人后各期均盈利,但由于弥补历年亏损挂账原因,企业的资本净额一直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单一客户或单一集团客户发放了大额中长期社团贷款,贷款余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1) 单一最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余额	9,802.00	9,868.00	10,000.00

2) 单一集团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一集团客户余额	11,663.00	11,587.72	15,432.03

3)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前十大贷款客户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借款人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率	五级分类	借款本金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率	五级分类	借款本金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率	五级分类
第1名	10,000.00	9,802.00	9.95%	正常	10,000.00	9,868.00	10.15%	正常	10,000.00	10,000.00	13.36%	正常
第2名	7,300.00	7,300.00	7.41%	正常	7,300.00	7,300.00	7.51%	正常	7,825.00	7,759.50	10.37%	正常
第3名	7,063.00	7,063.00	7.17%	正常	7,063.00	7,063.00	7.26%	正常	7,063.00	7,063.00	9.44%	正常
第4名	7,725.00	5,490.50	5.57%	正常	7,725.00	5,655.50	5.82%	正常	5,000.00	5,000.00	6.68%	正常
第5名	5,000.00	5,000.00	5.07%	正常	5,000.00	5,000.00	5.14%	正常	4,700.00	4,700.00	6.28%	正常
第6名	2,800.00	2,800.00	2.84%	正常	5,000.00	5,000.00	5.14%	正常	4,000.00	4,000.00	5.35%	正常
第7名	5,000.00	2,770.00	2.81%	正常	2,800.00	2,800.00	2.88%	正常	4,000.00	4,000.00	5.35%	正常
第8名	1,600.00	1,520.00	1.54%	正常	5,000.00	2,770.00	2.85%	正常	3,000.00	3,000.00	4.01%	正常
第9名	3,000.00	1,400.00	1.42%	正常	3,000.00	2,625.00	2.70%	正常	3,000.00	3,000.00	4.01%	正常
第10名	1,500.00	1,395.00	1.42%	正常	2,150.00	2,120.00	2.18%	正常	2,000.00	2,000.00	2.67%	正常
合计	50,988.00	44,540.50	45.20%		55,038.00	50,201.50	51.63%		50,588.00	50,522.50	67.52%	

从上图可以看出, 公司的贷款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前十大贷款客户占比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52%, 51.63%, 45.20%, 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且五级分类均为正常。

2014年1月7日，海南银监局办公室出具《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中度的监管意见》（琼银监办发[2014]2号），截至2013年9月末，琼中股份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及全部关联度分别为106.61%、98.00%及52.74%，分别高于监管标准91.61、88及2.74个百分点，“琼中股份要严格按照指定的贷款集中度压降方案尽快压降超集中度比例贷款，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合法规范经营，不得新增超集中度比例贷款。”

上述监管意见中，全部关联度是银监系统内部的核算指标，是指前二十大客户的贷款集中度。上述数据系公司提交给海南省银监局定期监管报表计算结果，数据提交时未经审计，因此和审定后的数据存在差异，审定后指标数据优于未经审计的指标数据，该差异并不会对监管部门关于贷款集中度的监管意见造成影响。

2014年1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授权海南银监局为琼中联社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4]78号），“根据简政放权相关要求和属地监管原则，经请示会领导同意，请海南银监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及非现场监管数据，为琼中联社出具2013年监管意见书，同时抄送银监会合作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特此授权”。

2014年1月27日，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监管意见》（琼银监发[2014]6号），并抄送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3年末，琼中联社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17.8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99.09%，分别超过监管指标102.89及89.09个百分点。

2014年3月19日，公司向海南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标出具补充监管意见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4]36号），根据请示内容，截至2014年2月底，琼中农信尚有7家客户贷款集中度超标，琼中农信采取了贷款转让、督促客户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方式，有效压降贷款集中度指标，截至2014年3月18日，超标客户贷款集中度全部压降到监管指标下，同时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也同步压降到监管指标下，同时，

其他监管指标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3月27日，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出具《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监管指标的补充监管意见》（琼银监办发[2014]29号），并抄送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该意见对公司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出具补充监管意见：截至2014年3月18日，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为1,02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9.44%；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8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7.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贷款集中度超标是由农村信用社特殊的历史与现状造成的，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前解决了集中度指标超标问题。同时，海南银监局办公室也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监管指标的补充监管意见》（琼银监办发[2014]29号），确认公司集中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衡量流动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流动性的指标主要为流动性比率。

公司资产流动性比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负债的期限结构来看，短期化特点显著，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中的活期存款占比一直较高；从资产的期限结构来看，中长期贷款的发放控制得较为严格，高流动性的流动资金贷款占比较高。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比率分别是44.19%、44.25%和73.34%，均高于25%的监管指标。

3、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为：存贷款比例和拆借资金比例。

（1）存贷款比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存贷款比例分别为67.42%、77.37%和69.65%，其中2012年12月31日小幅超过

监管指标，但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 69.65%，低于 75%的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拆借资金比例

公司无拆入拆出资金。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负责人：马聪聪

项目小组成员：马聪聪、梅侃、赵琼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曹余辉

经办律师：肖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电话：010-58785016

传真：010-58785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池生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小玲

经办注册会计师：辛志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 层

电话：010-51716869

传真：010-51716869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经营范围

经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涵盖：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业务经营情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20 世纪 50 年代成立的信用合作社，是琼中县最早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演变，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市县统一法人改革，成立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辖内 7 个乡镇法人农村信用合作社独立法人地位；2010 年 4 月 8 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海南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E0385S246900001）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的发展之路。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存款余额 18.0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78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 3.86 亿元，存贷款市场份额均在琼中县排名第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3%，资本充足率为 11.87%，流动性比率 42.12%，存贷款比率 37.51%，不良贷款余额 395.4 万元，不良贷款率 0.58%，拨备覆盖率达 1091.46%。¹

公司的业务按照操作管理与财务核算体系，主要分为“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与一般银行业务。此外，公司还参与海南省农信系统的社团贷款。

1、“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

“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是一项由公司小额信贷总部管理并在全海南范围内

¹ 2014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推广的小额信贷业务。贷款发放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县当地信用社提供本金并办理贷款手续。琼中总部在各市县设置小额信贷部，小额信贷技术员承担贷款调查、发放、管理和收回责任，小额信贷部承担复核责任，各市县农信社承担监管责任，琼中总部承担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责任，最终风险由公司承担。

(1) “一小通” 小额信贷模式发展概况

“一小通” 小额信贷业务模式，是在“琼中模式” 的基础上创新而来的一种小额贷款模式。2008 年 1 月，海南农信社与尤努斯合作，在格莱珉银行两名专家的指导下，借鉴吸收孟加拉格莱珉银行小额信贷的精髓，结合海南农村和农民的实际，在琼中县展开小额信贷项目试点，创新性建立了一套全新的独立运行的小额信贷运行及管理模式，成功摸索出“2 万以下，不需审批，7 天到位，财政贴息” 的“琼中模式”。其主要特点：一是贷款额度在 2 万元以内；二是贷款方式为 5 户联保，贷款对象以妇女为主；三是政府提供担保。政府财政出资 500 万元成立小额信贷担保公司，为农民贷款提供担保；四是财政贴息。对农民贷款提前还款的全额贴息，到期还款的贴息 80%，逾期还款的不予贴息。“琼中模式” 以其贷款门槛低、利率优惠、方式灵活、手续简便等优势，有效地破解了农民贷款难、增收难和农村信用环境差等一系列重大难题，对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农信社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9 年 7 月 23 日，琼中联社在总结琼中小额信贷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推广“一小通” 小额信贷模式，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该模式先后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最佳农户金融产品创新奖”、“2011 年服务小企业及三农十佳特优金融产品”、“2010 年最佳服务三农贡献奖”、“银行科技发展二等奖”，并获“2010 年度海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1 年度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2) “一小通” 小额信贷模式的特点

“一小通” 小额贷款主要特点：无需任何抵质押担保，只需 3 或 5 户构成一个联保小组。贷款对象：有信誉及有生产能力的妇女（20-55 周岁），需有本地户籍、固定住所，且在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贷款额度：首次贷

款原则上为 5,000 元，最高 2 万元。贷款期限：3 个月至 5 年，根据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建议期限最长 2 年。贷款利率：按农信社统一利率定价机制执行。还款方式：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一小通”小额信贷模式通过几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将贷款审批权交给农民，将贷款利率定价权交给农民，将贷款风险控制权交给信贷员和网络，将工资发放权交给信贷员”的“四交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八专模式”：

1) 成立专设机构。为加强小额信贷的管理，确保小额信贷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设立了小额信贷总部，在各市县设立了小额信贷部，在各乡镇设立了小额信贷服务站，建立了市（县）、乡（镇）两级小额信贷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小额信贷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证。琼中总部从成立之初就实现人、财、物独立运作的事业部制管理模式。

2) 组建专业队伍。公司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了一批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担任专业专职专管专责的小额信贷技术员，培训后分派到全省 204 个乡镇，专门开展小额信贷服务。

3) 创立专门文化。公司根据小额信贷的特点，创立了一整套小额信贷的企业文化，制定了小额信贷技术员工作的相关守则。

4) 创新专列产品。公司开发出大海卡绑定模式、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财政惠民“一卡通”小额贷款、“一卡通”整贷整还模式、一抵通小额贷款、党员干部“双带致富”小额贷款、农村诚信青年创业贷款、林权抵押小额贷款、工资担保小额贷款、小额就业担保贷款、商户联保贷款、农民自建住房贷款等多种金融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农户的资金需求。

5) 制定专项流程。为了简化办贷手续，提高办贷效率，公司制定了有别于其他业务的小额信贷操作流程。小额信贷的对象主要以妇女为主，方式主要是 5 户联保。

6) 实行专项贴息。仅 2010 年，海南省政府拿出 7,700 万元资金对小额信贷实行专项贴息。琼中县政府规定提前还清小额贷款的，贴息 100%；按时还款的，贴息 80%；逾期还款的，不予贴息。专项贴息政策促进了小额信贷业务快速发展。

7) 建立专门服务网络。经过琼中总部培训, 佩戴统一标识的小额信贷技术员被分配到 18 个市县的 204 个乡镇。为了农户存取款、还贷便利, 每个行政村均至少布放一台自助转账终端, 实现银行卡余额查询、小额存取款、缴费、转账、还贷款本息等功能。

8) 聘请专家团队。琼中总部专门聘请 300 名“三农”专家指导贷款农户农业技术和经营, 帮助农户搭建销售平台, 对涉农贷款进行行业风险提示, 指导小额信贷技术员, 提高他们的农业技术水平。

2、一般银行业务

一般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存取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

(1) 存取款业务

1) 储蓄业务

活期储蓄存取款: 是指没有存取日期约束, 随时可取、随时可存, 也没有存取金额限制的一种储蓄形式。用于个人活期存折、大海借记卡的现金存入与现金支取。

定期储蓄存取款: 是指一种在存款时约定存储时间, 一次或按期分次存入本金, 整笔或分期平均支取本金利息的一种储蓄形式。包括零存整取、定活两便、通知存款、存本取息、协议存款等。

2) 对公业务

单位活期存款: 是指不规定存款期限, 客户可以随时存取, 并依照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利息的一种存款形式。

单位定期存款: 是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将短期闲置资金存入银行, 并事先与银行约定存期、利率, 到期支取本息的一种存款形式。

单位通知存款: 是指存款人不约定存期, 在支取时需事先通知存款银行的一种人民币存款形式。单位通知存款实行账户管理, 其账户不得做结算户使用。

单位协议存款: 是指客户按照与金融机构约定的存款额度开立的结算账户, 账户中超过存款额度的部分, 金融机构自动将其转入协定账户, 并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的一种企业存款形式。

支票业务：是指客户购买支票，兑现支票的一种业务形式。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单位购买支票需提交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业务授权证明书及其本人或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到开户网点办理。

(2) 贷款业务

海南省是全国唯一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特区，省内农业人口占比 60%，其中 80%居住在农村，全省地方生产总值的 33%来自农业，农业在全省发展大局中具有基础和支柱地位，因而农村信用社成为扶持农户，提供贷款的主要力量。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涉农贷款为主，各产品具体特点如下：

1) 一般房地产抵押贷款：贷款对象：能够提供“有效、足值、易变现”房地产抵押的中小微企业或自然人。贷款额度：根据抵押房地产价值、抵押率和借款人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抵押房地产评估价值的 60%。贷款期限：房产房龄（年）+贷款期限 \leq 35 年。原则上最长为 5 年，对于房屋抵押率较低的（抵押率 \leq 50%），期限最长可为 10 年。

2) “一抵通”循环贷款：贷款对象：能够提供“有效、足值、易变现”房地产抵押的中小微企业或自然人。贷款特色：一次核定、余额控制、分次立据、循环使用。贷款额度：根据抵押房地产价值、抵押率和借款人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抵押房地产评估价值的 60%。贷款期限：房产房龄（年）+额度期限 \leq 35 年。原则上最长为 5 年，对于房屋抵押率较低的（抵押率 \leq 50%），期限最长可为 10 年。

3) “股权质押通”——股权质押贷款：贷款对象：凡持有金融机构（尤其是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知名（优质）企业股权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金额：金融机构股权可按公允价 80%的额度质押贷款，最高不超过 90%，配送股权可追加相应额度。知名（优质）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率最高不得超过 65%。

4) “存货抵押通”——存货抵押贷款：贷款对象与条件：在公司办理结算业务 1 年以上的客户，以中小微企业的存货（如橡胶、牲猪）等进行抵押担保，存货变现能力强，价格变动不大，能够提供有效的管理措施。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存货价值的 50%，且最高不得超过借款人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资金归社额的 50%。

贷款期限：最高为 1 年。

5) 现金流信用贷款：贷款对象：在公司有两次以上贷款记录且按时还本付息的客户；在公司有存款的客户。贷款金额：最高 2 万元。对于在公司有存款的客户，以客户申请贷款当月前一年在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 2 倍为限。额度期限：最长 5 年。还款方式：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6) 大海卡授信贷款：贷款对象：有信誉及有生产能力的农户（20-55 周岁），需有本地户籍、固定住所，且在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贷款特色：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贷款额度：首次授信原则上 5000 元，最高 1 万元；第二次授信最高 2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 3 年。还款方式：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7) 党员“双带致富”小额贷款：①联保贷款。贷款对象：由党员或者村干部带头组建的五户联保小组，小组内至少有一名党员或者村委会干部。小组组建好后，由乡镇党委、村党支部进行推荐。贷款金额：首次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最高 1 万元；第二次贷款最高 2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5 年。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②担保贷款。贷款对象：担保贷款的贷款对象必须是党员或者村委会干部，可以不组建联保小组，单户贷款即可。但必须由村党支部书记、市县担保公司、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干部、教师和医生提供担保。贷款金额：由村两委干部、市县担保公司、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干部、教师或医生提供一对一的保证担保，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乡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以上级别的干部可一对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5 年。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8) 农村诚信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贷款对象：45 周岁以下的本地户籍、有创业项目的诚信城乡青年。贷款方式：联保和担保，由村两委干部、市县担保公司、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干部、教师或医生提供一对一的保证担保，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市县团委书记、副书记可一对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贷款额度：联保贷款首次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最高 1 万元；第二次贷款最高 2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5 年。还款方式：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9) 农民自建住房小额贷款：贷款对象与条件：①借款人申请贷款建造的房屋，需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住房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②诚实信用，20-55 周岁的农户，原则上为妇女。借款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品行端正，遵纪守法。③除信用贷款外，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④借款人须在公司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贷款用途：贷款必须用于旧村改造、农民自建房、农民安置房、农村住房改造等项目。贷款方式：农民住房小额贷款除小额信用贷款外必须提供有效担保，贷款方式分为联保贷款、担保贷款和抵质押贷款。贷款金额：农民住房小额贷款的额度应根据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一般不超过建房资金总额的 50%。3 户联保单户最高贷款 5 万元，5 户联保单户最高贷款 8 万元；有担保人员担保的贷款最高 10 万元；抵质押贷款按照抵质押物的价值确定。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约定，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5 年。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10) 林权抵押小额贷款：贷款对象与条件：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公司认可的本人或第三人合法拥有的森林资源资产及使用权证作为抵押物的农户。贷款特色：林权抵押小额贷款主要以借款人的林权证及其所属林地林木资源作为抵押物，为客户提供小额度、持续不断的贷款支持，以及其它的金融服务，提高农户自主创业、自我发展的能力，使农民摆脱贫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贷款额度：贷款金额根据林权评估价值确定，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还款方式：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贷款对象：依法登记、规范运行、合法合规、正常经营的合作社社员，过去在公司贷过款且无不良记录。贷款方式：同一合作社的 5 名社员构成联保小组；合作社提供担保；合作社理事长提供无限责任担保。贷款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合作社按贷款金额的 1/5 提供担保金。贷款额度：首次贷款最高 1 万元，第二次贷款最高 2 万元，第三次贷款最高 3 万元，对有工资担保的可提高至 5 万元；对在公司有存款的社员，以客户申请贷款当月前一年日均存款余额 2 倍为限，首次贷款最高 3 万元，第二次贷款最高 5 万元，第三次贷款最高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5 年。还款方式：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2) 工资担保贷款：贷款对象：个人工资担保贷款的对象，自保的借款人必须是有固定、可靠工资收入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岗工作人员；担保人可

以是在岗工作人员或社会统筹的离退休人员，但离退休人员必须在年龄 70 岁以下。贷款期限：最长 5 年，借款人年龄加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担保他人贷款的期限最长 3 年，担保人年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70 岁。贷款利率：根据不同贷款年限、经营项目来确定贷款利息。贷款额度：根据用于质押贷款的工资卡可用于还款的额度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还款方式：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

13) 财政“惠民一卡通”授信贷款：贷款对象：财政惠民“一卡通”的持有人。贷款特色：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贷款条件：年龄在 20-55 周岁，有劳动生产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贷款方式：单户办理或 3-5 户联保。贷款金额：单户办理可根据财政惠民“一卡通”上一年获得的补贴资金放大 6 倍，3-5 户联保可根据财政惠民“一卡通”上一年获得的补贴资金放大 10 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14) 商户联保贷款：贷款对象：经营年限三年以上，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件的个体工商户，需有固定住所，有稳定的经营场所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及其他债务。贷款特色：无需抵质押担保，只需 3-5 户联保，方便、快捷。贷款额度：首次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最高 1 万元；第二次贷款最高 2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存单质押贷款：贷款方式：以本人或第三人持有的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未到期的个人定期储蓄存单（折）作为质押物。贷款额度：质押存单（折）面值的 90%。贷款期限：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存单的到期日，用多张存单质押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存贷最早到期的日期。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3) 中间业务

公司目前以传统存贷业务为主，中间业务较少。公司中间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结算类业务（如跨行汇款）、柜面类业务（如银行卡换卡补卡）、渠道类业务（如 ATM 跨行取款）、代收代付类业务（如代发工资）等。

3、社团贷款

社团贷款是指由两家及两家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经营贷款业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采用同一借款合同，共同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社团贷款业务遵循“自愿协商、权责明晰、讲求效益、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由牵头社牵头组织、成员社参与放贷、代理社管理贷款。社团贷款的对象为符合信用社贷款条件，在社团贷款代理社开立结算账户，信用良好、财务正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地方产业经营和地方经济结构调整相关，单个农信社不能满足其合理贷款需求的企业。社团贷款的主要特点如下：

1) 社团贷款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地方发展规划、各社经营管理能力确定投向，主要用于：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技术更新改造、设备租赁等中期贷款；现金流量充足、能够按期还本付息的地方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2) 社团贷款实行“谁营销、谁牵头、谁评审”的运行模式，由牵头社负责社团贷款前期的筹备组织，接受借款申请，商谈贷款条件、贷款总额、贷款种类，向有关社发出社团贷款邀请函及借款申请书和有关材料，协商、起草社团合作协议，组织召开会议，签订社团合作协议。社团贷款所发生的各类费用支出，由各成员社按承担贷款的比例分担。各成员社向牵头社支付前期社团筹备组织的费用，向代理社支付后期贷款管理的代理费用，代理费用由代理社从贷款利息收入按约定比例扣收。

3) 社团贷款由代理社代表社团贷款成员社管理，代理社原则上由牵头社担任。签订社团合作协议后，代理社在贷款条件清单和经社团贷款会议上修改过的社团贷款合同的基础上与借款人协商议定社团贷款合同（含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各成员社共同与借款人签订社团贷款合同。社团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财务和信用状况、用款项目的效益和风险状况、货币市场的供求与市场利率状况、竞争状况、筹备组织和代理费用等因素确定。

4) 社团贷款的风险分类档次由代理社统一确定，并通过书面形式将分类认定结果告知各成员社。各成员社按贷款比例统计反映贷款风险形态，自行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社团贷款发放后，代理社每季度末书面向成员社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如社团贷款划为不良贷款，或目前虽被划为关注类，但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影响贷款本息偿还时，代理社负责迅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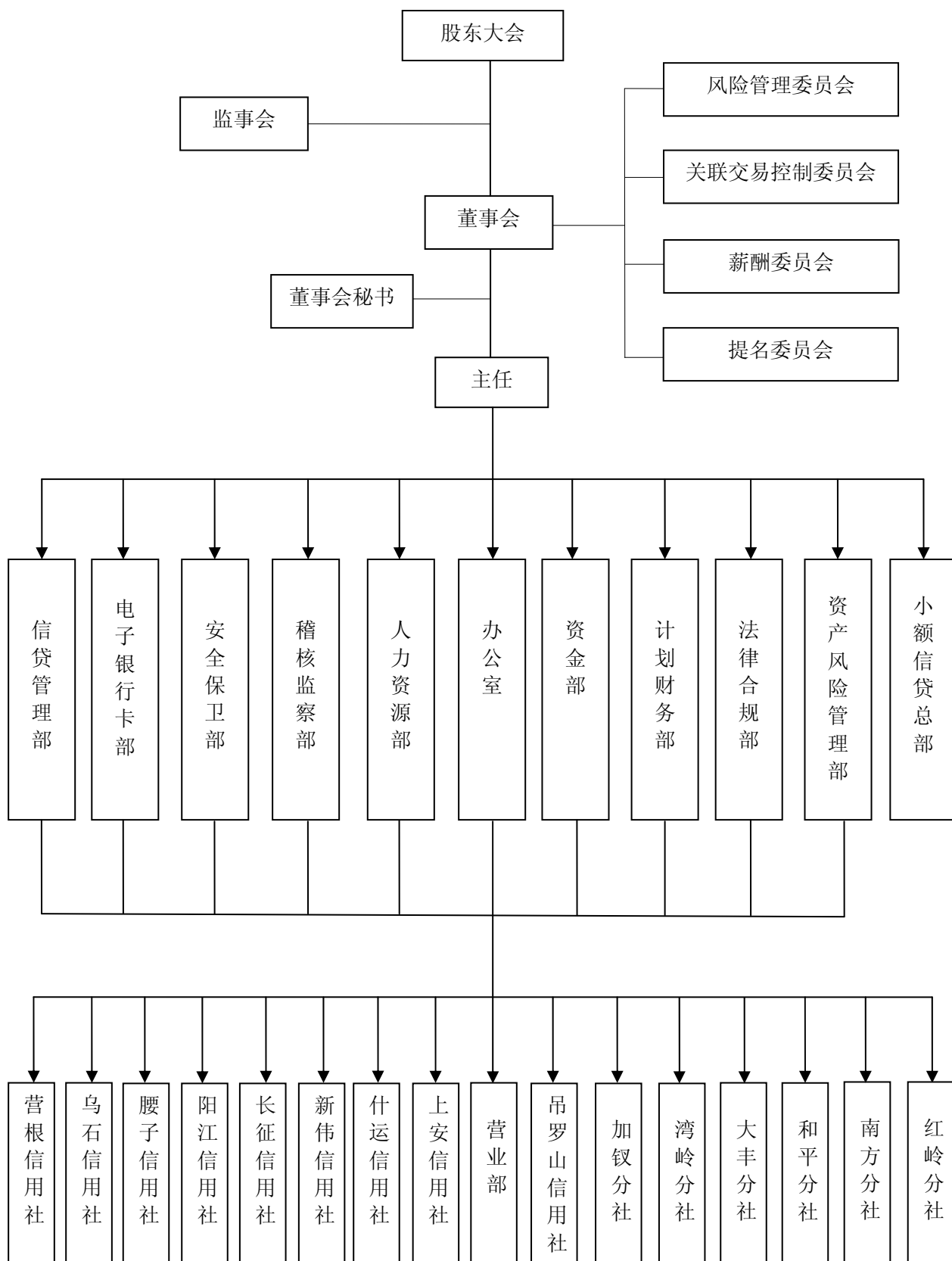
织召开社团会议，确定管理和处置方案。

二、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组织结构

公司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资产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计划财务部（下设清算中心）、稽核监察部、电子银行卡部、资金部、法律合规部、小额信贷总部、营业部及各营业网点，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

（1）“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流程

贷前进行培训，由小额信贷技术员到每个村组对需要贷款的农民进行 7 天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借款知识、还款规定、联保责任提示等；贷中审批权交给农民，公开承诺，凡组成 5 人联保小组的，贷款 2 万元以内，农信社 7 天内放款到位；贷后实行“五包”管理，即包放，包收，包管，包赔，包效益。

（2）“一小通”小额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1) 贷款的发放

贷款的发放按照属地原则，由当地信用社提供贷款的本金并在客户最近的信用社办理贷款手续，贷款相关手续加盖贷款发放社有关印章。

2) 贷款的审查

公司“一小通”小额信贷实行“鱼咬尾”监督审核机制。根据职责不同，一笔贷款业务至少由责任信贷员、直接审核人和间接审核人参与，特殊情况下须增加第三审核人，并且由基层网点指定贷款支付人员实行贷款面签制度，建立三个以上人员的循环审核机制，即 a 审核 b，b 审核 c，c 审核 a。

3) 贷款档案管理

贷款档案资料留存在贷款发放的信用社，管理责任人为网点会计。信贷技术员留存复印件，将“一小通”小额贷款档案集中保管备查。

2、一般银行业务

（1）存取款业务基本流程

1) 储蓄业务

①开户

业务流程：客户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存款凭条、现金（存折/卡或票据），经办柜员审核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性，清点现金后，建立客户信息后按照客

户服务申请书或存款凭条选择的存款种类及存期进行操作,通过业务处理系统落实交易录入及相关风控流程后,将存款凭条交客户确认并签字,在存款凭条、客户服务申请书、存单/折上加盖相应章。将客户服务申请书第三联、存单/折、有效身份证件和回执交客户核收,将收妥的现金券别、残好分别归位入箱,一笔一清。

②活期存款

a、有折有卡

业务流程:客户将现金、存折或卡交予经办柜员,经办柜员确认收妥现金,通过业务处理系统落实交易录入及相关风控流程后,打印好存款凭条经客户确认后加盖现金讫章和业务人员私章,出具存款回执并随卡(折)交客户核收。现金存款按券别、残好分别归位入箱,确保一笔一清。

b、无折无卡

业务流程:客户将身份证件、现金及存款凭条交予经办柜员,经办柜员审核后确认收妥现金,通过业务处理系统落实交易录入及相关风控流程后,打印好存款凭条经客户确认后加盖现金讫章和业务人员私章。同时出具回执并随有效身份证件交客户核收。将收妥的现金券别、残好分别归位入箱,一笔一清。

③活期取款

业务流程:客户将存折/卡交经办柜员说明支取金额,凭密码等方式支取现金,经办柜员审核后,通过业务处理系统落实交易录入及相关风控流程后,经办柜员打印取款凭条交予客户核对支取金额并签字确认后,经办柜员在取款凭条、存折上加盖相应章后,按支取金额配钞,将现金、存折/卡、取款回执和有效身份证件交客户核收。

④定期提前支取或部分支取

业务流程:客户将存单/折/卡、有效身份证件交经办柜员,经办柜员审核进行联网核查后,通过业务处理系统落实交易录入及相关风控流程后,客户凭密码等支取方式取款,并打印取款凭条、利息清单交客户签字确认。柜员在取款凭条、旧存单、新存单上加盖相应章,根据取款凭条和利息清单配钞,将现金、存单/

折/卡、取款回执、利息清单和有效身份证件交客户核收。

⑤个人定期存款到期结清销户

业务流程：客户提出销户申请，将存单/折/卡交给经办柜员。经办柜员审核存款到期日等要素和内容，通过业务处理系统落实交易录入及相关风控流程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现金或转账销户，打印取款凭条、存单/折及利息清单后，将取款凭条和利息清单交客户确认并签字。柜员在取款凭条、存单上加盖相应章后，按取款凭条和利息清单配钞。将现金、取款回执、利息清单和有效身份证件交客户核收。

2) 对公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的账户种类一般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对公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①现金存款业务

业务流程：企业客户填写现金缴款单，柜员审核缴款单和金额无误后进行操作，现金缴款单第二联加盖现金讫章后交与客户。

②单位定期存款

业务流程：客户先在本营业网点开立活期账户，然后提交一份定期开户申请书、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并注明活期账户的账号，签发转账支票，经办柜员审核无误后开立单位定期账户，打印存款证实书、进账单回单联加盖相应章后交还单位作存款凭据。存款到期后，开户单位需持加盖预留印鉴的存款证实书办理支取业务。

③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七天通知和七天通知自动转存。业务流程：开户单位签发转账支票和进账单，经办柜员审核无误后开立单位通知存款账户，打印存款证实书、进账单回单联，加盖相应章后交还单位作存款凭据。存款到期，开户单位需持加盖预留印鉴的存款证实书办理支取业务。

④活期存款转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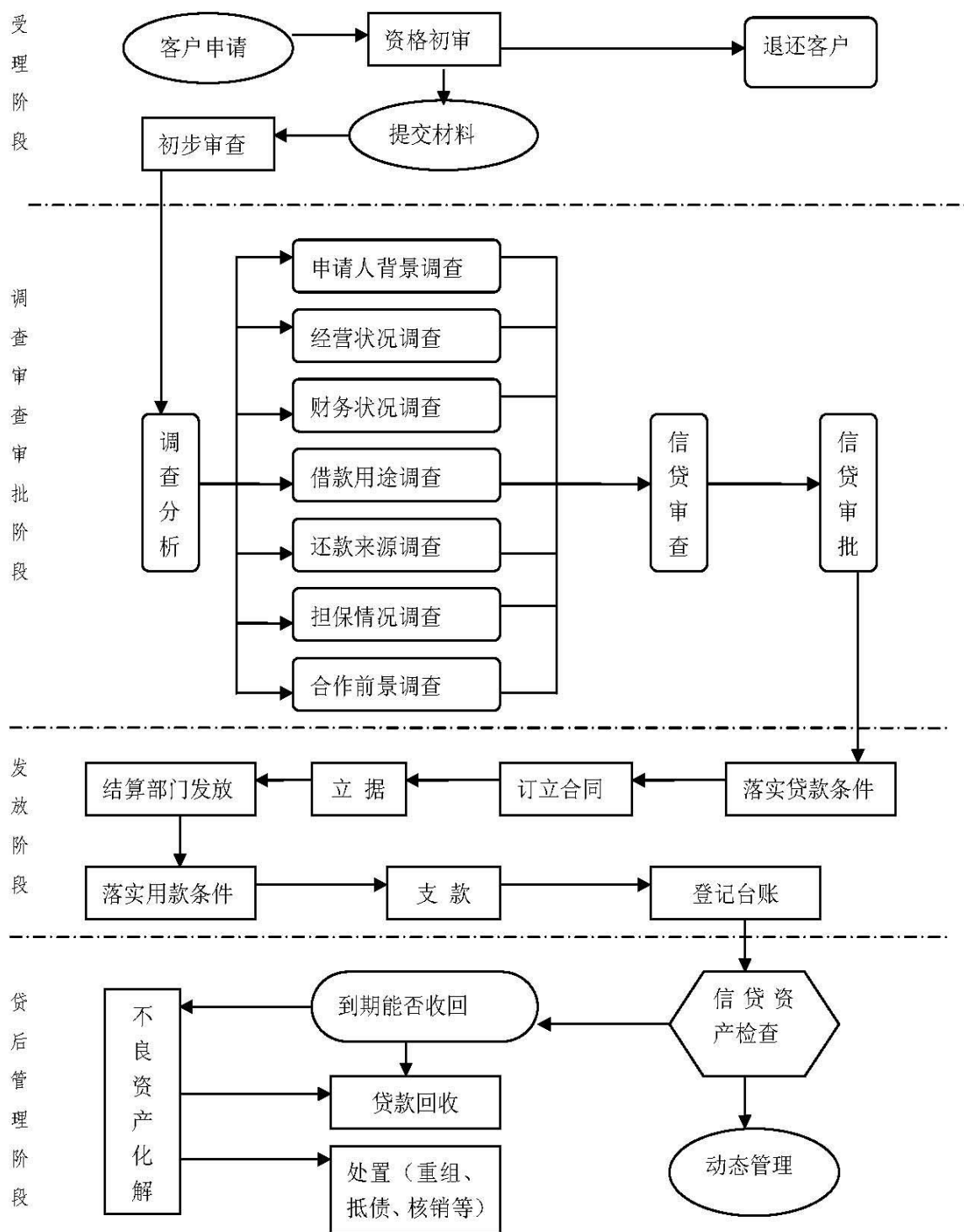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单位与公司签订协议确定协定存款账户，约定结算账户的留存额

度，多余的部分按协定利率计息。柜员核对协议账户名、留存余额及签章后，录入协定金额，经会计主管授权处理。

⑤支票业务

业务流程：客户提出购买支票的申请，填写空白凭证领用单并加盖预留印鉴，申请人在领用单背面签名并填写身份号码。经办柜员审核无误后，按支票号码顺序办理，并将支票、收费凭证及回单交给客户。印鉴需双人核对，审核支票无误后，柜员根据支票种类办理取现或转账业务。

(2) 贷款业务基本流程



(贷款流程图)

借款人申请→台前审查与受理→调查→审查→审议与审批→与借款人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收回。贷款业务操作遵循审贷分离的原则，实行按权限分级审批、集体审议与审批制度，具体为：召开贷款审议会议→贷款审

批委员会成员对审议的贷款充分发表意见→贷款表决→贷款审议登记→签署贷款审批意见。

1) 个人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借款人→贷款受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查和审批→办理贷款手续→贷款发放与支付→经营管理。

①贷款受理

贷款受理主要包括：客户申请→提交资料→初步审查等操作环节。受理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贷政策、规章制度，初步审查客户的资格及其提供的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该笔贷款。

②贷前调查

调查步骤：a、客户信息核查，登录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信贷管理系统等，核查借款人及相关人员信息真实、可信。b、审阅贷款资料。c、现场调查，对借款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还款能力、经营情况、贷款担保情况进行双人现场核实。d、提出调查意见。调查人员对调查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调查报告，并填写《个人贷款申报审批表》连同贷款资料送贷款审查人员。

③贷款审查和审批

a、贷款审查

审查步骤：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资料信息是否合理、一致。审核人员就贷与不贷、贷款要素、贷款风险点及防范措施等事项在审查报告中提出建议并签署意见。

b、贷款审批

个人信贷业务审批分为贷审会审批和岗位审批。审批人在阅读审查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分析贷款主要风险点及防范措施，根据贷款的风险、收益决定是否批准。贷审会严格按照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集体讨论审批贷款。审批人员在经授权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就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事项做出决策，并在贷款审批表中填写审批意见。超过审批权限的，按程

序逐级上报审批。

④办理贷款手续

a、签订合同：不同的业务品种可选择相应的综合合同或配套使用组合合同中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b、落实放款条件。办理抵质押担保，押品权证入库，对需要办理保险和公证的，应确保有关手续已办理完毕，需要缴交保证金的，应确保保证金已缴交。

⑤贷款发放与支付

a、贷款发放：调查岗依据借款合同的用款计划，填制借款借据凭证。放款审核岗对审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递交审批，网点主管会计收到放款审核岗的《放款申请书》及调查岗的借据、借据出账核对通知单后，执行相应程序，记账员将贷款款项转入借款人在行社开设的存款账户。

b、贷款支付：根据《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贷款合同约定需要采取受托支付管理的，借款人提交《贷款委托支付申请书》、相关合同或发票等交易资料、转账支票或电汇单等付款凭证，审核通过后，方可用款。

⑥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指自个人贷款发放后到贷款结清期间进行的贷款管理。主要包括控制风险与挖掘交叉营销潜在机会，培育客户，提高综合贡献度。主要内容是贷后检查、逾期贷款催收、不良贷款重组、不良贷款的诉讼执行与资产处置、呆账核销、档案管理等。

2) 公司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包括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与审批→办理贷款手续→发放与支付→经营管理。

①贷款受理

贷款受理阶段主要包括：客户申请→客户提交材料→初步审查等操作环节。受理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信贷政策审查《贷款业务申请书》、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明经年审合格、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证）、企业机读档案及变更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和近

期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担保材料等，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信贷业务申请。

②贷款调查

网点调查岗和协办调查岗共同约见借款人见面谈话及调查工作。调查主体资格、经营场地真实性，调查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是否真实，调查信用状况，调查申请人主营业务，调查岗应对申请人所申请信贷业务的用途，调查企业第一还款来源，调查担保状况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内容。

③贷款审查和审批

贷款的审查和审批决策必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效率”的原则，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a、贷款审查：贷款审查人员对调查人员提供资料的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对调查意见的风险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为审批决策提供依据。

b、贷款审批：审批人员应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受外部因素的干扰，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主要流程为召开贷款审议会议→贷款审批委员会成员对审议的贷款充分发表意见→贷款表决→贷款审议登记→贷审会严格按照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集体讨论审批贷款→审批人员在经授权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就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成数和利率等事项做出决策。

④办理贷款手续

a、签订合同：网点调查岗和协办调查岗共同约见借款人见面谈话，与借款人签订有关合同。

b、落实放款条件：根据审批决策意见和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与借款人协商落实放款条件。办理抵质押担保，押品权证入库，对需要办理保险和公证的，应确保有关手续已办理完毕，需要缴交保证金的，应确保保证金已缴交。

⑤发放与支付

合同生效后，信贷人员办理有关手续。调查岗依据借款合同的用款计划，填制借款借据凭证。调查岗填写《审批条件落实情况表》，放款审核岗收到《审批

条件落实情况表》及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放款申请书》，对审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递交审批。网点主管会计收到放款审核岗的《放款申请书》及调查岗的借据、借据出账核对通知单后要求借款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借据面签。根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指引》、及贷款合同约定需要采取受托支付管理的，借款人提交《贷款委托支付申请书》、相关合同或发票等交易资料、转账支票或电汇单等付款凭证，审核通过后，方可用款。

⑥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指自贷款发放后到贷款结清期间进行的贷款管理。主要包括控制风险与挖掘交叉营销潜在机会，培育客户，提高综合贡献度。主要内容是贷后检查、逾期贷款催收、不良贷款重组、不良贷款的诉讼执行与资产处置、呆账核销、档案管理。

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与一般银行业务，以规范、稳健的存款管理制度为基础，贯穿“吸储—放贷—获取利差”业务模式的核心要素在于对信贷投放的风险把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自身盈利能力，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的核心要素。

（一）风险管理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建立集中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整合运营与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资本约束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在资本覆盖风险的基本前提下，主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管理实际的情况等，动态地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种类的风险偏好，加强对风险管理过程的适时把握与控制，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稳健回报。

公司面临多项与业务性质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公司将相关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组合管理，使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及操作环节，并确保必要的岗位设置以实现特定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形成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使得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

到统一贯彻。

1、风险管理政策

(1) 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和职业化的风险管理队伍。在全公司范围内普及风险管理意识及相关管理知识，培育员工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和风险管理观：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并行不悖，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公司注重加快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了职业意识、职业道德与操守、职业技能的培养、培训和锻炼，保障了风险管理人员朝着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2) 建立完备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不断强化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不同业务品种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使各项制度相互配套、相互制衡，避免在同级管理部门之间出现重复管理或管理真空，从而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统一、层次清晰、有机约束、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公司规定，每项业务均有相应的风险审核机制，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业务的定义、性质和特征，必须出具相应可行性报告对其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在业务的流程设计中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

(3) 进行适度的差别化授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给予风险承担机构适度的授权，由风险承担者自主把握部分业务风险。同时，为保证对该部分风险的有效管理，公司在充分评估不同业务、产品风险的基础上，根据授权人的职业技能、管理能力以及相关单位的风险管理水平，对风险承担者进行差别授权。

(4) 严格贯彻内部控制要求。在风险管理全过程中，公司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内控要求，详细考察各类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加以把握，使得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岗位和职责相互制衡，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严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各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5) 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对经营机构的考核以业务指标为主，辅之以风险管理实绩和风险管理水平考核；对人员的考核，以业绩考核为主，将人员业绩状况与业务风险控制状况综合考虑，并适当辅之以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该体系

使得营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在追求短期效益的同时注重长远的发展，在工作中主动把握和控制风险。

2、风险管理体系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①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②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③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最重要的两个委员会。

1)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①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②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③审查总体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测度方案，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议案。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从而对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进行控制，其职责主要包括：①负责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②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③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④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⑤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关联方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有效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规定的报告。

(2) 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职责主要是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主任负责，主任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3) 风险管理部门

1) 资产风险管理部

公司的资产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协调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并向高管层的两个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进行汇报。资产风险管理部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并组织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制订并组织实施营业部、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制订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对公司授信业务的五级分类予以认定；按照损失类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提出对风险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负责公司抵押物评估、企业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授信后管理、监管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等。此外，资产风险管理部还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公司信贷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公司信贷业务政策和风险防范指引，对业务部门开展授信业务情况实施指导；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信贷等相关业务的审查和审批等。

3)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管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制定及修订提供信息和意见，监测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对超额情况做出处理。

4) 稽核监察部

稽核监察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公司稽核的年度计划；检查各部门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财务收支和账务核算进行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并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对各部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强制休假的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履责稽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和重要岗位的离岗审计等。

5)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审查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负责法律咨询与服务；受理各部门、网点送交的法律文件资料，建立相应接收登记簿，处理意见登记簿；负责组织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牵头组织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做好反洗钱工作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4）各业务部门

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管理。

3、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授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它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公司所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贷款客户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而丧失还本付息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并危害公司资本结构的安全性。目前公司信贷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各类企业法人，信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因素的影响。

为了树立谨慎经营、风险管理的理念，管理信用风险，加强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资产质量，根据《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物权法》以及《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同时，为了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及时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回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贷资产管理，为充分提取损失准备金提供依据，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农村信用社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琼中县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

（1）信贷原则

公司信贷业务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坚持服务于“三农”的宗旨，符合国家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的规章，符合国家产业和社会发展政策，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2）信贷审批体系

贷款管理岗位实行分离制约的制度，贷款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所辖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存贷款业务量、贷款质量、贷款收息率等情况，授予不同的贷款审批权限。贷款审批权限一般每年调整一次。

贷款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将贷款的调查、审查、审批职责分离，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承担，实现相互监督。贷款调查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等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合规和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等责任；贷款审批人员负责贷款合规和风险审查审议，承担审批失误等责任；贷款责任收回人负责贷后管理工作，承担贷款本息回收、贷款保全等责任；贷款档案管理人员负责贷款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承担贷款档案的完整、安全和保密性等责任；离开信贷管理岗位的并办理了移交手续的原贷款管理人员对原经办而未还清的贷款负有协助回收的责任。

实行贷款集体讨论审批制度。贷款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主任由公司或信用社主任担任。公司的贷款审批小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分管信贷的副主任和资金、保全、财会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基层信用社的贷款审批小组应配备 3 至 5 人。贷款审批小组人数必须是奇数。

贷款讨论审批应定时进行。基层信用社上报的贷款，公司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审批通过的贷款必须在审批有效期内发放，贷款审批时没有约定的原则上有效期 3 个月，超过发放有效期的应重新申报审批。

严格按照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集体讨论审批贷款。每次贷款讨论审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审批小组成员参加，每笔贷款必须有贷款审批小组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参加讨论审批贷款人员必须发表意见，并在《贷款审批登记簿》上签字。公司董事长对贷审会审批通过的贷款，可行使否决权，但应说明充分理由。

实行贷款申诉和复议制度。信贷员或基层信用社认为可以发放的贷款，但贷审会行使否决权不同意发放的，信贷员或基层信用社可以向公司申诉，申请复议。

(3) 信贷监管

1) 公司实行贷款资产质量监管制度，按风险程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认定、保全、清偿、核销和监测。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类别，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因素的贷款。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将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公司严格按照贷款分类标准划分贷款形态，真实反映贷款资产质量。新发生的各类不良贷款坚持逐笔（户）审查、明确责任、分级审批、规范运作的原则，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认定。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方面，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贷款质量风险分析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抵制和纠正借款人逃废债权、侵蚀贷款资金和逃避贷款监督以及其他不利于偿还债权本息的行为。损失类贷款核销方面，严格按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公司信贷管理推行奖励、赔偿准备金制度。信贷奖励、赔偿准备金制度是公司为加强对新发放贷款的管理，优化增量，防范和控制信贷资产风险，最大限度减少贷款损失采取的一种制度。信贷管理责任人实行终生负责制，责任延续到该笔贷款本息全额收回为止，依据其贷款收回情况实行奖惩。

根据《关于修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奖惩办法〉的通知》规定，公司为风险责任人设立三个账户核算贷款奖惩：贷款奖励计提账户、贷款奖励兑现账户、贷款应罚账户。信贷管理的经济奖惩实行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贷款损失全额赔偿的政策。信贷管理奖励以收回利息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贷款的应得奖金额，信贷责任收回人每笔贷款管理的应得奖金，按其对该笔贷款所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同时，信贷管理人员必须缴交一定额度的贷款赔偿准备金。该贷款赔

偿准备金包括缴存的存款、应分绩效等，其额度依据贷款责任收回人管理责任或管理的贷款额度确定。信贷管理责任人应对负有调查评估、审查、审议与审批、贷后管理、收回及保全责任的贷款本息预计损失额进行赔偿。信贷责任收回人应支付的赔偿金包括应承担的贷款本金预计损失额与贷款利息预计损失额。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信贷业务主体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信贷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储户存款，随着公司信贷业务总量不断增长，预期外不良贷款增加、存款水平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增大公司的流动性压力，甚至危及公司清偿能力，对公司信用管理与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冲击。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是对现金资产的科学管理，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款项以及存放同业的活期存款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是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公司能够在任何时间里以合理的价格筹措到资金来满足契约或关系债务的过程。

为了实现可持续的、科学的经营发展，增强风险预测、计量和调控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和波动，科学、合理、有效平衡资产负债结构和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切实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琼中联社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目标是在有效满足客户支付结算、偿还债务本息和发放贷款的现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保持合理的流动水平，科学配置资产负债结构和比例，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实现盈利能力最大化。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统一指导，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各业务部门积极协作配合，并负责相关数据的测算并及时传递给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有关资产负债的重大事宜提出决策建议，监督、指导公司流动性运行状况。计划财务部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基础上，设定内部流动性比率要求。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指标目标值的确定、比例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价，经风险管理委员会研究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为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主要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1）总量均衡原则。即在保证支付准备的前提下，通过负债和营运资金总量对资产总量的制约，保持负债、营运资金和资产的总量均衡，控制超负荷经营；

（2）结构对称原则。即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利率结构上保持对称关系。通过及时调整流动性缺口，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偿还期对称关系，建立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对称结构；保持资产与负债在利率结构上的对应，严格控制非生息资产占比，保持和提高利差水平；

（3）适时调节原则。即资产和负债保持一种流动性状态，当出现流动性缺口时，通过资金调剂、主动负债的方式来满足流动性需求，扩大经营规模。

5、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产生的原因可能是利率、汇率、不动产价格、商品价格以及对市场风险敏感的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等。

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与计息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的利率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计划财务部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规范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监督资金清算中心日常的市场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公司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利率风险是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就利率风险管理目标采取或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明确的利率管理及监督指引及政策，并明确界定信贷限额及责任；

（2）监测和分析利率情况，并根据相关分析管理利率风险，以及设立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和内部评级系统，借以确定计量风险成本以确定公司利率。

6、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

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公司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当前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完全满足新增业务控制的风险、制度执行过程中人为风险以及内部员工舞弊、欺诈的风险。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与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由公司各操作部门负责实施，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和监控实施。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公司过去几年在如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公司制订了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基本建立了涵盖公司各层面的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2）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进一步集中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公司实施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流程再造。

（3）加强对不同业务条线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各个层面的相关操作风险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4）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监督评价、纠正和信息反馈、交流机制。按照平衡计分的考核要求，将内部控制纳入对部门、营业网点经营管理考核的范围，建立了对营业网点内部控制的评价体系，评级结果影响营业网点的综合经营管理评价，并作为分支机构主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依据。对于发现的问题，落实相关部门根据要求进行整改，稽核监察部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建立独立的内部稽核体系。公司建立集中管理的独立稽核体系，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6）提高信息与沟通程序的通畅水平，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业务信息、管理信息以及其他重要的操作风险信息，帮助所有员工了解相关信息、遵守涉及其责任和义务的政策和程序。

公司通过以下途径逐步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建立各管理层和操作层的授权和批准制度；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分离存在有潜在利益冲突的职位，特别是对前中后台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通过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集中财务、对账和风险预警制度；颁布员工行为准则，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对资产造成损失的员工进行严格的处罚和责任追究；由稽核监察

部对各个部门、岗位和业务实施全面监控、检查和评价；建立各项危机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方案。

在具体的操作风险控制上，公司通过以下途径实施对授信业务操作风险、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风险、财务核算操作风险的控制：

（1）授信业务操作风险控制：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信贷审查和审批的统一分级授权；将公司所有的个人和企业信贷资料统一整理、保管、归档。

（2）柜面结算业务操作风险控制：制订柜面业务的操作实施细则，规范柜面人员的操作规范；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岗制度；实时监控相关数据和信息等，发现业务运行中出现异常状况，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由资金清算中心对公司柜面业务办理过程中操作步骤的事后复查等。

（3）财务核算操作风险控制：将公司的财务核算集中由计划财务部处理；建立明确的财务分级审批制度。

7、内部稽查管理

公司内部稽核工作由稽核监察部负责。稽核工作包括非现场稽核和现场稽核，稽核对象主要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需要进行履责稽核的人员。

（1）非现场稽核

非现场稽核，是指稽核部门按照稽核检查的操作程序，对被稽核对象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材料，在不到现场的情况下进行稽核监督的一种方式。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分析，检查公司各项指标是否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审慎政策及有关规定。通过对资料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趋势分析或者计量模型分析，评估评估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发现公司的潜在问题并督促解决，确定需优先考虑进行现场稽核与检查的问题，了解公司的发展趋势。

（2）现场稽核

现场稽核，是指稽核人员直接深入到现场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稽核监督的一种形式。主要包括常规稽核、专项稽核与持续稽核。

常规稽核：一般每一年进行一次常规稽核。对于在以前稽核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尤其是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的，可以缩短稽核周期。

专项稽核：视稽核对象当时的风险程度和潜在的风险情况进行，确定专项稽核对象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策略或环境的变化、内外部监督机构的评估结果和要求，其他渠道收集的信息等。

持续稽核：跟踪前期稽核处理措施，如稽核报告中的稽核整改要求、稽核建议、经营的高风险业务等；根据非现场监测结果，发现经营状况陡变、业务指标出现恶化趋势，或稽核指标异常变化等。

8、法律合规管理

公司的法律合规管理由法律合规部负责，主要针对反洗钱工作，同时统一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工作合法合规进行检查、监督。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上报操作规程》、《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操作流程》、《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琼中联社反洗钱管理暂行办法》等。

（二）内部控制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原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遵循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独立性原则，总体目标是在公司建立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机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

1) 决策层

公司的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时审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2) 建设执行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订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协助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公司各部门负责各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负责本机构制订和实施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流程、规章制度或本机构制订的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3) 监督评价层

公司的稽核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

(2) 决策制度

公司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并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实施层级决策管理。公司制定了主任办公会等集体决策制度，由主任具体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制度和工作目标，负责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的不断扩张，持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要业务和重大事务由各级机构集体决议。对日常业务和一般行政事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的不同层级授权，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业务人员，按岗位职责实行不同层级的集体决策。并通过量化决策目标、确定实施方法、相关政策支持、人力物力保障、实施过程纠偏等措施来保证各项决策的全面实施。即各级决策机构直接对决策实施进行调查；决策执行者向决策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稽核监察发现决策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3）员工管理

公司对不同的岗位赋予了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要求和清晰的工作报告途径，在岗位之间设立了监督制约关系；针对不同管理层级，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机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风险控制重点环节。

公司制定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劳资管理暂行办法》、《琼中信用社员工行为规范细则》等员工评价和激励制度，形成了以“德、能、勤、绩”为基本内容的考核体系，为员工创造了奋发向上、尽职尽责的履职环境。

公司针对员工的录用、培训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琼中县农村信用社员工入社程序的通知》、《琼中县农村信用社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对新员工实行入职教育和入职培训，为适应各部门业务发展需要不定期开展各类短期培训，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中长期及持续培训，各项培训措施不断推进了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4）信贷业务

公司信贷业务切实贯彻“审贷分离”原则，将贷款的调查、审查、审批职责分离，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承担，实现相互制约。公司实行贷款集体讨论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集体讨论审批贷款。

根据经营机构和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业务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坚持适当、明确的原则，制定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明确贷款审批权限的通知》，确定了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逐步建立并健全了信贷业务授权体系。

公司制定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关于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强化了对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的授信一揽子管理，并及时根据银行业务发展状况以及风险监控体系的具体指标变化调整总体授信额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公司运用统一、规范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客户经营期间的基本素质、信用履约情况、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突出以客户偿债能力和还款信用为

评级核心，及时揭示风险、控制风险。

公司构建了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与监督，并对公司各类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公司信贷管理部对不同客户对象、不同种类的授信进行统一管理，强化对信贷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与检测，避免信用失控。

（5）柜面业务

公司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柜面业务操作手册（试行）》，通过严格有效的柜台业务流程管理，不断强化对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的监控，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柜面人员结合账户管理履行尽职调查，对异常现金存取和异常转账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及时上报可疑支付交易，完善公司反洗钱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

（6）流动性管理

公司坚持资产与负债总量平衡、结构对称、组合合理的原则，随时保持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优化配置，使其在总量上和结构上达到协调，从而实行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统一。公司利用存贷比例、流动比例、超额储备比例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综合衡量，采取资金分配法集中管理公司资金，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坚持统一的日常资金管理，实现公司资金的统筹经营、平衡管理，并在此框架内建立了内部集中调度资金体制。根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不定期调整公司的系统内资金利率水平，达到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7）内部控制的审核与监督

公司的稽核工作主要由稽核监察部负责，公司制定了《琼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工作暂行办法》、《琼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违规处罚暂行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规定了稽核工作的主要职责和专项要求，确定了稽核方法、工作程序、稽核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明确了公司稽核监察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针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稽核监察部有针对性地下达整改要求，并抄送相关业务部门，限期将整改意见反馈稽核监察部，并进行后续稽核。针对稽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公司监察部门查实后予以通报；对于情节恶劣或造成

严重后果的越权、违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相关处罚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公司稽核系统可以针对不同的需求与风险程度，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稽核，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及时反馈和纠偏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1) 充分发挥内控建设与纠正机制的功能。一方面将继续完善能够防范各类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动态、持续、有效的监控；另一方面伴随公司业务增长，促使内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新增业务风险，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 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保证新增营业网点的内控体系有效建立。公司将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在增设分支机构时，将建立有效的风险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制度放在首位。

(3) 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职能，引入风险分析管理的工具及手段。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风险政策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研究并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更好地做到能对所有风险业务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

(4) 进一步建立高效的信息系统。金融机构的发展趋势是网络化、科技化。为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升级目前的信息技术系统，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程序，增强风险控制功能、信息传输功能和信息共享功能，实现数据信息的一体化管理，从而为内部控制提供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

(5) 加强企业内控文化建设。塑造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素质，是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根本手段。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仅要使员工在业务技能上胜任自身岗位，而且要在理念上增强职业精神。公司将继续倡导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营造务实求真、精益求精的工作环境，建立长期持续的培训与员工自我培训的良好氛围。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	------	------	------	------	------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S246900001	海南银监局	2010年4月20日
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根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1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1日
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乌石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2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腰子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3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4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新伟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5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长征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6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吊罗山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7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8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1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加钗分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09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1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10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1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湾岭分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11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1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12	海南银监局	2013年12月13日
1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红岭分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13	海南银监局	2011年5月25日
1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什运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14	海南银监局	2013年7月16日
1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上安信用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E0385U246900015	海南银监局	2013年7月16日

（四）主要无形资产

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2013年12月3日，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公司签订《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省联社注册的注册号为8141225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与注册商标使用期限相同。

申请/注册号	权利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使用人	受理单位	注册有效期
8141225	HNB	36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7日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38,608,003.29元，累计折旧8,473,108.09元，净值30,134,895.20元。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08,003.29	15,373,725.00	17,600,417.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84,885.76	9,529,266.58	13,293,972.93
机器设备	1,843,401.25	1,109,093.25	1,087,776.42
运输工具	1,175,153.91	707,847.80	707,847.80
办公设备	3,823,813.98	3,497,169.98	1,980,473.10
其他设备	680,748.39	530,347.39	530,347.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73,108.09	6,742,203.62	5,963,503.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76,904.98	4,516,111.53	4,492,849.38
机器设备	451,310.95	331,028.77	275,424.02
运输工具	512,416.14	399,407.44	231,293.56
办公设备	1,814,501.42	1,105,518.74	597,130.24
其他设备	417,974.60	390,137.14	366,806.1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134,895.20	8,631,521.38	11,636,914.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07,980.78	5,013,155.05	8,801,123.55
机器设备	1,392,090.30	778,064.48	812,352.40
运输工具	662,737.77	308,440.36	476,554.24
办公设备	2,009,312.56	2,391,651.24	1,383,342.86
其他设备	262,773.79	140,210.25	163,54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134,895.20	8,631,521.38	11,636,914.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07,980.78	5,013,155.05	8,801,123.55
机器设备	1,392,090.30	778,064.48	812,352.40
运输工具	662,737.77	308,440.36	476,554.24
办公设备	2,009,312.56	2,391,651.24	1,383,342.86
其他设备	262,773.79	140,210.25	163,541.23

2、房屋产权情况

(1) 房屋与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价值无法分开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土地和房屋价值无法分开核算的，应将土地和房屋的合计价值全部计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经营机构正在使用的土地共 23 处，房产共 25 处。其中 21 处土地(土地面积共 11,731.25 m²)、24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 9,729.04 m²)由公司以往的购买、拍卖、抵债、自建等交易或事项形成，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该等土地和房产一直在公司控制之下，且公司拥有购买协议和银行转账凭证、报建手续材料、法院判决文书等可以证明权利属于公司的证明材料。公司对其占有、使用和收益，符合资产的定义；同时与该土地和房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为了防范权利被侵害的风险，已积极与土地和房管部门沟通，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尽管该等土地和房产一直在公司控制之下，公司对其进行了占有、使用和收益，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和房屋并未发生过任何权利被侵害的情形，也未与第三方发生过任何纠纷，但公司在上述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并不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仍存在权利被侵害的风险，且该瑕疵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公司未来因为上述物业问题被迫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将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土地权属及相关情况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权属及相关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期末原值(元)	净值(元)	取得方式	备注
1	营业部营	琼中国用(营)字	88.8	琼中房字第	247.6	1,102,047.67	229,593.31	购	注 1

	业楼	第 7-242 号 琼中国（2010）字 第 159 号	90.13	00074 号 琼中房字第 00108 号	251.3			买	
2	和平社营 业用房	琼中国有（批）字 第（1）壹号	124	琼中和平房 字第集体 0001 号	254.94	2,738,933.93	2,413,767.44	自建	注 2
3	观山楼综 合楼	琼中国用（2011） 第 334 号	2,685.10	房字第全民 00060 号	678.19	6,365,371.51	6,239,390.21	购买	注 3
				房字第全民 00061 号	1,264.52				
				房字第全民 00062 号	678.19				
4	琼中县虎 头路武装 机关大院 楼	琼中国（2007）第 123 号	5,739.30	《产权交易 鉴证书》（琼 产交 [2013]015 号）	-	12,120,000.00	11,814,939.27	购买	注 4
5	营根什通 宿舍	《琼中县国土局 征用土地批准书》 （琼国土批字第 捌佰柒拾壹号	267.9	琼中房字第 集体 00070 号	845.23	1,209,209.34	217,956.28	自建	注 5
6	营根零公 里宿舍	《琼中县国土局 征用土地批准书》 （琼国土批字第 940 号）	56	房字第全民 00054 号	121.99	292,385.19	52,472.29	自建	注 6
		《琼中县国土局 征用土地批准书》 （琼国土批字第 941 号）	56	房字第全民 00055 号	121.99				
7	中平信用 社营业楼	《琼中县国土局 征用土地批准书》 （琼国土批字第 中平 05 号）	419.3	琼中中平镇 房字第集体 0002 号	144.41	226,772.45	45,704.72	自建	注 7
8	上安信用 社营业楼	《上安乡人民政 府关于解决营业 网点建设用地的 复函》（上安 [2012]16 号）	724.4	无	549.54	2,552,005.37	2,552,005.37	自建	注 8
9	腰子信用 社营业楼	黎母山镇政府《证 明书》	305	黎母山政府 《证明书》	314.84	94,839.00	25,013.88	自建	注 9
10	乌石信用 社营业楼	湾岭镇政府《证明 书》	271.08	湾岭镇政府 《证明书》	323.9	310,989.08	35,306.08	自建	注 10
11	湾岭信用 社营业楼	-		琼中房字第 00104 号	192.41	648,242.30	635,412.50	抵债	注 11
		湾岭镇政府《证明 书》	225	湾岭镇政府 《证明书》	170	202,331.21	11,490.92	购买	
12	吊罗山信 用社营业 房屋	吊罗山政府《证明 书》	231	吊罗山政府 《证明书》	200	285,046.11	106,063.57	自建	注 12
1	阳江信用	琼中国用阳江字	247.2	琼中房字第	683.99	500,000.00	24,028.21	购	注

3	社营业楼	第 091 号		全民 00407				买	13
14	新伟信用社营业楼	《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及《文件呈批表》	404.67	《房屋转让协议书》	646	551,109.83	307,781.54	购买	注 14
15	加钗信用社营业楼	-	202.4	《协议书》	187.54	174,939.28	43,561.71	长期租赁	注 15
16	长征信用社营业楼	《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及《文件呈批表》	354	《房屋转让协议书》	460	629,750.00	452,764.02	购买	注 16
17	长征信用社宿舍楼	-	314.6	《长征农场商业租赁合同》	480	166,748.86	142,987.10	长期租赁	注 17
18	南方信用社营业楼	《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及《文件呈批表》	1,205.50	《房屋转让协议书》	705	702,198.00	411,904.76	购买	注 18
19	红岛信用社宿舍楼	《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及《文件呈批表》	271.5	无	134	102,266.63	14,328.01	自建	注 19
20	大丰信用社营业楼	《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及《文件呈批表》	223.6	农行琼中支行《证明书》	324.76	109,700.00	31,509.59	购买	注 20

注 1：营业部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土地证“琼中国用（营）字第 7-242 号”和房产证“琼中房字第集体 00074 号”权属人为琼中联社，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使用权情况：①“琼中国用（营）字第 7-242 号”，权属人为琼中联社，地址：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土地面积为 88.8 m²，使用权期限：1996 年 10 月 17 日—2066 年 10 月 16 日。②“琼中国用（2010）第 159 号”，权属人为琼中股份，地址：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土地面积为 90.132 m²，使用权期限：2011 年 1 月 7 日—2066 年 10 月 16 日。

房屋产权情况：①“琼中房字第集体 00074 号”，权属人为琼中联社，地址：营根镇海榆路商住楼第一幢，建筑面积为 247.6 平方米，填发日期：1996 年 11 月 22 日。②“中房权证县城字第 00108 号”，权属人为琼中股份，地址：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建筑面积为 251.30 平方米，填发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

注 2：和平社营业用房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土地证“琼中国有（批）字第（1）壹号”权属人为琼中联社，房产证“琼中和平房字第集体 0001 号”权属人为琼中县和平信用社，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使用权证情况：“琼中国有（批）字第（1）壹号”，权属人为琼中联社，地址：和平镇，土地面积为 124 m²，使用权期限：1994 年 7 月 26 日—2064 年 7 月 25 日。

房屋产权情况：“琼中和平房字第集体 0001 号”，权属人为琼中县和平信用社，地址：琼

中县和平镇乘坡中学大门西侧，建筑面积为 254.94 平方米，填发日期：1994 年 10 月 20 日。

注 3：观山楼综合楼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房产证“房字第全民 00062 号”、“房字第全民 00060 号”、“房字第全民 00061 号”，权属人为饮食服务公司。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拍卖购得琼中县商业大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证情况：“琼中国用（2011）第 334 号”，权属人为琼中股份，地址：营根镇营根路，土地面积为 2685.1 m²，使用期限：2011 年 8 月 2 日—2051 年 9 月 30 日。

房屋产权情况：①“房字第全民 00060 号”，权属人为饮食服务公司，地址：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 92 号，建筑面积为 678.19 平方米，填发日期：1990 年 8 月 20 日。②“房字第全民 00061 号”，权属人为饮食服务公司，地址：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观山楼，建筑面积为 1,264.52 平方米，填发日期：1990 年 8 月 20 日。③“房字第全民 00062 号”，权属人为饮食服务公司，地址：琼中县镇营根路观山楼餐厅，建筑面积为 159.63 平方米，填发日期：1990 年 8 月 20 日。

注 4：琼中县虎头路武装机关大院楼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土地证“琼中国（2007）第 123 号”权属人为琼中县人民武装部。根据 2013 年 2 月 17 日海南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琼产交[2013]015 号），确认公司获得琼中县虎头路人民武装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使用权证情况：“琼中国用（2007）第 123 号”，权属人为：琼中县人民武装部，地址：营根镇虎头路人民武装部，土地面积为 5739.9 m²。

注 5：营根什通宿舍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公司已根据“琼国土批字第捌佰柒拾壹号”土地批准书办理土地使用权确权手续；房产证“琼中房字第集体 00070 号”权属人为琼中联社，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使用情况：根据琼中县国土局 198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琼中县国土局征用土地批准书》（琼国土批字第 871 号），琼中县国土局批准营根镇信用社征用营根镇什通 267.9 平方米建设营业楼用地。

房屋产权情况：“琼中房字第集体 00070 号”，权属人为琼中联社，地址：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什通营业大楼，建筑面积为 845.23 平方米，填发日期：1995 年 7 月 5 日。

注 6：营根零公里宿舍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公司已根据“琼国土批字第 940 号”土地批准书办理土地使用权确权手续；房产证“房字第全民 00055 号”、“房字第全民 00054 号”权属人为营根镇信用社，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使用情况：根据琼中县国土局 199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琼中县国土局征用土地批准书》（琼国土批字第 940 号），琼中县国土局批准营根镇信用社征用零公里三叉路口 56 平方米建设住宅用地。根据琼中县国土局 199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琼中县国土局

征用土地批准书》(琼国土批字第 941 号), 琼中县国土局批准营根镇信用社征用零公里三叉路口 56 平方米建设住宅用地。

房屋产权情况: ①“房字第全民 00055 号”, 权属人为营根镇信用社, 地址: 琼中县营根镇零望三叉路口, 建筑面积为 121.99 平方米, 填发日期: 1990 年 3 月 14 日。②“房字第全民 00054 号”, 权属人为营根信用社, 地址: 营根镇信用社, 建筑面积为 121.99 平方米, 填发日期: 1990 年 3 月 14 日。

注 7: 中平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琼国土批字第中平 05 号”土地批准书办理土地使用权确权手续; 房产证“琼中中平镇房字第集体 0002 号”权属人为中平信用社, 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琼中县国土局 198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琼中县国土局征用土地批准书》(琼国土批字第中平 05 号), 琼中县国土局批准中平信用社征用思河新堂 419.3 平方米建设用地。房屋产权情况: “琼中中平镇房字第集体 0002 号”, 权属人为中平信用社, 地址: 琼中县中平镇供销社百货大楼西侧, 建筑面积为 144.41 平方米, 填发日期: 1990 年 10 月 22 日。

注 8: 上安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关于解决营业网点建设用地的复函》(上安府[2012]16 号) 和《关于琼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安信用社机构网点建设情况说明的函》办理土地使用权确权手续; 根据房管部门的意见, 房产证将在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办理。

根据琼中县上安乡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16 日对县农村信用社《关于申请解决营业网点建设用地的报告》的回函(《关于解决营业网点建设用地的复函》(上安府[2012]16 号)), 上安乡人民政府同意县农村信用社在上安乡设立“上安信用社”。同时根据琼中县上安乡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3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琼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安信用社机构网点建设情况说明的函》, 上安乡政府根据上安墟的发展规划, 经研究决定同意在上安墟划拨 500 平方米(商业)用地给琼中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拟设机构营业场所。

注 9: 腰子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 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 地上定着物楼房是信用社建设的营业网点,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 四邻无争议, 无土地权属纠纷, 由于历史原因, 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向琼中县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办理营业网点土地使用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65 号), 2013 年 7 月 3 日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调查核实土地使用权现状以及完善相关手续后, 报县政府审批”的批示。

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琼中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向琼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

局出具的《证明书》，证明位于黎母山镇政府路口的腰子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属于信用社所有。

注 10：乌石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楼房是信用社建设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向琼中县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办理营业网点土地使用确权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65 号），2013 年 7 月 3 日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调查核实土地使用权现状以及完善相关手续后，报县政府审批”的批示。

根据 2013 年 9 月 13 日琼中县湾岭镇人民政府向琼中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书》，证明位于湾岭镇乌石墟乌那路 73 号的乌石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属于信用社所有。

注 11：湾岭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楼房是信用社建设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向琼中县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办理营业网点土地使用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65 号），2013 年 7 月 3 日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调查核实土地使用权现状以及完善相关手续后，报县政府审批”的批示。

根据海南省琼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琼中执字第 25 号），裁定王钻伯将其抵押给琼中县乌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位于琼中县湾岭镇岭墟联合厂琼中至海口方向数起第一、第二间楼房（房地权证号为：琼中房权证湾岭字第私 0043 号和 0044 号）给予查封。2008 年 8 月 15 日，琼中县乌石农村信用合作社取得琼中房权证湾岭字第集体 00104 号房产证。该民事裁定书并未对土地使用权作出裁定。

土地使用权情况：根据 2013 年 9 月 13 日琼中县湾岭镇人民政府向琼中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书》，证明位于湾岭镇湾岭墟湾岭中学路的湾岭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属于信用社所有。

房屋产权情况：“琼中房权证湾岭字第集体 00104 号”，权属人为琼中县乌石农村信用合作社，地址：琼中县湾岭镇湾岭墟联合厂琼中至海口方向数第一二间；建筑面积为 192.41 平方米；填发日期：2008 年 8 月 15 日。

注 12：吊罗山信用社营业房屋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楼房是信用社建设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

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向琼中县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办理营业网点土地使用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65 号），2013 年 7 月 3 日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调查核实土地使用权现状以及完善相关手续后，报县政府审批”的批示。

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琼中县吊罗山乡人民政府向琼中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书》，证明位于吊罗山乡政府侧面的吊罗山农村信用社办公营业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属于信用社所有。

注 13：阳江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土地证“琼中国用阳江字第 091 号”和房产证“琼中房字第全民 00407”权属人为琼中县工商银行支行。1999 年 9 月 13 日琼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工商银行琼中县支行签订了《综合楼、存款业务转让协议书》，琼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琼中县支行阳江分理处综合楼（该楼共四层，建筑面积 683.9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使用权情况：“琼中国用阳江字第 091 号”，权属人为：工商银行，地址：海南省琼中县阳江农场场部，土地面积为 244.8 m²，批准使用年限：50 年，填发日期：1991 年 12 月 6 日。

房屋产权情况：“琼中房字第全民 00407”，权属人为：琼中县工商银行支行，地址：琼中县阳江农场阳江大道北 17 号房，建筑面积 683.99 平方米，填发日期：1997 年 12 月 3 日。

注 14：新伟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房屋是信用社购置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琼中县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112 号），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做好网点营业楼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并与省农垦总局协商收回土地相关事宜”的批示。

2007 年 9 月 7 日琼中县新伟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琼中县支行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书》，琼中联社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琼中县支行位于琼中县国营新伟农场场部建筑面积为 646 平方米的新伟营业所综合楼（该房屋于 2002 年 8 月建成使用，未办理权证登记）的房屋所有权。

注 15：加钗信用社营业楼：该房产和土地属于国营加钗农场所有，属于公司的长期租赁房产。

2013年8月30日公司向琼中县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112号），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做好网点营业楼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并与省农垦总局协商收回土地相关事宜”的批示。

1997年11月15日琼中县营根镇信用社与国营加钗农场签订了《协议书》，琼中县营根镇信用社取得了国营加钗农场优惠转让的房屋有限使用权。协议规定：房屋使用年限为五十年（自1997年11月1日至2047年11月1日止），使用期满，使用权归国营加钗农场所有，但可重申协议，琼中县营根镇信用社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使用权。该合同签订之日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对租赁协议的期限作出上限规定。

注 16：长征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房屋是信用社购置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2013年8月30日公司向琼中县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112号），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做好网点营业楼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并与省农垦总局协商收回土地相关事宜”的批示。

2007年9月7日琼中县长征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琼中县支行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书》，琼中联社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琼中县支行位于琼中县国营长征农场场部建筑面积为460平方米的长征营业所综合楼（该房屋于1996年12月建成使用，未办理权证登记）的房屋所有权。

注 17：长征信用社宿舍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房产和土地属于海南省国营长征农场所有，属于公司的长期租赁房产。

1997年7月30日琼中县长征信用社合作社与海南省国营长征农场签订了《长征农场商业房租赁合同》，琼中县长征农村信用合作社租用了海南省国营长征农场坐落于长征二街第11至15单元共五套房屋。协议规定：租用期80周年（即1997年7月30日至2077年7月30止）。该合同签订之日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对租赁协议的期限作出上限规定。

注 18：南方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房屋是信用社购置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2013年8月30日公司向琼中县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112号），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

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做好网点营业楼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并与省农垦总局协商收回土地相关事宜”的批示。

2007年9月7日琼中县营根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琼中县支行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书》，琼中联社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琼中县支行位于琼中县国营南方农场场部建筑面积为705平方米的中平营业所综合楼（该房屋于1999年12月建成使用，未办理权证登记）的房屋所有权。

注 19：红岛信用社宿舍楼房屋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楼房是信用社建设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2013年8月30日公司向琼中县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112号），琼中县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做好网点营业楼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并与省农垦总局协商收回土地相关事宜”的批示。

根据公司《说明》，红岛信用社宿舍位于国营乌石农场岭头分场场部，于1990年12月建成使用，该房屋为平顶混合结构房屋，建筑面积134平方米，土地面积271.5平方米。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房屋是信用社建设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注 20：大丰信用社营业楼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该营业网点建设用地长期以来均属信用社使用，地上定着物房屋是信用社购置的营业网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属信用社所有，四邻无争议，无土地权属纠纷，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2013年8月30日公司向琼中县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恳请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112号），琼中县人民政府在《文件呈批表》做出同意“建议由农信社商县国土局做好网点营业楼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并与省农垦总局协商收回土地相关事宜”的批示。

2013年10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县支行向国营阳江农场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县支行于上世纪80年代末已将原农行大丰营业所综合楼转让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公司所使用的无任何权属证书的部分房产、土地情况

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做好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琼土环资籍字[2011]28号），土地证在统一法人前名下需变更登记

的，“由农信社组织对需确权登记发证的土地进行地籍调查（含地籍测量和权属调查），并向市县国土部门提交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地籍调查资料、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材料、相关完税证明材料及《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申请确权登记材料后，国土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含因材料不全而退档的时间）完成审核并上报当地政府审批。”

2013年6月26日，公司向琼中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办理营业网点土地使用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65号），现有营根、腰子、乌石、湾岭、中平、吊罗山、上安7家营业网点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向县政府申请办理。2013年7月3日，公司向琼中县人民政府呈报《文件呈批表》，2013年7月4日，琼中县人民政府作出“建议由县农信社商县国土局调查核实土地使用现状以及完善相关手续后，报县政府审批”的拟办意见。

2013年6月26日，公司向琼中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办理农垦辖区内农村信用社网点土地使用权确权的请示》（琼中农信联[2013]112号），请求对新伟信用社营业楼、加钗信用社营业楼、长征信用社营业楼、南方信用社营业楼、红岛信用社营业楼、大丰信用社营业楼共计6宗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办理确权认定。2013年9月2日，公司向琼中县人民政府呈报《文件呈批表》，2013年9月9日，琼中县人民政府作出“建议由县农信社商县国土局做好网点营业楼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并与省农垦总局协商收回土地相关事宜”的拟办意见。

2013年11月19日，琼中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了《证明》，琼中股份各乡镇及国营农场营业网点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变更事宜正在受理之中。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无任何权属证书的部分房产、土地是由公司以往的购买、拍卖、抵债、自建等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该等土地和房屋一直在公司控制之下，且公司拥有购买协议和银行转账凭证、报建手续材料、法院判决书等可以证明权利属于公司的证明材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等土地和房屋并未发生过任何权利被侵害的情形，也未与第三方发生过任何纠纷。上述土地、房产在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符合琼土环资籍字[2011]28号文所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办理上述土地权证无实质障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3) 公司拥有的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的相关情况

①公司“琼中国有（批）字第（1）壹号”、“琼中国用（营）字第 7-242 号”两块土地的相关情况：

1994 年 7 月 26 日，琼中县土地管理局填发了“琼中国用（批）字第（1）壹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者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信用社，使用年限为 70 年。1996 年 10 月 17 日，琼中县土地管理局填发了“琼中国用（营）字第 7-2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者为琼中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使用期限为 70 年。2008 年，琼中县农村信用社实施统一法人改革，原来的法人信用社（含琼中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社（含和平信用社）均改为琼中联社的分支机构，同时其原有债权、债务及所有者权益由统一法人改革后的琼中联社继承。因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两项土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两项土地，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呈批表》、琼中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办意见”的批复以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②公司“琼中国用（2007）第 123 号”土地的相关情况：

公司拥有的“琼中国用（2007）第 123 号”为购买的划拨地，2013 年 2 月 1 日，琼中县国资委、琼中股份以及琼中县人武部签署了三方的《产权交易合同》，琼中县国资委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将琼中国用（2007）第 123 号土地及其地上的 7 处房屋转让给琼中股份。

根据《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琼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同意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位于县城虎头路北侧面积 8.7 亩的特殊用地统一调整为商业和居住综合用地，要求国资部门按有关规定收回并依法出让。因此，国资委作为本次土地转让的转让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2012年12月28日，琼中县国资委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琼中县人武部机关大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2013年1月28日，根据海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琼产交业[2013]7号），截至该项转让公告期满，只有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经审核符合公告要求。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名受让方的项目，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因此，公司作为本次土地转让的受让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2013年2月1日琼中县国资委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位于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虎头路人民武装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琼中国用（2007）第123号）转让于公司。此次转让的见证方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公司已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提交申请，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该项国有土地的方式、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转让的程序、履行的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

③公司“房字第全民00055号”、“琼中房字第集体00070号”、“房字第全民00054号”、“琼中和平房字第集体0001号”、“琼中房字第集体00074号”、“琼中房权证湾岭字第集体00104号”、“房字第全民00062号”、“房字第全民00060号”、“房字第全民00061号”、“琼中中平镇房字第集体0002号”十处房产的相关情况：

1990年3月14日，琼中县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房管局”）填发了“房字第全民00054号”、“房字第全民00055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所有权人为营根镇信用社，所有权来源为1990年1月购买取得。1995年7月5日，房管局填发了“琼中房字第集体00070号”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琼中县信用合作联社，所有权来源为1995年4月新建取得。1994年10月20日，房管局填发了“琼中和平房字第集体0001号”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琼中县和平信用社，所有权来源为1994年10月购买取得。1996年11月22日，房管局填发了“琼中房字第集体00074号”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琼中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所有权来源为1996年11月购买取得。2008年8月13日，房管局填发了“琼中房权证湾岭字第集体00104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琼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乌石农村信用合作社，产别为私有房产。1992年10月22日，房管局

填发了“琼中中平镇房字第集体 000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中平信用社，所有权来源为 1992 年 9 月购买取得。以上七处房产均为统一法人前琼中县辖内法人信用社合法取得。

2008 年琼中县农村信用社实施统一法人改革，辖区内的 8 家法人信用社及 5 家分社均改为琼中联社的分支机构，同时其原有债权、债务及所有者权益统一由统一法人改革后的琼中联社继承。因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七处房产。但由于公司缺乏产权意识，且上述房产历史上并无产权纠纷，因此公司一直未办理产权变更。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权证的过户手续。

此外，“房字第全民 00062 号”、“房字第全民 00060 号”、“房字第全民 00061 号”三处房产为公司拥有土地（琼中国用[2011]第 334 号）的地面建筑，该块土地变更前为琼中县商业大厦所拥有，证号为“琼中国用（营）字 9-31 号”。根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商业大厦资产拍卖有关问题的回复》（琼中府办函[2010]207 号），琼中县政府对琼中县财政局《关于县商业大厦资产拍卖的请示》（琼中财国资[2010]352 号）作出批复，同意依法公开拍卖琼中县商业大厦的资产并同意将该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竞买协议》，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拍卖购得琼中县商业大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买受价款为 5,733,000 元。因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三处房产。2011 年，公司与琼中县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4690302011B00567），受让了“琼中国用（营）字 9-31 号”土地，根据该合同该块土地将进行宗地建设，因此公司未办理上述三处房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房字第全民 00055 号”、“琼中房字第集体 00070 号”、“房字第全民 00054 号”、“琼中和平房字第集体 0001 号”、“琼中房字第集体 00074 号”、“琼中房权证湾岭字第集体 00104 号”、“琼中中平镇房字第集体 0002 号”七处房产为公司统一法人后继承取得，“房字第全民 00062 号”、“房字第全民 00060 号”、“房字第全民 00061 号”三处房产为公司经拍卖受让取得，因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十处房产。公司统一法人后继承取得的七处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

变更手续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琼中股份	李木生	琼中县成营工巷49号	228.75	琼中县城字第私有00190号	每年6.5万元,每一年在原基础上上浮3.33%	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550人,构成情况如下:

1、职能结构:公司员工中高级管理人员4人,管理人员51人,人事行政人员5人,财务人员21人,业务人员456人(劳务派遣工8人),安保人员13人。结构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4	0.91%
管理人员	51	23.09%
人事行政人员	5	3.82%
财务人员	21	3.82%
业务人员	456	66.00%
安保人员	13	2.36%
合计	550	100.00%

2、学历结构:公司员工中硕士学历11人,本科学历180人,大专学历317人,大专学历以下42人,结构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	2.00%
本科	180	32.73%
大专	317	57.64%
大专以下	42	7.64%
合计	550	100.00%

3、年龄结构:公司员工中35岁及以下488人,36-45岁33人,46-55岁以上24人,56岁以上5人,结构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5岁及以下	488	88.73%
36-45岁	33	6.00%
46-55岁以上	24	4.36%

56 岁以上	5	0.91%
合计	550	100.0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净利息收入占绝大部分比例。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财务会计信息，（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息收入	83,798,114.82	95.39%	99,724,827.51	98.59%	77,955,840.12	9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066.42	0.28%	-876,883.78	-0.87%	-387,015.74	-0.4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94,292.31	4.32%	2,298,285.40	2.27%	1,694,951.24	2.14%
其他业务收入	5,500.00	0.01%	12,000.00	0.01%	57,641.31	0.07%
合计	87,839,973.55	100.00%	101,158,229.13	100.00%	79,321,416.93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各部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存放同业	5,709,668.61	5.58%	8,659,861.41	7.15%	13,271,362.54	14.40%
存放中央银行	2,379,246.31	2.32%	2,909,806.73	2.40%	2,317,609.97	2.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072,797.67	58.69%	66,189,290.48	54.67%	37,015,687.56	40.17%
小额信贷业务收入	34,200,678.05	33.41%	43,323,923.57	35.78%	39,534,216.99	42.91%
合计	102,362,390.64	100.00%	121,082,882.19	99.99%	92,138,877.06	100.00%

其中利息支出各部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占比	利息支出	占比	利息支出	占比
同业存放	314,574.25	1.69%	245,111.48	1.15%	44,963.35	0.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52,680.57	1.65%	833,477.77	5.88%
吸收存款	18,249,701.57	98.31%	20,760,262.63	97.20%	13,304,595.82	93.80%
合计	18,564,275.82	100.00%	21,358,054.68	100.00%	14,183,036.94	100.00%

(二) 产品定价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负债成本、资产的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的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设定存贷款利率。此外，公司产品定价还会考虑整体市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1、存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6月8日起，允许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浮，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由基准利率的（0,1]倍调整为（0,1.1]倍。目前，公司各档次的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基准利率上浮10%设定。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3月16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决定从2005年3月17日起，放开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公司的同业存款利率为在公司对公业务各项存款利率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目前，公司执行的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各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公司贷款利率定价分为50万元（不含）以上贷款利率与50万元（含）以下贷款利率两种。

(1) 50万元（不含）以上贷款利率定价：

贷款年率=基本利率+贡献奖励金率+诚信奖励金率。

基本利率由公司根据基准利率，综合客户信用评级、贷前综合贡献度、贷款

担保方式、企业行业分类、企业规模等因素测算得出。基本利率=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百分点）。基准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贡献与诚信奖励金制度是公司根据《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 50 万元（不含）以上贷款利率定价的指导意见》规定，在贷款利率定价的过程中对客户贡献及信用风险采取的一种制度。

贡献奖励金是指根据客户在考核期间内的综合贡献对客户进行的奖励。综合贡献是客户关联账户的存款、中间业务等贡献之和。贡献奖励金按合同约定的贷款计息周期计提。可兑付贡献奖励金额根据客户当期可用综合贡献计算，当期可兑付贡献奖励金额=当期可用综合贡献*贡献奖励金日率。每期兑付贡献奖励金额不超过计提贡献奖励金余额，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计提奖励金总金额，超过部分可在未来贷款业务中给予利率优惠。客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结息日后至月底前可兑付综合贡献奖励金。

诚信奖励金是指贷款期内，根据客户的守约度，公司在贷款期间届满后对客户的诚信奖励。诚信奖励金按合同约定的贷款计息周期计提。当期诚信奖励金=当期贷款积数*诚信奖励金日率。客户未按贷款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的，视为违约，当期诚信奖励金为 0。客户未按期还本付息超过三次（含）或贷款到期不能按时结清本息的，则整个贷款期间的诚信奖励金为 0。

（2）50万元（含）以下小额贷款利率定价：

1) “一小通”小额贷款（含信用贷款、联保贷款、保证担保贷款）

贷款年率=基本利率+诚信奖励金率。

2) 抵押担保贷款

依照前述50万元（不含）以上贷款利率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3) 质押担保贷款

①存单质押贷款：基本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10%。可不计收诚信奖励金和贡献奖励金。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存单价值的90%。

②股权质押及其他质押贷款：依照前述50万元（不含）以上贷款利率定价相关规定执行。

4) 其他贷款

①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按国家规定贷款利率执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确定上下浮动比例。②政策性贷款，如国家助学贷款、下岗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等，按国家规定贷款利率执行。

(三) 分销渠道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分销网络，包括分支机构及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等。公司计划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及整合传统与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利用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利的同时吸引潜在客户；积极拓展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注重提升分支机构的盈利能力及工作效率；改善各分销渠道间的协调工作。

1、分支机构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辖属营业网点共计16个，涵盖琼中县10个乡镇及农场，本地网点头镇覆盖率达100%。16家营业网点分别为：公司营业部、营根信用社、乌石信用社、湾岭分社、腰子信用社、阳江信用社、大丰分社、新伟信用社、长征信用社、吊罗山信用社、和平分社、加钗分社、南方分社、红岭分社、什运信用社、上安信用社。公司共有人员550人，其中小额信贷员426人，其他公司职工124人。

2、电子银行服务渠道

公司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包括自动服务设备、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虚拟银行服务手段，在琼中县构建了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虚拟银行服务手段为辅助的多渠道立体销售网络，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的需求，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1) 自助服务设备和自助银行

公司的自助服务设备包括自动柜员机、存款机及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等，公司的绝大多数分支机构设有自助服务设备。

(2) 电话银行及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银行是使用计算机电话集成技术,采用电话语音和人工座席等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一种业务系统,其主要功能包括账户余额及交易查询、转账、代缴费等各类业务。客户服务中心为所有客户提供服务,解答客户的电话咨询、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及听取客户的反馈和建议。

(3)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包括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务。公司将继续加快网上银行系统建设,增强网上银行功能。

(4)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目前已实现的功能包括账户查询、账户管理、行内转账、跨行转账、转账查询、手机充值、挂失、订票等。

(四) 主要贷款客户

主要贷款客户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财务会计信息,(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4、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内容。

1、下表是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的情况:

公司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 户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率 (%)	占资本净额比率 (%)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2.00	9.95	63.97
三亚凤凰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7.41	47.64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63.00	7.17	46.09
海南四季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5,490.50	5.57	35.83
海南省肿瘤医院	5,000.00	5.07	32.63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84	18.27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2,770.00	2.81	18.08
海南宝莲城(博鳌)实业有限公司	1,520.00	1.54	9.92
海南二十一度假连锁有限公司	1,400.00	1.42	9.14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95.00	1.42	9.10
合 计	44,540.50	45.20	290.67

2、下表是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公司发放贷款行业分布表

单位:元

行业分布	2013年9月30日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272,950,000.00	26.62

行业分布	2013年9月30日	比例 (%)
住宿和餐饮业	129,850,000.00	12.66
房地产业	108,670,000.00	10.60
租赁、金融和商务服务业	77,305,000.00	7.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630,000.00	6.89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000,000.00	6.24
采掘业	34,550,000.00	3.37
建筑业	34,000,000.00	3.32
其他行业	233,516,246.73	22.76
合计	1,025,471,246.73	100.00

3、下表是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放贷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公司贷款客户分布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占比 (%)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	2011年12月31日	占比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793,259.73	11.97	95,540,201.69	9.57	80,099,582.10	10.55
企业贷款和垫款	902,677,987.00	88.03	902,766,576.55	90.43	678,980,344.85	89.45
合计	1,025,471,246.73	100	998,306,778.24	100	759,079,926.95	100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类别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海口社 2011 年 (项) 社团固借 (诚) 字第 57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1 年 9 月 29 日	3 年	正在履行
三农联社 2011 年 (项) 社团固借 (诚) 字第 004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	三亚凤凰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5 年	正在履行
农联社贷字 2008 第 4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合同	海航旅业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3,000	2008 年 7 月 17 日	3 年	已完成
海口市城郊联社 2011 年社团流借 (诚) 字第 016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	海航旅业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7,063	2011 年 11 月 8 日	3 年	正在履行

海口市城郊联社 2010 年社团贷字第 004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合同	海南四季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477	2010 年 3 月 19 日	10 年	正在履行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3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	海南四季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7,000	2011 年 8 月 17 日	5 年	正在履行
海口市城郊联社 2011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010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	海南肿瘤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1 年 6 月 10 日	8 年	正在履行
海口市城郊联社 2010 年社团贷字第 002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合同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0 年 2 月 8 日	3 年	正在履行，该合同已展期一年
海口市城郊联社 2011 年社团流借（诚）字第 18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1 年 12 月 2 日	1 年	已完成
琼海联社 2012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33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	海南宝莲城（博鳌）实业有限公司	600	2012 年 6 月 26 日	5 年	正在履行
海口市城郊联社 2010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009 号	社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海南宝莲城（博鳌）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0 年 5 月 21 日	10 年	正在履行
万宁市联社 2011 年固借（诚）字第 002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海南二十一度假连锁有限公司	3,000	2011 年 9 月 9 日	3 年	正在履行
琼中联社 2012 年企借（诚）字第 740101201205090 01 号	借款合同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	2012 年 5 月 9 日	3 年	正在履行
琼中联社 2012 年企借（诚）字第 740101201208140 01 号	借款合同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	2012 年 8 月 14 日	3 年	正在履行
琼中联社 2012 年社团流借（诚）字第 002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琼中联社 2012 年企借（诚）字第 740101201212100 01 号	借款合同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	2012 年 12 月 10 日	3 年	正在履行
琼海联社 2013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0613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13 年 6 月 17 日	2 年	正在履行
海口市城郊联社 2010 年社团贷字第 016 号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合同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010 年 9 月 28 日	2 年	已完成

海口农商银行 2012年(项)社 团固借(诚)字第 015号	海南省农村信 用社固定资产 社团贷款合同	海南省肿瘤医 院	800	2012年 12月17 日	10 年	正在履行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即“吸收风险，控制风险，获取报酬”，具体来说就是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以办理转帐结算为主要中间业务，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盈利。通过利差盈利是指以存贷款之间利率差为主要利润来源的盈利模式，公司以低息吸收存款，而以高于存款利率的利率进行贷款，在资金数额无限扩大的运营体系中，公司可以从中获取较高的利息差额作为利润，其业务操作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是公司的特色业务，其本金由当地信用社提供，信贷技术员负责贷款调查、发放、管理和收回，公司小额信贷总部负责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最终风险由公司承担。在该过程中，公司合理地运用资金，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控制风险获取盈利。“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以农村低收入阶层为服务对象，旨在通过小规模金融服务为贫困农户提供获得自我就业和自我发展的机会，促进其走向自我生存和发展。它既是一种金融服务的创新，又是一种金融扶贫的重要方式。同时，海南省政府为更好地发挥农民小额贷款在实现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中的积极作用，出台了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奖励和风险补偿资金等相关政策，改善了农村金融服务环境，为公司的“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

1、行业主管部门

(1) 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或进行惩罚。银监会在各地的派出机构在银监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经海南省政府同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海口、三亚等 19 家市（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共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省政府领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经省政府授权，省联社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揭牌成立，承担对辖内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和其他业务资料。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主要基本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995年5月1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995年6月3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4年2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7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7年1月1日

(2) 主要农村金融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9年7月18日
2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9年7月23日
3	《关于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的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27日
4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5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6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0年11月9日
7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	2012年6月7日
8	《关于规范农村信用社省（自治）联合社法人指导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2年7月2日
9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2年9月17日
10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4年3月13日

(二) 行业综述

1、行业历史与现状

农村信用合作社作为农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位置和作用是无可替代的，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是新农村建设重要的金融动力，是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求，为“三农”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进步有效地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对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作用。截至2012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133.6万亿元，负债总额为125.0万亿元，其中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占银行业金融机

构资产的份额为 15.6%。¹

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占比 (%)	总负债	占比 (%)
政策性银行业及国家开发银行	112,174	8.39	106,647	8.54
大型商业银行	600,401	44.93	560,879	44.89
股份制商业银行	235,271	17.61	222,130	17.78
城市商业银行	123,469	9.24	115,395	9.24
农村商业银行	62,751	4.70	57,841	4.63
农村合作银行	12,835	0.96	11,796	0.94
农村信用社	79,535	5.95	75,521	6.04
非银行金融机构	32,299	2.42	26,194	2.10
外资银行	23,804	1.78	21,249	1.70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53,511	4.00	51,712	4.14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36,224	100.00	1,249,51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在过去的 60 多年时间里，农村金融机构始终坚持为“三农”服务，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我国的农村金融机构经历了一个曲折多变的发展过程。1951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大力发展农村信用社，由村民自愿入股组建。到 1957 年底，全国共有农村信用社 88,368 个。这一时期的农村信用社，资本金由农民入股，干部由社员选举，基本保持了合作制的性质。1959 年直至“文革”结束，由于受“左”倾路线的影响，农村信用社先后下放给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管理，后来又交给贫下中农管理，成为基层社队的金融工具。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信用社逐渐走上由农业银行进行管理的“官办”轨道，成为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1996 年以后，农村信用社脱离农业银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直接负责对其进行监管。199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农村金融体制发生了重大变革，农村信用社支持“三农”、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愈加明显。但是，由于产权制度、监管体制、内控制度等环节存在着诸多问题，农村信用社的发展也受到了很大限制，从而严重束缚了其服务“三农”的实践。

2003 年国务院发布《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正式开启新一轮的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在浙江等 8 个省进行，该方案主要有三方面内容，即改革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以及国家帮扶信用社。2003 年起，按照改革方案，结合农信社实际情况，绝大多数地区选择了省联社作为升

¹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年报

级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2004年8月底，将试点地区进一步扩大到了21个省市自治区。2007年8月，随着最后一家省级联社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正式挂牌，我国新的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这次改革在产权和管理权方面有很大的突破。首先是强调信用社的商业化、市场化，其次是将信用社的管理权下放给了省级政府。此次改革后，成效显著，主要表现在：（1）存贷款规模迅速扩大，不良贷款比例大幅下降；（2）产权制度与监管机制改革取得进展；（3）增资扩股工作取得成效，开始获得中央财政支持；（4）支农力度加大，小额信用贷款增加。

在我国农村金融改革的过程中，农村信用社作为我国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为保证农村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势必要进行改革，农村信用社改革已经成为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中最重要的内容。

2012年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相关情况

单位：家；个；人

机构名称	机构数	营业性网点数	从业人员数
农村信用社	1,927	49,034	502,829
农村商业银行	337	19,910	220,042
农村合作银行	147	5,463	55,822
村镇银行	800	1,426	30,508
贷款公司	14	14	111
农村资金互助社	49	49	421
合计	3,274	75,896	809,733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随着农业税的取消、新农村建设的展开，政府对“三农”相当重视，并不断为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创造良好环境。截至2012年底，我国银行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3,747家，从业人员336.2万人，其中农村信用社1,927家，农村商业银行337家，农村合作银行147家，村镇银行800家、贷款公司14家，农村资金互助社49家。¹

截至2012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67.3万亿元，同比增长15.6%，其中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为14.5万亿元，同比增长19.7%，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21.6%，较2007年末增长188.6%，5年间平均年增速为24.4%；农户贷款余额为3.6万亿元，同比增长15.9%，占各项贷款余额

¹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2012年年报

比重为 5.4%，较 2007 年末增长 170.1%，5 年间平均年增速为 22.3%；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为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为 4.1%，较 2007 年末增长 81.1%，5 年间平均年增速为 13.4%；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为 1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7%，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为 26.2%，较 2007 年末增长 188.2%，5 年间平均年增速为 24.3%。¹

2007-2011 年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盈利水平状况

单位：%

机构名称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农村信用社	资产利润率	0.70	0.79	0.80	1.01	1.20
	资本利润率	12.97	13.71	13.36	13.82	15.43
农村商业银行	资产利润率	0.84	1.03	1.05	1.19	1.30
	资本利润率	13.29	15.87	15.85	16.05	17.06
农村合作银行	资产利润率	0.45	0.42	0.41	0.36	0.74
	资本利润率	10.36	9.87	9.72	8.34	15.30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和邮政储蓄银行	资产利润率	-	-	-	0.34	0.59
	资本利润率	-	-	-	16.17	20.01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除了由于 2003 年开始的农信社改革，还得益于政府和银监会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首先，自国家取消农业税以来，农民收入有所增加，存款量增加；其次，随着四大银行早前的经营战略目标开始转移，近年来大批撤销县级以上营业网点，使得农信社成为农村经济的核心支柱；再次，一系列扶持农村经济建设和有关优惠农信社政策的推出，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而且随着农业向商业化、产业化、专业化方向的发展，当地经济对信贷要求会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总资产超过 1,000 亿，各项存款余额 79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15 亿元，均为海南省同业第二²。其中，琼中农信总资产超过 18 亿，存贷款市场份额均在琼中县排名第一，公司在当地的银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

2、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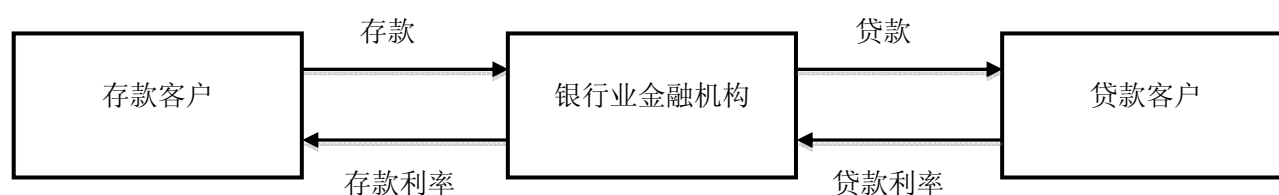
作为经营货币的中介机构，银行业的上游是资金供给者，下游则是资金需求者。银行业可通过吸收存款，发行股票、债券的方式在不同地区、通过不同渠道筹资，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和渠道形成多种组合的筹资形式。各种组合的筹资成本和风险都有所不同，对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同。因此，结合自身情况，

¹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

² 数据来源：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银行可选择比较利于自身发展的上游资金组合形式。所筹得资金的去向则是资金需求者，例如贷款客户。银行的主要收益则是通过上游和下游的利差获得，银行需要灵活多变的多种筹资组合形式，在满足下游资金需求的同时尽可能减低成本和风险从而提高收益。

目前，就公司本身而言，基本依靠吸收存款来获得资金，存款客户为上游资金的来源，行业下游则是贷款客户。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一般而言，银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由于农村信用社的主要客户群为周边农户和村镇企业，因此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由于农业生产活动具有周期性，在相应的季节农户的农资需求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银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银行业的发展反映了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同时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大致相同。

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对银行业务的需求较强，而在欠发达地区此类需求相对较弱，从而导致银行业在经济水平发达地区发展较欠发达地区更加成熟，具有区域性的特征。

4、行业壁垒

银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并且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因此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关系重大，长期以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进入行业的门槛很高。行业壁垒主要有以下两点：

(1) 管制性进入壁垒

由于受国家的高度监管，银行业的准入制度也相对严格，新银行的进入主要受到法律要求递交的草案、组织结构、未来三年财务状况预测、主要股东的财务

状况、董事和管理层的背景及工作经验、资本金来源的影响。因此，高标准、高要求的准入制度成为新银行进入的障碍之一。《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设立作出了明确规定。

（2）市场性进入壁垒

进入市场早的银行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已形成一定规模并且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对新入银行而言，构成了市场性进入壁垒，其进入市场的主要壁垒为规模经济壁垒。规模经济壁垒是基于生产的规模经济特征而形成的进入障碍，银行可通过不断扩大规模而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高规模经济水平，从而对新进银行产生规模经济性的进入障碍。新进银行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实现规模经济，但若大规模进入又无法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新银行将会产生亏损。因此，在位银行不断提高的规模经济水平进一步提高了进入市场的难度和成本。

（三）行业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优惠扶持

自农村信用社改革至今，发展迅速，主要得益于国家的大力推进和相关优惠政策。国家对农村信用社出台了税收减免、保值贴补息部分补贴、专项央行票据置换专项贷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各级政府也相应地废止歧视性规定，减免、拨付省（市）级联社开办费用，创建良好发展环境等，为农信社解决部分历史包袱、更好地全力支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扶持。

2) 市场环境规范化

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城乡对接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农村市场的管理将进入依法管理的新阶段，这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创造了减少外部干预和逐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随着政府的管理归位，其经济职能将发生根本的转变，农村信用社将彻底摆脱“民营资本官营化”的弊病，取得完全的经营管理权，为灵活贴近市场经营创造了机会。

3) 土地农业体制改革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土地农业体制改革,此次改革将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依据《土地承包法》和《物权法》,农民的承包土地在确权后,将可以继承、入股和抵押和依法流转。因此,农民未来可通过土地抵押的方式获得贷款,可申请的贷款种类、数额将会大幅度提高。该政策的实施不仅将拓展农村信用社的贷款业务,提高市场需求量,而且还会降低农村信用社的信用风险,促进农村信用社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1) 激烈的市场竞争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地域观念逐步淡化,金融竞争开始延伸至广阔的农村地区。一是各商业银行及农业发展银行等在巩固大中城市市场份额的同时,重新瞄准县域市场的优质项目,陆续回到农村地区拓展市场,与农村信用社争夺优质客户。二是农村金融开放进一步加快,各类金融产品纷纷涉足农村市场,加剧了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竞争;三是邮政储蓄银行利用其强大的网络优势,加剧了农村存款市场的竞争。这一变化对农村信用社来讲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 优质客户和市场份额的流失

随着农村金融市场上金融服务提供者增多,竞争日益加剧,业务、客户和市场逐渐走向细分。一是资金实力雄厚的大银行逐渐在县域龙头企业客户中占据有利位置,吸引大量优质客户,使一些过去主要依靠农村信用社信贷支持成长起来的优质客户流失。二是灵活机动的村镇银行将利用更加贴近农村的“便利店式”经营方式占领和瓜分农村微型金融业务客户。三是邮政储蓄银行利用其网络优势瓜分农村金融存款。客户和市场份额的流失对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市场长期的主导地位造成了较大的威胁。

3) 农业生产活动的不可预知性

农业生产活动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然而气象、气候的变化难以预估及预防。一旦发生干旱、台风等自然灾害,农户的正常生产活动将会受到难以预估的影响,导致农户的还贷能力下降。上述原因加大了农村信用社对于贷款风险的评估难

度，涉农贷款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4) 利率市场化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农信社带来的挑战加大。首先，利率市场化加剧了市场竞争，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规模较小且业务单一，通过传统业务来获取收益的发展模式面临着较大挑战。其次，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农信社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管理压力明显加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于琼中县，本地行业间竞争相对集中，竞争对手间主营业务相近、市场交叉度高且行业区域化特征明显。目前行业内的公司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琼中分支机构。基于对各竞争对手的营业网点和市场份额分析，公司在县域内的竞争激烈程度相对于城市商业银行间或其他地区县域金融机构较小。目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在琼中县的营业网点较少，并且存贷款市场份额在当地所占比例均低于公司。

公司在海南省 19 家市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中的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如下：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款余额排名第 14 位，存款占当地市场份额排名第 4 位；贷款余额排名第 14 位，贷款占当地市场份额排名第 2 位；净利润排名第 9 位。

公司在海南省 19 家市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中的主要监管指标排名如下：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充足率排名第 5 位，不良贷款率排名第 2 位，拨备覆盖率排名第 2 位。¹

虽然目前的本地竞争对手较少，但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完善以及农村地区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不排除有其它的金融机构进入此地区成为新的竞争者，例如中国银行、村镇银行等。因此，当地银行业的预期竞争程度会日趋激烈。

¹ 数据来源：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本地化优势。公司坚持立足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战略，长期以来开拓巩固本地农村金融市场，在本地农村金融市场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公司营业网点逐年增加，布局趋于合理，金融服务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品牌效应初见成效，在本地农村金融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其他金融机构无法比拟的。本地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除中国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以外，由于业务开拓成本高、业务利润少等原因，选择退出本地农村金融市场领域，留出了市场空间。

其次，公司深刻了解全县农村金融市场领域，并对本地的社会经济面貌、农业生产习惯有着深刻了解。同时，由于长期的经营活动和对农村发展的大力支持，拥有了为数众多的稳定客户资源。较之其他商业银行，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

此外，公司有着本地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员工长期以来贴近本地居民，熟悉所服务客户的资信水平与经营状况，有助于预防和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

(2) 服务优势。公司推出的企业文化战略，对员工的服务品质进行了规定，金融服务水平得到了提高，并且随着农村信用社在网络技术方面的广泛应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POS机和EPOS机刷卡消费服务的推出，也使公司在营销渠道方面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缩小了差距。并且，公司大力拓展EPOS机的应用使越来越多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商家成为了农村信用社的特约商户，培养了农民的消费习惯，填补了农村金融领域的空白，凸显其在农村的优势作用。在贷款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加大信贷投放规模，推出更多适合农村金融的信贷品种，尤其更为简化了贷款手续，使贷款更为方便快捷。

(3) “一小通”特色业务优势。为破解农民贷款难问题，2008年公司成立了琼中小额信贷总部，借鉴孟加拉格莱珉银行小额贷款模式，创立了“一小通”小额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采取专门机构、专业队伍、专门文化、专项流程、专门产品、专项贴息、专门系统、专家团队措施，建立了带动公司业务发展的“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业务区域小、业务结构单一。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仍旧为传统的存贷业务利差收入，而新型的中间业务还处于开发探索阶段，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

求，也暂时无法适应建立社区银行的要求。

(2) 发展规模遇到资金瓶颈。由于网点大多数地处农村，对公司来说，城市才是储源的至高点，由于我国长期的城乡差距，农村地区资金相对贫乏。资金规模的限制，成为了自身发展的瓶颈。

(3) 经营成本较高。由于公司大多数营业网点地处于农村地区，主要服务对象多为农民，各项营业费用都比较高昂，单笔贷款金额少，管理成本较高。

(4) 涉农信贷抵御风险能力差，风险相对较大。由于主要服务对象为三农方向且全县农业还处于初级阶段，受自然灾害影响大。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会对农业造成极大损害，最终风险都通过信贷资金转移至公司，公司不可避免地成为风险最终承担者。同时，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客户大部分为优质大型企业，对客户的贷款用途可进行有效监督不同，公司主要服务区域为农村，贷款客户基本为所辖地域农户，为了减少农户贷款风险，公司一直坚持小额、分散、安全、效益的要求。虽然分散了贷款风险，但同时也增加了贷款管理的难度。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在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在琼中县内的农村金融市场中占有巨大的市场份额，将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专注农村金融市场，发挥自身在农村金融领域、本地风土人情、自然情况熟悉度等方面的先天优势，充分依靠信贷员熟市场、熟客户的优势，深入挖掘本地客户资源与市场潜力，依托本地市场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2) 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开拓新的业务市场，择点建立 24 小时自助银行，扩大营销范围。在监管范围内，提高金融创新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开发新型中间业务、资金业务等，完善公司业务结构，适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加利润来源，多层次保证利润稳定。

(3) 把握目前良好的政策趋势，充分利用国家对于农村信用社的资金、税收、财政、利率方面的优惠措施，抓住国家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扶持这一机遇，开发涉农信贷新品种，支持农村种植业等资金需求。深度拓展涉农信贷市场，帮助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农业、高效农业、旅游农业等，开拓有保障、有还款来源的中小微企业贷款。

(4) 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以及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及其他事项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市场风险管理指引、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要求，加强信贷授信、财务结算、反洗钱等关键部门或岗位的检查、监督。

(5) 针对资金不足这一瓶颈，吸引战略投资者，弥补农村信用社资金的不足，实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同时，吸收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管理理念、企业制度、培训体系等方面的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减少管理成本。

(6)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有市场前景、风险较小的农村中小企业给予信贷扶持，并与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深入挖掘老客户的需求，增强与客户的粘连度，从而降低或者避免自然灾害、宏观经济等不可控风险所带来的的负面影响。

(7) 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兴社”战略。进行人才引进，扩充专业人员。继续组织员工参加培训学习，包含专业知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等。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

录完整。

(1) 2011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亏损弥补方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白沙农村合作银行1500万股股权的提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 2012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王明春同志辞去监事长、监事职务的报告》、会议选举胡惠文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2012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送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3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股份大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财务决算和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东送股的议案》、《关于竞买营业及培训建设用地的议案》、《关于对琼中县联社各网点进行装修的议案》、《关于汇博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经营方针及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

（5）2013 年 7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胡惠文同志辞去监事长、监事职务的报告》，选举童元保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6）2013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赵俊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选举胡惠文为公司董事》、《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0 年度和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确认为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7）2014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李智、李龙生、胡昭东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卓令会为董事长，胡惠文为公司主任。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卓令会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一致同意聘任孙恒保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一致同意聘任柯丰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一致同意聘任胡惠文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2）201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增设红岭分社的提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综合办公楼建设用地的提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云为计划财务部经理的提案》。

（3）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亏损弥补方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白沙农村合作银行 1500 万股股权

的提案》。

(4)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胡惠文同志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议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屯昌等四家联社股权的议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两家自助银行的议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经营目标的议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增设人力资源部的议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经营分析报告》。

(6)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00万股的议案》。

(7)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陈金林、陈靖同志为联社副主任的议案》。

(8)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解聘孙恒保同志主任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柯丰同志副主任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设资金部的议案》、《关于汇博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竞买营业及培训建设用地的议案》、《关于对琼中县联社各网点进行装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东送股的议案》。

(9)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经营方针及发展规划（草案）》。

（10）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胡惠文同志为联社主任的议案》。

（11）201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上半年经营分析报告》、《关于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乌石信用社进行重建的议案》。

（12）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聘任陈太锸同志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琴同志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童元保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

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1) 201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王明春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2)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总结》。

(3) 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选举胡惠文为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5)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前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胡惠文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9) 201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选举童元保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10)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李智、李龙生、胡昭东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

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琼中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琼中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琼中股份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琼中股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琼中股份行使股东权利。

琼中股份的业务独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琼中股份系由琼中联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琼中股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琼中联社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琼中股份，该等出资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琼中股份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琼中股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土地、房屋、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于历史遗留原因，琼中股份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正在申请变更权利主体，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琼中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琼中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1、琼中股份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主任、副主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3]14号），省联社的职能包括督促农村信用社依

法选举理事和监事，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琼中股份历次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省联社都进行督促管理等工作。同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2008]3号令）也规定了银监会对琼中股份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监管职权。

2、琼中股份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琼中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琼中股份董监高人员已签署《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李智是公司董事。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住宿及饮食业（限分公司经营）；摄影；花卉盆景、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日用品、工业生产资料（专营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经营；代售机车船票。（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海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智是公司董事。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是公司董事。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铺面出租，停车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建筑材

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智是公司董事。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海口市甲子镇龙潭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李龙生是公司董事，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办理社员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办理同业存放；向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符合审慎要求）；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董事李龙生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卓令会	董事长	357,600	0.4515	357,600
胡惠文	董事、主任	257,820	0.3255	257,820
胡昭东	董事	1,320,000	1.6667	1,320,000
李智	董事	600,000	0.7576	600,000
李龙生	董事	——	——	——
童元保	监事长	——	——	——
吴元元	监事	462,000	0.5833	462,000
陈泰岳	监事	——	——	——
陈靖	副主任	60,000	0.0758	60,000
陈太镔	财务总监	——	——	——
袁琴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3,057,420	3.8604	3,057,420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李龙生，在海口市甲子镇龙潭农村资金互助社任理事长；公司董事李智，持有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1.05%的股权；公司董事胡昭东，持有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8%的股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自行申报的材料，公司监事会发现了上述情况，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于

2014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就此事项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李智、李龙生、胡昭东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议案》，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通过三位董事的上述情形。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李智、李龙生、胡昭东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议案》。会议认为，由于农村信用社行业较特殊，统一法人改革时，为了满足银行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许多投资股投入多家农村金融机构，因此才会有本公司三位董事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这是历史遗留的问题。同时，由于农村信用社地域性明显的特征，上述情况并不会造成三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认为三位董事可以继续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董事李龙生、李智、胡昭东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符合《公司法》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5名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卓令会、李智、干泓、杨硕泽、孙晖。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资格已得到海南银监局的批准（琼银监复[2010]62号）。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俊、李龙生、胡昭东为第二届董事会新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卓令会、李智、赵俊、李龙生、胡昭东。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第二届董事名单报送海南银监局，根据《公司章程》，由于董事会成员没有达到两名职工董事的要求，海南银监局

不予受理。

201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俊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胡惠文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卓令会、李智、胡惠文、李龙生、胡昭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已经海南银监局批准或备案。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监事，王明春、吴元元、陈泰岳。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春为监事长。

201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童元保为监事，监事会成员为：吴元元、陈泰岳、童元保，本届监事会成员已取得海南银监局的批复（琼银监复[2013]191号）。

201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童元保为监事长（琼银监复[2013]191号）。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孙恒保为主任、柯丰为副主任（琼银监复[2010]13号）。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请陈靖为副主任（琼银监复[2013]129号）。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孙恒保辞去主任职务，同意柯丰辞去副主任职务。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请胡惠文为主任（琼银监复[2013]181号）。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请袁琴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请陈太锸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四) 变动原因

琼中股份近 2 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高管人员	2011-2012 年	2013 年	变动原因	批复文件
董事	干鸿、杨硕泽、孙晖、卓令会、李智	胡惠文、李龙生、胡昭东、卓令会、李智	股东大会改选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第二届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海南银监局核准后方可生效，现已提交申请。
监事	王明春、吴元元、陈泰岳	童元保、吴元元、陈泰岳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童元保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银监复[2013]191 号）
主任	孙恒保	胡惠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胡惠文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银监复[2013]181 号）
副主任	胡惠文、柯丰	陈靖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陈靖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银监复[2013]129 号）
董事会秘书	无	袁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财务总监	无	陈太锷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442,711.84	228,065,809.83	193,286,891.61
存放同业款项	488,125,730.16	325,079,019.56	286,490,318.5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8,513,121.10	8,284,589.79	4,868,86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5,402,378.00	972,364,749.71	748,279,34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145.67	188,458.71	161,46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4,842,566.60	41,205,774.29	39,138,738.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34,895.20	8,631,521.38	11,636,914.28
在建工程	124,285.72	6,089,952.18	0.00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2,889.80	8,302,592.16	4,698,366.25
其他资产	6,779,459.73	5,214,124.13	7,844,621.61
资产总计	1,828,952,183.82	1,603,426,591.74	1,296,405,520.65

(续表)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059,665.73	107,245,111.48	5,054,799.36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472,404,990.16	1,290,226,743.85	1,081,380,998.26
应付职工薪酬	41,649,229.43	40,444,674.85	26,491,648.94
应交税费	6,332,289.89	6,512,497.18	6,578,904.17
应付利息	18,298,574.85	14,274,761.23	10,743,474.66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73.92	31,552.18	24,802.97

其他负债	41,027,867.52	22,927,567.70	33,060,066.82
负债合计	1,678,815,591.50	1,481,662,908.47	1,193,334,695.18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285.30	532,020.08	511,772.4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123,166.33	6,123,166.33	4,255,905.31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535,565.25		
未分配利润	66,911,575.44	49,108,496.86	38,303,147.71
股东权益合计	150,136,592.32	121,763,683.27	103,070,82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8,952,183.82	1,603,426,591.74	1,296,405,520.65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839,973.55	101,158,229.13	79,321,416.93
净利息收入	83,798,114.82	99,724,827.51	77,955,840.12
利息收入	102,362,390.64	121,082,882.19	92,138,877.06
利息支出	18,564,275.82	21,358,054.68	14,183,036.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066.42	-876,883.78	-387,015.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9,130.13	452,805.78	307,234.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7,063.71	1,329,689.56	694,24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4,292.31	2,298,285.40	1,694,95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6,792.31	2,167,035.40	1,694,951.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5,500.00	12,000.00	57,641.31
二、营业支出	73,367,492.54	91,143,997.97	55,107,90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4,518.57	2,139,750.54	1,393,382.02
业务及管理费	57,457,449.45	74,399,641.63	50,173,204.91
资产减值损失	13,865,524.52	14,604,605.80	3,541,322.07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2,481.01	10,014,231.16	24,213,507.93
加：营业外收入	7,657,184.46	12,945,055.35	9,303,269.89
减：营业外支出	542,688.17	17,756.74	194,96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86,977.30	22,941,529.77	33,321,813.71
减：所得税费用	3,783,898.72	4,268,919.60	5,377,15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3,078.58	18,672,610.17	27,944,653.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3,078.58	18,672,610.17	27,944,653.7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9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9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569,830.47	20,247.63	-123,432.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72,909.05	18,692,857.80	27,821,221.08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3,992,800.56	311,036,057.71	281,800,40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642,989.46	118,119,965.17	88,531,44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5,103.02	30,035,657.32	22,723,9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90,893.04	429,191,680.20	403,055,77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164,468.49	239,226,830.29	327,726,650.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843,971.10	54,495,142.58	40,962,966.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07,525.91	19,156,457.67	10,839,64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24,934.73	50,138,531.25	27,646,53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5,930.22	10,111,123.58	3,755,90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504.07	10,073,044.26	17,853,20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49,334.52	383,201,129.63	428,784,9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1,558.52	45,990,550.57	-25,729,13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500.00	131,2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0.00	131,250.00	18,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4,5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19,417.01	5,249,323.87	2,736,413.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9,417.01	27,249,323.87	17,252,41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1,917.01	-27,118,073.87	747,58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79,641.51	18,872,476.70	-24,981,55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98,199.42	288,625,722.72	313,607,27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77,840.93	307,498,199.42	288,625,722.7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32,020.08		6,123,166.33		49,108,496.86	121,763,68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532,020.08		6,123,166.33		49,108,496.86	121,763,68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265.22			10,535,565.25	17,803,078.58	28,372,909.05
(一)净利润						17,803,078.58	17,803,078.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265.22			10,535,565.25		10,569,830.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265.22			10,535,565.25	17,803,078.58	28,372,909.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66,285.30		6,123,166.33	10,535,565.25	66,911,575.44	150,136,592.32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1,772.45		4,255,905.31		38,303,147.71	103,070,82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11,772.45		4,255,905.31		38,303,147.71	103,070,82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20,247.63		1,867,261.02		10,805,349.15	18,692,857.80
(一)净利润						18,672,610.17	18,672,610.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247.63					20,247.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47.63				18,672,610.17	18,692,857.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67,261.02		-1,867,261.02	
1.提取盈余公积				1,867,261.02		-1,867,261.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6,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32,020.08		6,123,166.33		49,108,496.86	121,763,683.27

2011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35,205.12		1,461,439.93		13,152,959.34	75,249,60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635,205.12		1,461,439.93		13,152,959.34	75,249,60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3,432.67		2,794,465.38		25,150,188.37	27,821,221.08
(一)净利润						27,944,653.75	27,944,653.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3,432.67					-123,432.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432.67				27,944,653.75	27,821,22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94,465.38		-2,794,465.38	
1.提取盈余公积				2,794,465.38		-2,794,465.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11,772.45		4,255,905.31		38,303,147.71	103,070,825.47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合并报表主体。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禁止期间（本会计期间及前两个会计年度），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如果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仍应保留在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

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将分类结果以不低于正常类提取 0.00%、关注类贷款提取 2%、次级类贷款提取 25%、可疑类贷款提取 50%、损失类贷款提取 100%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重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365 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和不低于贷款拨备率 2.5%的最低监管要求。

7、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0、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公司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其他	5-10	5	9.50-19.00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七）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按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损失。如果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

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
- 7、联营企业；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1、判断

在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3、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4、贷款的减值损失

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6、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

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公司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影响因素

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经营环境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有关的多项外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增长率、整体产业和经济状况、监管环境、利率、行业竞争。近几年，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公司预计，公司贷款增长率、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有关的外在因素的影响。我国政府过去实施了多项宏观调控政策调控经济的增长，相关宏观经济政策通常会对我国银行业和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公司业务目前集中在琼中县，琼中县的经济环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

2、监管

银行业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公司认为监管环境的变化将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利率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的加快，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加剧。未来利率环境的

变化，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银行业的竞争

琼中县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对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未来银行业的竞争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优惠政策

目前我国农村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初步建立，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实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对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费用补贴，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同时国家和海南省都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国家和海南省地方政府对农村金融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 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77,955,840.12元、99,724,827.51元和83,798,114.82元。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102,362,390.64	121,082,882.19	92,138,877.06
——存放同业	5,709,668.61	8,659,861.41	13,271,362.54
——存放中央银行	2,379,246.31	2,909,806.73	2,317,609.97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072,797.67	66,189,290.48	37,015,68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小额信贷业务收入	34,200,678.05	43,323,923.57	39,534,216.99
——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8,564,275.82	21,358,054.68	14,183,036.94
——同业存放	314,574.25	245,111.48	44,963.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2,680.57	833,477.77
——拆入资金			
——吸收存款	18,249,701.57	20,760,262.63	13,304,59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票据贴现			
——上存联社款项利息支出			
净利息收入	83,798,114.82	99,724,827.51	77,955,840.12

其中各期利息支出按照定期、活期分类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745,241.13	4,229,550.99	3,369,690.69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2,196.67	277,638.89	11,660.00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429,868.32	1,721,522.39	1,657,266.01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4,316,969.70	14,776,661.84	8,310,720.25
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352,680.57	833,477.77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22.22
合 计	18,564,275.82	21,358,054.68	14,183,036.94

公司净利息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率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琼中县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公司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¹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资 产									
——存放同业	424,410,247.40	5,709,668.61	1.79%	367,876,867.46	8,659,861.41	2.35%	418,100,953.73	13,271,362.54	3.17%
——存放中央银行	208,384,860.19	2,379,246.31	1.52%	197,480,234.57	2,909,806.73	1.47%	169,218,552.70	2,317,609.97	1.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2,572,535.00	60,072,797.67	7.99%	796,483,497.81	66,189,290.48	8.31%	507,510,443.47	37,015,687.56	7.29%
生息资产总计	1,635,367,642.59	68,161,712.59	5.56%	1,361,840,599.84	77,758,958.62	5.71%	1,094,829,949.90	52,604,660.07	4.80%
减值损失准备	32,150,029.02			25,668,976.83			9,512,161.68		
非生息资产	111,965,555.05			81,171,245.51			63,549,466.83		
资 产 合 计	1,715,183,168.62			1,417,342,868.52			1,148,867,255.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66,666.67	352,680.60	3.85%	25,000,000.00	833,477.77	3.33%
——吸收存款	1,385,551,577.37	18,249,701.57	1.76%	1,168,174,991.42	20,760,262.63	1.78%	983,051,889.13	13,304,595.82	1.35%
——同业存放	112,497,635.38	314,574.25	0.37%	76,885,804.68	245,111.48	0.32%	9,349,849.85	44,963.35	0.48%
计息负债总计	1,498,049,212.75	18,564,275.82	1.65%	1,254,227,462.77	21,358,054.68	1.70%	1,017,401,738.98	14,183,036.94	1.39%
非计息负债	90,565,733.29			59,109,678.90			34,426,826.88		
负 债 总 计	1,588,614,946.04			1,313,337,141.67			1,051,828,565.86		
净利息收入		49,597,436.77			56,724,194.46			38,421,623.13	
净利差			3.91%			4.01%			3.41%
净息差			4.04%			4.17%			3.51%

¹ 2013年1-9月的平均收益率/成本、净利差、净息差为年化数据。

- 注：(1)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3)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表中并未统计琼中总部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净利息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从 2011 年的 9,213.89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2,108.29 万元，增幅为 31.43%。主要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从 2011 年度的 10.95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3.62 亿元；也得益于公司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 2011 年的 4.80% 增长至 2012 年的 5.71%。2013 年 1-9 月利息收入达到 10,236.24 万元。

(1) 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从 2011 年的 3,701.57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6,618.93 万元，增幅为 78.81%。主要由于公司贷款平均余额从 2011 年的 5.08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7.96 亿元，增长了 56.93%；也得益于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11 年的 7.29% 增长至 2012 年的 8.31%。2013 年 1-9 月公司的贷款利息收入达到 6,007.28 万元。

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海南和琼中地区经济持续发展，贷款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努力拓展信贷业务的结果。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的变化，主要是由公司的贷款议价能力提高引起的。

(2) 存放同业款项和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和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 2011 年的 1,558.90 万元下降至 2012 年的 1,156.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和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从 2011 年的 2.65% 下降至 2012 年的 2.05%；同时也由于平均余额从 2011 年的 5.87 亿元下降至 2012 年的 5.65 亿元。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同业存款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利率下降引起的。平均余额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将富余资金发放贷款，增加资金效益引起的。

(3) 小额信贷利息收入

“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是公司的特色业务。公司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从 2011 年 3,953.42 万元增长到 2012 年 4,332.39 万元。一方面“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得到海南省政府的大力扶持，公司小额信贷总部统一部署，扩招小额信贷员，加强管理，小额贷款业务得到了迅猛发展；另一方面，农业是海南省的支柱产业之一，农业、农村、农户对资金有强烈的需求，一些有实力的商业银行对小额贷款业务热情较低，“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定位在海南的农业、农村、农户，给公司留下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一小通”小额信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10% 部分作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收入；高出部分和利息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作为公司收入。

2、利息支出

公司利息支出从 2011 年的 1,418.30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135.80 万元，增幅为 50.59%。增长主要由于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从 2011 年的 10.17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2.54 亿元；同时也由于公司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从 2011 年的 1.39% 增长至 2012 年的 1.70%。

(1) 个人和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公司个人和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从 2011 年的 1,330.46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076.03 万元，增幅为 56.04%。增长主要由于个人和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从 2011 年的 9.83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1.68 亿元。公司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琼中县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中小企业财务状况较好，人民收入水平提高，同时公司大力拓展个人和对公存款业务。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占比提高。

(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支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主要包括同业存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支出从 2011 年的 87.84 万元降低至 2012 年的 59.78 万元。该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2 年偿还了 3,000 万元的中央银行借款引起的。

3、净利息收入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净利息收入由 2011 年的 7,795.58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9,972.48 万元，增幅为 27.92%。

4、净利差

公司 2011 年的净利差为 3.41%，而 2012 年为 4.03%，公司净利差的变化是由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增长高于计息负债成本率增长引起的。

（三）非利息收支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9,130.13	452,805.78	307,234.2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93,430.99	320,053.34	206,148.37
——代理业务手续费	43,791.02	73,076.42	48,367.3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顾问和咨询费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其他	71,908.12	59,676.02	52,718.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7,063.71	1,329,689.56	694,249.94
——手续费支出	267,063.71	1,329,689.56	694,249.94
——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066.42	-876,883.78	-387,015.74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 2011 年度的-38.70 万元扩大至 2012 年-87.69 万元，净收入下降 48.99 万元，2013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1 万元。

公司的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开拓个人和企业的中间业务，提升服务引起的。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 2011 年 69.42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 132.97 万元，增幅为 80.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社团贷款的增加，公司为此支付了手续费，同时手续费及佣金业务交易量的增加也促使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加。

公司目前以传统存贷业务为主，中间业务较少，2012 年实际服务收费项目 30 项。中间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结算类业务（如跨行汇款）、柜面类业务（如银行卡换卡补卡）、渠道类业务（如 ATM 跨行取款）、代收代付类业务（如代发工资）、贷款和保函类业务（如委托贷款业务）等。目前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涉及的中间业务类型主要是结算类业务和渠道类业务。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社团

贷款费用支出、结算类（如银行卡手续费支出）支出等。公司 2011 年各类中间业务收入为 30.72 万元，中间业务支出合计 69.42 万元，其中支付给牵头社费用 50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38.7 万元。公司 2012 年各类中间业务收入为 45.28 万元，中间业务支出合计 132.97 万元，其中支付给牵头行社费用 105.41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87.69 万元。

社团贷款费用支出是指因发放社团贷款产生的费用支出，由牵头社先行垫付，成员社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分担，费用支付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协商确定，一般为实收利息的 2%。公司目前通常作为成员社参与社团贷款发放。2012 年度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为社团贷款费用支出的增加引起的。

2、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6,792.31	2,167,035.40	1,694,951.24
对外投资分红收益	157,500.00	131,250.00	
合 计	3,794,292.31	2,298,285.40	1,694,951.24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	3,638,606.38	2,469,805.22	1,854,421.95
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14.07	-302,769.82	-159,470.71
合 计	3,636,792.31	2,167,035.40	1,694,951.24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收益为 169.50 万元，229.83 万元，379.43 万元。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均出现了投资损失，但 2013 年 1-9 月损失金额仅为 1,814.07 元。

3、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营业收入	5,500.00	12,000.00	57,641.31

4、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员工费用	28,007,704.35	41,246,797.11	24,232,305.20
省联社服务费分摊	568,501.92	1,217,767.71	1,282,884.63
业务宣传费	1,146,872.50	1,333,562.26	177,743.25

折旧与摊销费	2,083,835.60	1,447,049.23	1,227,146.58
专项奖金	21,721,784.96	22,844,760.05	18,713,665.58
其他费用	3,928,750.12	6,309,705.27	4,539,459.67
合 计	57,457,449.45	74,399,641.63	50,173,204.91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由2011年的5,017.32万元增加至2012年的7,439.96万元，增幅为48.29%。2013年1-9月发生业务及管理费用为5,745.74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费用、业务宣传费、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和专项奖金和其他费用的增加所致。

员工费用由2011年的2,423.23万元增加至2012年的4,124.68万元，增幅为70.21%。员工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继续完善基本薪金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竞争力，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特别是2012年招入了一批小额信贷员也是员工费用增加的原因之一。

省联社服务费分摊系省联社因对公司提供各项管理和服务发生的费用，2011年和2012年发生额比较稳定。

2012年、2013年公司新购设备以及部分营业用房投入使用以及重新装修使得固定资产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使折旧和摊销支出也相应增长。

专项奖金是对公司员工在低成本资金、优化存贷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贡献而设立的奖金。

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1,858,653.25	1,945,266.74	1,266,71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932.66	97,241.90	63,335.55
教育费附加	55,759.60	58,345.14	38,001.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73.06	38,896.76	25,334.22
合 计	2,044,518.57	2,139,750.54	1,393,38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公司执行3%的营业税税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由2011年的139.38万元增加至2012年的213.98万元，增长53.57%；2013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04.45万元。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是由公司应税收入增长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3,864,425.00	14,656,832.53	3,549,96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9.52	-52,226.73	-8,641.47
合 计	13,865,524.52	14,604,605.80	3,541,322.07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入，政府补助，其他收入等。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03,269.89 元、12,945,055.35 元、7,657,184.46 元，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113,293.06 元、12,936,482.42 元、7,519,376.61 元。

(1)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补贴和清收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琼财债[2010]2615号）文件规定，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分别收到改革补贴和清收奖励资金 825,905.34 元、661,474.89 元、2,058,496.61 元。

(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10]2414号）文件规定，公司 2011 年收到农民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3,549,963.54 元、农民小额贷款奖励金 3,365,569.66 元；2012 年收到农民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8,379,132.53 元、农民小额贷款奖励金 3,752,860.00 元；2013 年 1-9 月收到农民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3,864,425.00 元、农民小额贷款奖励金 1,596,455.00 元。

(3)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局、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企[2009]26号）文件规定，公司 2011 年、2012 年分别收到中小企业专项奖金 10,000.00 元、91,415.00 元。

(4)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12]80号），公司 2012 年收到金融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1,600.00 元。

(5)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共青团海南省委《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11]25 号）文件规定，公司 2011 年收到小额信贷员见习生补贴款 1,361,854.52 元。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赞助和滞纳金等。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49 万元、1.77 万元、54.2 万元。

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	8,834,196.36	7,873,145.51	7,548,438.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50,297.64	-3,604,225.91	-2,171,278.08
合 计	3,783,898.72	4,268,919.60	5,377,159.9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248.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19,376.61	12,936,482.42	9,113,29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880.32	-9,183.81	-194,23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114,496.29	12,927,298.61	9,108,305.78
所得税影响额	-948,160.68	-1,141,280.27	-1,380,77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166,335.61	11,786,018.34	7,727,526.33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2011年公司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24%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文件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及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

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文件规定,决定将《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0]4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省改革试点农村信用社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9号)文件规定,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已经缴纳的2009-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予以退还。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710,433.67	31,909,737.23	20,973,448.5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03,490,601.07	195,646,629.97	141,151,487.39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0,241,677.10	509,442.63	31,161,955.70
合 计	251,442,711.84	228,065,809.83	193,286,891.61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	282,802,296.29	212,047,485.14	229,131,969.89
存放省联社	205,323,433.87	113,031,534.42	57,358,348.61
合 计	488,125,730.16	325,079,019.56	286,490,318.50

(三) 应收利息

表一: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期初数	8,284,589.79	4,868,866.99	905,882.49
本期增加	3,201,465.24	5,995,625.31	6,569,073.94
本期减少	2,972,933.93	2,579,902.51	2,606,089.44
期末数	8,513,121.10	8,284,589.79	4,868,866.99

表二: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应收利息	31,669.41	12,955.84	20,638.72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6,430,876.65	6,122,937.44	1,714,832.39
其他应收利息	2,050,575.04	2,148,696.51	3,133,395.88

合 计	8,513,121.10	8,284,589.79	4,868,866.99
-----	--------------	--------------	--------------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7.59 亿元、9.98 亿元和 10.25 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 31.52%和 2.72%，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58.55%、62.26%和 56.07%。

公司客户贷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 琼中县域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公司贷款的增长；(2) 公司近年来不断新设营业网点，提高网点覆盖率，进一步完善营销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改进了营销管理模式，提高了团队的营销力和执行力，促进了贷款的增长。

1、贷款和垫款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公司客户贷款由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公司个人和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793,259.73	95,540,201.69	80,099,582.10
——信用卡			
——抵押	104,810,620.47	76,000,919.05	57,832,548.12
——其他	17,982,639.26	19,539,282.64	22,267,033.98
企业贷款和垫款	902,677,987.00	902,766,576.55	678,980,344.85
——贷款	902,677,987.00	902,766,576.55	678,980,344.85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5,471,246.73	998,306,778.24	759,079,926.95

企业贷款是公司客户贷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6.79 亿元、9.03 亿元和 9.0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9.45%、90.43%和 88.03%。企业贷款余额的增长一方面是我国整体经济形势良好的背景下琼中县域经济稳定增长，中小企业在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加大；同时，也由于公司充实了营销团队，增强了营销能力和执行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0.80 亿元、0.96 亿元和 1.2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0.55%、9.57%和 11.97%。公司个人贷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进一步加强了小额信贷的拓展力度；同时，也由于受到公司推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的

拉动。

2、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公司的企业贷款主要投向农林牧渔业、住宿、餐饮业和房地产业。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三类行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企业贷款总额的 49.88%。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金额	占总 额百 分比 (%)
农林牧渔业	272,950,000.00	26.62	289,330,000.00	28.98	208,410,000.00	27.46
采掘业	34,550,000.00	3.37	13,550,000.00	1.36	46,100,000.00	6.07
房地产业	108,670,000.00	10.6	135,600,000.00	13.58	18,600,000.00	2.45
建筑业	34,000,000.00	3.32	16,000,000.00	1.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630,000.00	6.89	73,877,300.00	7.40	174,320,000.00	22.96
住宿和餐饮业	129,850,000.00	12.66	122,250,000.00	12.25	60,000,000.00	7.90
租赁、金融和商务服务业	77,305,000.00	7.54	78,955,000.00	7.91	24,000,000.00	3.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000,000.00	6.24	64,000,000.00	6.41	50,000,000.00	6.59
其他行业	233,516,246.73	22.76	204,744,478.24	20.51	177,649,926.95	23.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5,471,246.73	100.00	998,306,778.24	100.00	759,079,926.95	100.00

国家一贯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公司作为农村金融机构的一员，认真贯彻并执行国家的政策，发挥自身的优势，找准自身定位，支持当地农业，服务当地农村，造福当地农民，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农林牧渔业方面的贷款一直占较高的比例，为琼中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3、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公司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2,718,130.00	6,529,595.32	16,240,551.05
保证贷款	22,191,565.77	11,494,553.73	5,461,121.13
附担保物贷款	990,561,550.96	980,282,629.19	737,378,254.77
其中：抵押贷款	743,528,050.96	750,944,629.19	568,978,254.77
质押贷款	247,033,500.00	229,338,000.00	168,4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5,471,246.73	998,306,778.24	759,079,926.95

为控制贷款风险，公司在强调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尽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品作为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抵质押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97.14%、98.20%和 96.60%。公司对授信业务担保行为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对抵质押品的范围、

评估、抵质押率等均有相关规定。公司对保证贷款的审查发放较为严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保证贷款余额分别占公司客户贷款总额的 0.72%、1.15%和 2.16%。公司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原则上只针对小额贷款业务中贷款额度较小的客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贷款分别占公司客户贷款总额的 2.14%、0.65%和 1.24%。

4、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以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来衡量和监控公司的贷款质量。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制订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954,291,013.51	986,939,187.35	750,235,690.45
关注	66,578,612.14	6,806,716.52	2,819,093.95
次级	788,441.77	168,464.63	603,413.41
可疑	3,813,179.31	4,392,409.74	5,421,729.14
损失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5,471,246.73	998,306,778.24	759,079,926.9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贷款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281.91 万元、680.67 万元和 6,657.86 万元，分别占公司客户贷款总额的 0.37%、0.68%和 6.49%。公司关注类贷款余额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幅增长，主要是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政府平台类贷款五级分类下调一级（即从正常类降至关注类）所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9%、0.46%和 0.45%，且均无损失类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1）公司持续加强和改进信用风险管理；（2）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

5、按是否参与社团贷款分布情况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社团贷款	859,898,011.00	860,605,270.00	648,528,347.00
非社团贷款	165,573,235.73	137,701,508.24	110,551,579.95
合 计	1,025,471,246.73	998,306,778.24	759,079,926.95

6、公司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

2013年9月30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 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 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29,518.29	468,917.45	2,328,608.73	1,775,593.63	5,002,638.10
保证贷款	0.00	29,538.00	179,998.00	23,316.44	232,852.44
抵质押贷款	0.00	210,120.00	0.00	205,846.87	415,966.87
合 计	429,518.29	708,575.45	2,508,606.73	2,004,756.94	5,651,457.41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 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 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334,664.92	1,265,304.13	2,712,616.20	939,711.91	5,252,297.16
保证贷款	0.00	0.00	203,399.29	199,999.00	403,398.29
抵质押贷款	0.00	0.00	59,030.00	205,846.87	264,876.87
合 计	334,664.92	1,265,304.13	2,975,045.49	1,345,557.78	5,920,572.32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 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 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80,626.04	2,349,931.98	2,544,480.71	75,883.16	5,150,921.89
保证贷款	0.00	180,000.00	223,400.29	0.00	403,400.29
抵质押贷款	79,030.00	0.00	0.00	385,845.87	464,875.87
合 计	259,656.04	2,529,931.98	2,767,881.00	461,729.03	6,019,198.05

(五)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变动表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初余额	25,942,028.53	10,800,586.30	6,869,590.60
本期计提	14,126,840.20	15,146,035.84	3,930,995.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593.61	
期末余额	40,068,868.73	25,942,028.53	10,800,586.30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明细表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自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9,425,871.63	9,425,871.63	3,152,765.24
央行票据置换贷款损失准备	4,849,476.03	4,587,060.83	4,097,857.52
财政风险补偿准备金	15,793,521.07	11,929,096.07	3,549,963.54
合计	40,068,868.73	25,942,028.53	10,800,586.30

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主要包括：自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央行票据置换贷款损失准备，财政风险补偿准备金。

自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将分类结果以不低于正常类提取 0.00%、关注类贷款提取 2%、次级类贷款提取 25%、可疑类贷款提取 50%、损失类贷款提取 100%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重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365 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 和不低于贷款拨备率 2.5%的最低监管要求。

央行票据置换贷款损失准备：2009 年公司收到专项中央银行票据 1,310.01 万元，其中 704.87 万元用于弥补公司历年亏损，剩余置换公司不良贷款。公司按规定将置换的不良贷款转到表外核算，待满足央行票据兑付条件后，将收回的已置换不良贷款本金转入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核算。其中 2013 年 1-9 月、2012 年、2011 年收回已被央行票据置换的不良贷款 262,415.20 元、489,203.31 元、531,603.17 元。

财政风险补偿准备金：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10]2414 号）文件规定，财政拨付的风险补偿金用于弥补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145.67	188,458.71	161,46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海南高速公路 A 股股票。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陵水大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	500,000.00	500,000.00	5	500,000.00	500,000.00	5	500,000.00
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0	1,535,945.40	2,000,000.00	20	1,537,759.47	2,000,000.00	20	1,840,529.29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000.00	1.05	1,050,000.00	1,050,000.00	1.05	1,050,000.00	1,050,000.00	1.05	1,050,000.00
海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600,000.00	4.35	600,000.00	600,000.00	4.35	600,000.00	600,000.00	4.35	600,000.00
屯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384,000.00	0.49	384,000.00	384,000.00	0.49	384,000.00	384,000.00	0.49	384,000.00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4,480,000.00	1.88	4,480,000.00	4,480,000.00	1.88	4,480,000.00	4,480,000.00	1.88	4,480,000.00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2,592,000.00	3.9	2,592,000.00	2,592,000.00	3.9	2,592,000.00	2,592,000.00	3.9	2,592,000.0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6,560,000.00	5.56	6,560,000.00	6,560,000.00	5.56	6,560,000.00	6,560,000.00	5.56	6,560,000.00
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	权益法	18,000,000.00	46.012	27,140,621.20	18,000,000.00	46.012	23,502,014.82	18,000,000.00	46.012	21,032,209.60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0.1	100,000.00
合计		36,166,000.00		44,842,566.60	36,166,000.00		41,205,774.29	36,266,000.00		39,138,738.89

被投资单位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财务，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38,608,003.29	15,373,725.00	17,600,417.64
累计折旧	8,473,108.09	6,742,203.62	5,963,503.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0,134,895.20	8,631,521.38	11,636,914.28

公司房屋和土地相关明细：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安社工程				145,283.37		145,283.37
观山楼项目				5,688,071.51		5,688,071.51
其他装修	124,285.72		124,285.72	256,597.30		256,597.30
合 计	124,285.72		124,285.72	6,089,952.18		6,089,952.18

公司为达到监管部门安防要求，美化网点形象，提升服务水平而对公司辖下营业网点进行的装修工程。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521,808.42	1,023,835.67	-55,612.75
应付职工薪酬	9,831,081.38	7,278,756.49	4,753,979.00
合 计	13,352,889.80	8,302,592.16	4,698,366.25

(十一) 其他资产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487,267.89	4,415,066.34	7,844,621.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23,099.38	157,282.57	
长期待摊费用	1,769,092.46	641,775.22	
合 计	6,779,459.73	5,214,124.13	7,844,621.61

1、按账龄分析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4,343,943.39	95.39	63,449.47	4,278,397.32	95.49	62,466.27	913,676.39	11.47	11,995.46
1至2年	134,922.81	2.96	2,023.84	127,167.81	2.84	1,907.52	5,760,000.00	72.34	86,400.00
2至3年				40,000.00	0.89	600.00	1,200,000.00	15.07	18,000.00
3至4年	40,000.00	0.88	600.00				88,670.74	1.12	1,330.06
4至5年				35,000.00	0.78	525.00			
5年以上	35,000.00	0.77	525.00						
合计	4,553,866.20	100.00	66,598.31	4,480,565.13	100.00	65,498.79	7,962,347.13	100.00	117,725.52

其他应收款属于非信贷资产，按照风险将其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计提比例如下表：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2、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核算内容	依据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单位	4,000,000.00	1年以内	投资款	公司追加对该单位投资400万元，由于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故挂账其他应收款 ¹	87.84
财政零余额账户垫款户	非关联方	147,090.69	1年以内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办理支付和授权支付时，先由公司根据拨款凭证支付，再由财政部门清算归还垫付款	3.23
应收垫付诉讼费	非关联方	129,403.81	2年以内	诉讼费		2.84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40,000.00	3至4年		垫付员工医药费	0.88
房屋出租方	非关联方	35,000.00	5年以上	网点租赁押金		0.77

¹ 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完成增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该笔其他应收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合 计		4,351,494.50				95.56
-----	--	--------------	--	--	--	-------

3、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名称	发生日期	初始成本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每月摊销额	余额
社保卡项目建设-鑫汇大厦机房装修项目	2012.4	748,912.84	60	43	12,481.88	386,938.30
社保卡项目-无形资产	2013.9	477,841.00	60	59	7,964.02	374,308.77
和平信用社土地转让款	2012.12	150,000.00	240	231	625.00	136,875.00
什运信用社改造装修	2013.1	879,027.00	60	51	14,650.45	571,367.55
租赁人行金库装修	2013.1	212,076.00	60	51	3,534.60	137,849.40
兴华 ATM 自助间装修	2013.2	26,674.90	60	52	444.58	17,783.27
加钗信用社装修工程	2013.2	233,465.14	60	52	3,891.09	143,970.17
合 计		2,727,996.88			43,591.61	1,769,092.46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059,665.73	107,245,111.48	5,054,799.36

(三) 吸收存款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66,664,382.45	698,503,303.36	655,857,917.16
——公司	162,269,553.84	227,675,747.58	278,778,331.13
——个人	504,394,828.61	470,827,555.78	377,079,586.0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614,851,395.42	494,873,976.84	338,835,288.37
——公司	30,014,445.84	6,000,000.00	5,000,000.00
——个人	584,836,949.58	488,873,976.84	333,835,288.37
保证金存款	2,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财政性存款	182,432,799.34	95,849,463.65	85,032,667.36
应解汇款	6,156,412.95		655,125.37
合 计	1,472,404,990.16	1,290,226,743.85	1,081,380,998.26

公司的财政性存款类别如下：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县级财政性存款	182,409,657.03	94,876,557.1	83,889,494.57
乡镇级财政性存款	9,955.31	924,091.50	987,176.36
村级扶贫互助社存款	13,187.00	48,815.05	155,996.43
总 计	182,432,799.34	95,849,463.65	85,032,667.36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和补贴	40,372,180.02	38,577,787.86	25,409,935.01
社会保险费	178,139.11	348,255.89	316,295.36
住房公积金	930.00	156,744.20	76,089.80
工会经费	328,294.82	463,446.56	312,711.38
职工教育费附加	769,685.48	898,440.34	376,617.39
合 计	41,649,229.43	40,444,674.85	26,491,648.94

(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6,369.46	511,010.19	586,464.14
企业所得税	6,219,428.51	5,894,920.97	5,628,98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3.34	20,088.70	23,882.83
教育费附加	2,511.77	17,050.99	19,32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42.97	-6,350.16	11,660.6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04,146.04	53,965.36	25,249.54
代扣缴利息税	20.42	1,047.08	981.76
其他税金		20,764.05	282,351.45
合 计	6,332,289.89	6,512,497.18	6,578,904.17

(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个人定期存款	18,232,118.87	14,159,137.89	8,206,560.98
单位定期存款	66,455.98	115,623.34	6,067.78
金融机构往来			30,708.33
单位活期存款			2,500,137.57
合 计	18,298,574.85	14,274,761.23	10,743,474.66

(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73.92	31,552.18	24,802.97

(八)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1,027,867.52	22,927,567.70	33,060,066.82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292,874.57	19,246,204.97	31,359,205.36
1至2年	13,514,284.25	3,632,888.54	1,696,761.46
2至3年	172,284.51	48,474.19	4,100.00
3年以上	48,424.19		
合 计	41,027,867.52	22,927,567.70	33,060,066.82

2、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名称	金额	核算内容	依据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贷款诚信奖励金	28,557,385.80	借款人按时还款时应退还的奖励金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建立贷款诚信保证金制度的暂行规定》	69.60
应付暂收款	9,508,221.41	小额贷款伤残互助基金与招标保证金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伤残互助资金管理（试行）》	23.18
应付案件防控风险奖励金	2,454,600.00	应付给公司职员的案件防控奖励金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员工增资实施方案》	5.98
财政贴息暂收款	456,101.57	待小额贷款结清后应支付给借款人的财政贴息	《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11
待处理未规范股金	48,424.19	统一法人时应支付退股社员的股金	《琼中联社募股说明书》	0.12
合 计	41,024,732.97			100.00

(九) 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285.30	532,020.08	511,772.45
盈余公积	6,123,166.33	6,123,166.33	4,255,905.31
一般风险准备	10,535,565.25		
未分配利润	66,911,575.44	49,108,496.86	38,303,147.71
合 计	150,136,592.32	121,763,683.27	103,070,825.47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1月15日下发的《关于海南省改革试点农村信用社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9号）规定，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已经缴纳的2009-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予以退还。另根据《关于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减免税收入弥补亏损或计入拨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没有历年挂账亏损同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已达到规定要求的农村信用社，当年减免所得税形成的收入，应全部用于增提一般准备。

因此，公司于2012年底申请退回2009-2011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2013年将收到琼中县国税局退回的企业所得税10,535,565.25元全部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陵水大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5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380	4.35
屯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852	0.49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863	1.88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34	3.9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523.52	5.56
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	3,423	46.012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卓令会（董事长）、李智（董事）、胡昭东（董事）、李龙生（董事）、胡惠文（董事、主任）、童元保（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吴元元（监事）、陈泰岳（监事）、陈靖（副主任）、陈太锸（财务总监）、袁琴（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智兼任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海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智兼任海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智兼任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智兼任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口市甲子镇龙潭农村资金互助社	公司董事李龙生兼任海口市甲子镇龙潭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0	8.3333
海南潮建实业有限公司	660	8.3333
海南洋浦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660	8.3333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0	8.3333
海南波泰农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0	8.3333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660	8.3333
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32	5.4545

5、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

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公司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共 25 人：

姓名	职务
陈金林	贷审会成员
李 云	贷审会成员
李 洪	贷审会成员
林开泽	贷审会成员
卓令培	贷审会成员
万会萍	贷审会成员
王康理	贷审会成员
王海伊	贷审会成员
卓令森	信贷管理部信贷员
杜 雄	信贷管理部信贷员
包宸睿	信贷管理部信贷员
薛坤霞	基层社主任
许志伟	基层社主任
王 菊	基层社主任
林 闻	基层社主任
王跃锋	基层社主任
何后君	基层社主任
王大全	基层社主任
蔡春霞	基层社主任
陈小燕	基层社主任
李璐莹	基层社主任
林永琼	基层社主任
王升俊	基层社主任
郭 威	基层社主任
叶青长	基层社主任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 290 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内部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存款

公司对于存款（包括同业存款）的利率均在央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经过调整后确定，同一存款类型的利率是统一的，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存款利率进行任何的优惠。

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和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虽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同业存款是正常的银行间市场交易行为，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监管要求自主决定同业存款的金额和交易对象。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和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的同业存款并非特殊安排，不存在特殊的交易背景，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另一方面，白沙、儋州、琼中地区其他银行较少，同业存放机构选择有限。同时公司对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和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关联顺向和逆向交易在权益法核算下会进行调整和处理。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其在公司的存款权利是法律赋予的，是该公司自主选择的结果。

以上关联存款均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	44,154,644.97	32,035,094.64	
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54,799.36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4,310.31	83,152.05	538,347.45

2、关联方贷款

公司的关联贷款主要为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卓令会、孙恒保、李智在公司的贷款，除卓令会、孙恒保采用工资担保贷款的形式，其他贷款均为抵质押贷款，风险敞口均设置缓冲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卓令会、孙恒保二人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所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市场价的情况，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上述借款已按照市场利率重新定价，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贷款均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950,000.00	15,000,000.00	15,400,000.00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卓令会	480,000.00	82,397.88	100,000.00
孙恒保	281,948.98	300,000.00	13,600.00
李智	9,58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胡惠文			85,000.00
柯丰		61,000.00	85,000.00
合计	40,291,947.98	26,443,397.88	18,683,600.00

另外，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在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2.4万元、55.2万元、127.5万元。

3、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71,862.55	657,203.37	776,719.91
利息收入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4,200.01		
利息收入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318,433.3		
利息收入	卓令会	3,535.37	4,747.39	3,258.12
利息收入	孙恒保	10,729.87	13,87.39	13,925.22
利息收入	李智	151,968.27	170,800.02	160,565.87
利息收入	胡惠文		12,857.28	3,123.26
利息收入	柯丰	12,675.53	3,637.67	2,335.32
利息支出	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	119,550.33	35,094.64	
利息支出	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4,963.35
利息支出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3.26	1,451.17	762.38

4、其他关联事项

(1) 其他关联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海南儋州绿色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关联担保

1)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海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琼中股份存在四笔贷款担保业务, 其中一笔已解除担保责任, 三笔正常在保, 累计担保额为 1,800 万元, 在保总额 1,300 万元, 在保余额 1,300 万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期限(月)	担保业务时间	贷款担保额(万元)	担保机构与企业的委托保证合同号	公司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担保状态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	2011.4.24—2013.4.26	500	GSDB2011-016	琼中联社 2011 年企借(诚)字第 74010120110436001 号	解除责任
2	海南安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	2013.9.10—2015.9.10	500	GSDB2013-009	琼中联社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6 号	在保正常
3	柯佳雄	12	2013.9.30—2014.9.30	300	GSDB2013-011	琼中联社 2013 年个贷字第 085 号	在保正常
4	海南森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	2013.10.23—2016.10.23	500	GSDB2013-013	琼中联社 2013 年社团流借(诚)字第 001 号	在保正常

2)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海南琼中生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琼中股份存在六笔贷款担保业务, 其中两笔已解除担保责任, 四笔正常在保, 累计担保额为 2,650 万元, 在保总额 1,650 万元, 在保余额为 1,620 万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期限(月)	担保业务时间	贷款担保额(万元)	担保机构与企业的委托保证合同号	公司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担保状态
1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	2011.4.26—2013.4.26	500	HNQB2011GS-008 WT	琼中联社 2011 年企借(诚)字第 74010120110436001 号	解除责任
2	袁红军	36	2012.5.9—2015.5.9	500	HNQB2012GR-006 WT	琼中联社 2012 年个借(诚)字第 74010120120509002 号	在保正常(已还本 30 万元)
3	鄂江茵	24	2012.8.14—2014.8.14	500	HNQB2012GR-015 WT	琼中联社 2012 年个借(诚)字第 74010120120814002 号	解除责任
4	海南安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	2013.9.10—2015.9.10	500	HNQB2013GS-014 WT	琼中联社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6 号	在保正常

	司						
5	海南森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	2013.10.23—2016.10.23	500	HNQB2013GS-017 WT	琼中联社 2013 年社团流借(诚)字第 001 号	在保正常
6	原子喻	24	2013.10.15—2015.10.15	150	HNQB2013GR-019 WT	琼中联社 2013 年个贷字第 087 号	在保正常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是我国储蓄的一般原则，吸收存款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关联方在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是客户自愿选择的结果。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任何有借款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关联方都可以向公司提出贷款申请，公司对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是公司的权利。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的，是公司和关联方自主交易的结果，因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13 年 9 月 23 日，卓令会与公司签订编号为琼中联社工资保小额借字[2013]第 074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种类为工资担保贷款；借款用途为购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48%；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半年等额还本。2013 年 10 月 12 日，卓令会与公司签订编号为琼中联社工资保小额借字[2013]第 074-1 号的《补充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将 2013 年 9 月 23 日双方签订编号为琼中联社工资保小额借字[2013]第 074 号《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6.4%，其他条款不变。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卓令会贷款利息补差 1,484.80 元。

(2) 2012 年 12 月 3 日，孙恒保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农信工资保借字[2012]第 74010120121203001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种类为工资担保；借款用途为购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58%；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2013 年 10 月 12 日，孙恒保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农信工资保借字[2012]第 74010120121203001-1 号的《补充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将 2012 年 12 月 3 日双方签订编号为农信工资保借字[2012]第 74010120121203001 号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为年

利率 6.55%，其他条款不变。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孙恒保贷款利息补差 5,576.20 元。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卓令会、孙恒保二人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所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市场价的情况，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上述借款目前已按照市场公允利率重新定价并补足价款。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参照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等产品和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交易。

公司预计挂牌后将向该等关联方提供类似的产品和服务。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四）公司的表外事项如下¹：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空白凭证	214,790.00	146,099.00	141,075.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503.00		130,000.00

¹ 该表格数据未经审计

抵押物品价值	10,233,732,763.98	6,739,048,210.87	5,912,482,606.30
质押物品价值	2,831,580,010.93	2,405,934,284.00	832,803,181.00
表外应收利息	1,309,677.25	1,261,922.00	1,372,587.61
已核销资产	179,459.57	179,459.57	174,865.96
已置换资产	8,276,641.83	8,539,057.03	9,028,260.34
低值易耗品	1,274,009.70	1,106,199.70	882,203.60
合计	13,076,567,856.26	9,156,215,232.17	6,757,014,779.81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5）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未作过现金股利分配。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1)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将当时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公司已根据中审亚太《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 号）作了调整，调整后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时，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注册资本已缴足。为弥补改制为股份公司未将当时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核算，导致公积列示不实的瑕疵，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上述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议案，2011 年转增亦经中审亚太复核，且就出资已缴足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1 号）。2014 年 1 月 6 日，海南银监局出具的《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琼银监复[2014]6 号）也对“2009 年以及 2012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事项进行了确认与批准。根据前述，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3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七、风险因素

（一）公司地域性特征明显，可能规模受限，抗风险能力有限

公司为区域性农村金融机构，16 家营业网点均集中于琼中县，受地域和政策限制较难实现跨区经营；并且由于受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影响，相对于其它商业银行，公司规模较小，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总资产 18.29 亿元，股东权益 1.50 亿元，存款余额 14.72 亿元，贷款余额 10.25 亿元。若公司不能抵御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不能保证能够一直保持或进一步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比率

自 2003 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以来，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比率大幅度下降。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 0.45%，2012 年、2011 年年末分别为 0.46% 和 0.79%。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农户，而农户的日常生产秩序容易受到天气、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出现自然灾害，农户的收入将会减少甚至影响还贷能力，使得公司当期不良贷款增加。由于自然气候的不可预见性，公司不能保证能够一直保持或进一步降低不良贷款比率。

（三）公司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不足以清偿未偿还贷款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贷款为抵质押贷款。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抵质押贷款数额占总贷款总额的 96.60%。公司的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在未来出现波动，不排除有低于原担保价值的可能，而此风险并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贷款抵质押物价值的减少会导致公司在抵质押物变现时收回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额。此外，在某种情况下，公司对有关抵质押物的权利可能劣后于其它权利。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公司对抵质押品的权利将劣后于雇员要求公司破产清偿欠款的权利。因此，若公司借款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公司对抵质押物的权利将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部实现。

公司在申报期内的抵质押物价值占抵质押贷款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抵质押物品价值	抵质押物贷款余额	抵质押物品价值占抵质押贷款的比重 (%) 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745,285,787.30	617,585,010.00	1092.2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144,982,494.87	557,775,010.00	1639.55
2013 年 9 月 30 日	13,065,312,774.91	431,605,010.00	3027.15

（四）公司可能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公司目前满足现有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9%，资本充足率为 10.01%。公司目前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如不良贷款水平的上升，资产

¹ 抵质押物品价值占抵质押贷款的比重高是由于社团贷款抵质押物品价值高。社团贷款中抵质押物品价值为借款人向所有贷款人提供的抵质押物品的价值，而抵质押物贷款余额仅为公司自身参与社团贷款金额。

质量下降及盈利能力下降，上述状况都有可能导导致公司资本基础减少。另外，监管部门要求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在 2018 年底达到 10.5%并安排了逐步过渡期。这将为公司带来新一轮挑战，公司可能无法继续满足其更高的资本充足率。

（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农村信用社担负着支持三农的责任，主要服务区域在农村，主要服务对象为农民、农业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农村生产力相对城镇落后且经济发展水平低，主要产业为农业，容易受自然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洪水、旱灾等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农户的正常生产秩序，为农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最终风险都通过信贷资金转移至农信社。此外，公司业务结构单一，中间业务较少，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为主，农民的收入与公司当年存贷款数量和资产质量挂钩。一旦发生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都会对农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贷款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六）利率市场化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与国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净利息收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利息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95.40%。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农信社带来的影响加大。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规模较小且业务单一，通过传统业务来获取收益的发展模式面临着较大挑战。因此，利率波动幅度的增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可能无法维持或提高现有的存款增长率或存款大幅度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客户存款，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很多，除公司自身因素外，也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政治环境和当地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储户理财观点的变化等。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可以维持当前存款增长量。此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根据公司经验，目前国内缺乏其它投资产品，短期客户存款中大部分已在到期后续存，公司资金源较为稳定。但是公司无

法保证这一情况的延续，尤其在存款竞争日趋激烈的格局下，若大部分储户取出存入公司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公司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或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从而使公司声誉受损或承担额外责任

公司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该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就反洗钱活动设立稳健的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成立或制定独立反洗钱部门，对可疑及大额交易需向有关监管机构申报。但部分制度尚待完善，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被其它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若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临罚款及其它处分，并且业务和声誉将会遭受损害。

（九）公司无法保证能够聘用或挽留足够多的合格员工

公司稳健的经营依赖于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和员工团队。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的素质，为吸引高素质员工，公司投入大量资源于员工招聘和培训。但伴随银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人才竞争方面也逐渐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吸引高素质人员。因此，公司在招聘、挽留员工，尤其是高级管理层和专业人员的难度加大，此类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政府补助丧失或不能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113,293.06元、12,936,482.42元、7,519,376.61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35%、56.39%、34.83%。因此，政府补助丧失或不能持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屋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各经营机构正在使用的土地共23处，房产共25处。其中21处土地（土地面积共11,731.25 m²）、24处房产（建筑面积共9,729.04 m²）由公司以往的购买、拍卖、抵债、自建等交易或事项形成，但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尽管该等土地和房屋一直在公司控制之下，公司对其进行了占有、使用和收益，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等土地和房屋并未发生过任何权利被

侵害的情形，也未与第三方发生过任何纠纷，但公司在上述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并不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仍存在权利被侵害的风险，且该瑕疵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公司未来因为上述物业问题被迫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将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股份转让受限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司的股权转让受到以下限制：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10%；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一般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待并购后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逐步减持至 2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1.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对变更持股比例 1%以下单一股东的交易，由公司负责审核投资者资质及关联交易，交易后 1 个月内报告海南银监局，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限期转出股份；3.对变更持股比例 1%及以上至 5%以下单一股东的交易，由公司审核投资者资质及关联关系，事前报告海南银监局；4.对变更持股比例达到 5%及以上单一股东的交易，由公司按照股权转让监督权限，报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投资者资格。

（十三）营业收入的来源变更或减少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指标均超过监管要求，公司已采取贷款集中度压降措施进行处理。2014 年 3 月，公司转让或经协商提前收回贷款共 2.9 亿元，将导致公司在 2016 年之前利息收入直接减少 3,556.30 万元，其中 2014 年利息收入减少 1,934 万元。公司的超标贷款基本系社团贷款，公司采取的贷款集中度压降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参与社团贷款的金额减少，其他信贷收入增加，使收入的来源有所改变。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仍有可能造成利息收入的减少。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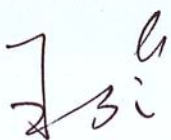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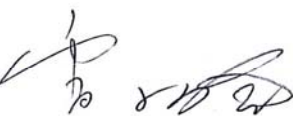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5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号）、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3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1号、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828-2号）、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表审核报告（[2013]010828-4号）及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比较的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李强 李智 于惠 李强

监事签名:

胡斌 李强 李强 李强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惠
陆靖
袁强 陈太钢

(盖章)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